

附件 2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部分项目实施方案

一、农业生产发展专项

(一) 约束性任务

1.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方案 3
2. 2020 年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资金实施方案 7
3. 2020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19
4. 2020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28
5. 2020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资金实施方案 31

(二) 指导性任务

6. 2020 年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实施方案 37
7. 2020 年园艺及棉花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51
8. 2020 年河北省农机深松项目实施方案..... 59
9.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76
10. 2020 年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实施方案..... 102
11. 2020 年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06
12. 2020 年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 109
13. 2020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20
14. 2020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129
15. 2020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138
16. 2020 年优势特色产业专项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154
17. 2020 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69

18. 2020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178
19. 2020 年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	180
20. 2020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项目实施方案.....	190
21. 2020 年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实施方案.....	208
22. 2020 年生猪规模场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	215
23. 2020 年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222
24. 2020 年乳品企业自建奶牛场项目实施方案.....	226

二、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

(一) 约束性任务

25. 2020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229
26. 2020 年耕地轮作制度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248
27.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268
28. 2020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277

(二) 指导性任务

29. 2020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方案.....	288
30. 2020 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296

三、动物防疫补助专项

31. 2020 年中央第二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施方案.....	311
-----------------------------------	-----

2020年第二批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0年第二批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落实工作，按照项目要求，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0年中央安排我省第二批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166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购机者购买新的农业机械和报废老旧机具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通过项目实施，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节本增收。

二、任务目标

落实补贴资金2166万元，资金登记使用率达95%以上，补贴各类农机具893台（套）以上，受益农户622户以上。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环节

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基本要求，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切实增加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供给，为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体实施区域详见资金分配表。

按照“突出支持重点、突出实施区域、突出关键环节、突出补齐短板、突出资金撬动”的基本思路，优先保证粮食

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农机深松、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秸秆综合利用、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设施农业、丘陵山区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和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新产品试点工作等方面，对贫困地区实施县全面满足需求，对补贴范围内机具全面敞开补贴。

四、项目安排意见

按照农财两部印发的《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有关要求，根据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上报的资金需求和截止目前各市县的资金使用进度，拟按以下原则分配资金：**一**是对截止目前第一批资金使用比例不到50%的县（市、区）不予分配；**二**是对第一批未预拨资金的县按上报需求数分配；**三**是使用比例超过50%的县（市、区）按比例进行分配；**四**是对已完成第一批资金使用的县（市、区）予以适当倾斜。

五、保障措施

一是突出战略重点，科学确定补贴范围。**二**是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补贴申领程序。**三**是推进信息公开，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阳光运作。**四**是加强政策实施过程监管，严厉打击违规行为。**五**是开展补贴资金余缺动态调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六**是推进政策实施延伸绩效考核，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联系人：王旭华 联系方式：0311-86256597

附表：

2020年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2166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650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400	
元氏县	130132	250	
新乐市	130184	150	
其他县(市、区)小计		250	
藁城区	130182	250	
唐山市合计	130200	190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130	
玉田县	130229	130	
其他县(市、区)小计		60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60	
邯郸市合计	130400	300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300	
魏县	130434	300	
邢台市合计	130500	190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140	
柏乡县	130524	70	
隆尧县	130525		
任县	130526	70	
南和县	130527		
其他县(市、区)小计		50	
邢台县	130521	50	
保定市合计	130600	370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260	
高阳县	130628	50	
曲阳县	130634	210	
其他县(市、区)小计		110	
清苑区	130622	100	
白沟	130685	10	

张家口市合计	130700	210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140	
张北县	130722	100	
怀安县	130728	40	
其他县（市、区）小计		70	
万全区	130729	40	
崇礼区	130733	20	
张家口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711	10	
承德市合计	130800	76	
市本级小计		6	御道口牧场
省直管县小计		60	
围场满族蒙古族	130828	60	
其他县（市、区）小计		10	
双桥区	130802	10	
沧州市合计	130900	14	
其他县（市、区）小计		14	
新华区	130902	10	
运河区	130903	4	
廊坊市合计	131000	166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116	
文安县	131026	116	
其他县（市、区）小计		50	
永清县	131023	50	

2020 年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河北省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0〕7 号）的要求，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资金 2000 万元，支持新增 1 个试点县，续建 2 个试点县。通过县市申报、专家评审、党组研究等环节遴选，确定威县作为 2020 年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新增试点县，遵化市和安平县为 2018 年试点县继续实施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

二、绩效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扎实推进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减少化肥投入，增加有机肥用量，提升果菜品质，推进种养循环，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一）绩效目标。全省延续试点县 2 个，新增试点县 1 个。项目县在实施年度周期内，建立施用有机肥的面积不少于 20000 亩（设施蔬菜不少于 10000 亩）的核心示范区。核

心示范区内化肥用量要减少 15%以上,有机肥用量要提高 20%以上,带动试点县整县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用量。建立以市场化运作为主、政府引导为辅的有机肥替代化肥组织方式和运营模式,形成有机肥施用的长效机制,带动化肥减量增效。

(二) 重点任务。

1.建立核心示范区。试点县要结合产业实际,突出问题导向,选择有机肥资源多、工作基础好、交通便利、示范带动能力强、相对集中连片的蔬菜或果树产业基地(园区)建立核心示范区,树牌展示,应用多种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模式,带动全县有机肥应用。项目县在摸清农户生产施肥情况、有机肥资源及利用情况、菜地果园土壤理化性状及存在问题的基础上,一县一策细化实化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技术措施。落实试点区域、实施主体名称、数量、面积等内容。每个试点县要建立一个果树或蔬菜零化肥试验示范区,探索用有机肥代替全部化肥,示范区面积不小于 20 亩。

2.遴选实施主体。采取自愿申报和竞争性选择相结合的方式,遴选项目实施主体。**一是**施用有机肥的主体,包括果菜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规模经营主体,要兼顾分散小农户,使之分享到项目实施的成效。**二是**产生农业废弃物的龙头企业,包括规模养殖场、沼气生产企业、秸秆或尾菜提供者等。**三是**有机肥生产供应服务企业或社会化服务组织。环节之间要形成链条,签订经济合同或服务协

议。农业农村部门要与遴选出的实施主体签订监督管理与服务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做到“主体、作物、面积、目标、责任”五落实，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在实施周期内，承担试点任务的实施主体原则上要保持基本稳定，试点县可根据任务完成情况作适当调整。

3.集成技术模式。要以堆肥为主，商品有机肥为辅，引导农民利用农业废弃物积造施用有机肥，就地就近利用畜禽粪便等有机肥资源，集成组装类型多样、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模式。包括“有机肥+配方肥”、“果（菜）-沼-畜”、“有机肥+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机械深施”、“秸秆生物反应堆”以及自然生草、立体种养等模式。有针对性解决有机肥堆沤腐熟、无害化处理、施肥机具配套等瓶颈问题，完善技术规程，规范有机肥施用品种、方式和比例。

试点县要根据 2017 年以来发布的《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指导意见》，因地制宜细化技术模式，形成本地化、高效益的绿色生产技术要点。经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后，报部种植业管理司、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备案。

4.创新运行服务机制。注重发挥市场作用，运用市场手段，整合各类资源，探索“政府引导+社会化运作”的实施机制。在社会化服务带动方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扶持壮大有一定运营基础的生产性服务组织，开展有机肥使用全过程服务、托管式服务、专业化服务，加快有机肥应用。在产业化服务方面，深入推动农牧结合、种养循环，推广“养殖户+有机肥企业或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农户”模式，推行

粪肥还田服务，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化肥减量“双目标”，鼓励引导有机肥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与种植业主体对接，提供测、配、产、供、施一条龙服务。

5.打造优质生产基地。要结合果菜产业发展，集成组装技术模式，树立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样板区，主攻农产品质量，用健康的土壤和绿色的生产方式，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6.强化质量保障。要加强项目运行监督管理，严把有机肥原料关、产品质量关，项目实施主体健全有机肥使用台账制度，试点县农业农村部门建立补贴产品追溯体系，确保全程质量可控。有机肥生产企业要资质齐全，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堆肥、商品有机肥的原料必须保证是农业废弃物（畜禽粪便、沼渣沼液、农作物秸秆、废弃菌棒等），禁用褐煤灰、污泥、药渣等有毒有害成分超标及作物不能吸收利用的物质。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试点县要科学测算试点资金，因地制宜确定支持方式。

（一）补助对象：以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为主，带动小农户参与，优先扶持发展畜禽粪污收集处理、有机肥积造施用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

（二）补助环节：以技术补助为主，引导农民就地就近积造施用有机肥，适当配套相关设施。

1.基础性工作补助。布置耕地质量监测网点，跟踪肥力变化、开展调查的补助。

2. 物化投入补助。对果菜等作物施用禽畜粪便或以禽畜粪便为主要原料的有机肥进行补助；对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堆沤或沼渣沼液无害化处理、输送及施用等设施进行补助；对购买菌剂进行补助。

3. 社会化服务补助。向有机肥生产企业、规模化养殖场、专业合作组织购买服务；对有机肥积造、运输、施用等服务进行补助。

4. 技术推广服务补助。对研发推广有机肥生产施用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及技术推广服务、宣传培训（包括信息化服务）、品牌建设等给予适当补助。

（三）补助标准：以政府购买服务和技术补助为主，大力推行向社会化服务组织购买有机肥施用到田服务。对商品有机肥的直接补贴不得超过补贴总规模的 30%。由项目县根据当地实际制定补助标准。

四、项目资金分配意见

项目资金 2000 万元，新增试点县威县 1000 万元，续建县遵化、安平各 500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成立由分管副厅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专家小组（附件 1），统筹种植业处、财务处、特色产业处及农技推广总站，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借助专家力量，指导试点县（市、区）项目工作。试点县要成立相应组织，认真制定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强化组织实施，确保实效。

（二）强化项目管理。要做到“四有”：有组织机构、有主推技术、有示范标牌、有工作档案。

按照统一规范的要求设置标牌(附件2),明确创建作物、创建目标、技术模式、行政及技术负责人等信息,强化责任监督,扩大宣传效果。要及时收集整理创建方案、协议、销售发票、总结等文档和照片资料,装订成册、归档立案,按规定报送实施进度等信息。

（三）强化技术服务。要组织专家会诊技术方案和标准规范,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巡回指导,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提高技术到位率,指导农民落实好各项关键技术,帮助实施主体解决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四）强化调度和考核。试点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考核办法,对承担试点任务的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工作进展、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并与补助资金拨付挂钩。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加强对试点县的监督管理,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按照2020年河北省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县级考核表(附件3)和县级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目标,对试点县进行考核评价。在关键时点组织开展督导检查,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对任务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和约谈。

（五）项目总结。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退出机制,《关于做好2020年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农

肥水〔2020〕7号)明确,2017年启动的和2018年启动的连续两年未完成试点任务目标的,退出试点范围。所有试点县要系统总结实施项目的工作成效、创新机制和问题建议,在项目实施完毕、完成县级自验后向省、市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技术总结报告。

(六)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用农民身边的人、自己的事,讲好农业绿色发展故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实施方案和技术要点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统一以市农业农村文号行文,2020年8月2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一式五份)。12月15日前由试点县提交项目年度总结报告和绩效自报告,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

联系人:郭文娟(种植业处),电话:0311-86256982,
邮箱:hbzzyc@126.com。

郝立岩(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电话:0311-86215957,
邮箱:hb85885636@163.com。

- 附件: 1.河北省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领导小组和专家小组名单
2.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标牌(样式)
3.2020年河北省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县级考核表

河北省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领导小组和专家小组名单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段玲玲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副厅长
副组长：	郑红维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二级巡视员
成 员：	李联习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种植业处处长
	张建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财务处处长
	刘树中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监督处处长
	王 旗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特色产业处处长
	师校军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科教处处长
	陈东来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畜牧业处处长
	周进宝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站长
	米振杰	河北省畜牧总站	站长
	蔡淑红	河北省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副主任

专家小组名单

- 组 长：王占武 河北省农科院遗传生理研究所研究员
- 副组长：马 林 中科院农业资源研究中心研究员
- 成 员：李博文 河北农业大学科研院院长 教授
- 陈雪平 河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 教授
- 杜纪壮 河北省石家庄果树研究所 研究员
- 王丽英 河北省农科院农业资源环境研究所 研究员
- 张丽萍 河北省科学院生物所 研究员
- 刘建玲 河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教授
- 张丽娟 河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教授
- 吕英华 河北省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推广
研究员
- 刘 双 河北省畜牧总站 推广研究员

附件 2-2-2

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标牌（样式）

全国果菜（作物名称）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

**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
示范实施区域**
(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

字体：黑体

创建规模：
创建目标：
技术模式：

领导小组：
组长： 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 × × × ×
 × × × ×
(不超过 5 人)

专家指导组：
组长： × × × ×
成员： × × × ×
 × × × ×
(不超过 5 人)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财政部农业司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农业农村部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总站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
× × 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月

彩色示意图，长约占整个标牌长的三分之一，高约占整个标牌高的二分之一

- 注：1. 标牌尺寸 6 米×3.5 米，彩喷，铁架。
2. 作物名称为苹果、设施蔬菜等。
3. 标牌底色以蓝色为主色调，字体选用白色。

附件 2-2-3

2020 年河北省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县级考核表（参考内容）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管理	15	1. 领导重视并成立组织	4	主要领导批示或参与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工作，有批示或者参与工作依据的，得 2 分；成立示范县工作推进落实领导小组，建立相关工作制度的，得 2 分。	
		2. 明确责任人	2	明确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工作责任人，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工作有明确责任人，得 2 分，工作无责任人不得分。	
		3. 成立专家指导组	3	成立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专家指导组。	
		4. 制定方案	6	制定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	60	5. 遴选实施主体	10	示范县要遴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为项目承担主体，并与其签订协议，明确责任义务。	
		6. 建立示范园并设立标牌	6	建立示范园（3 分），设立统一规范的项目标牌（3 分）。	
		7. 开展监测和田间试验	4	开展土壤有机质等养分监测（2 分），开展有机肥等产品质量监测（2 分），开展田间试验验证实施效果（2 分）。	
		8. 开展技术指导	12	在关键农时开展技术指导，现场观摩 1 次得 4 分；技术培训得 4 分；专家巡回指导得 4 分，未开展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9. 促进化肥减量增效	6	试点县项目区化肥用量减少 15%以上，带动全县化肥用量实现负增长，未完成任务不得分。	
		10. 促进有机肥资源利用	6	项目区有机肥用量提高 20%以上，未完成任务的不得分。	
		11. 示范区面积完成	6	果菜核心产区完成项目方案设定任务，未完成任务的不得分。	
		12. 资金支出合理及时	6	资金使用合理（2分），支付及时（2分）。	
		13. 项目区群众满意	4	调查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得 4 分。	
支撑保障	25	14. 信息报送	6	本年度报送工作简报不少于 3 期，得 6 分，每少一期 2 分。	
		15. 宣传报道	5	多渠道开展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宣传，最高得 5 分。省部级以上主要媒体综合性报道得 5 分；市主要媒体每 1 篇综合性报道得 3 分；县主要媒体每 1 篇综合性报道得 2 分；未开展不得分。	
		16. 项目调度与总结	14	建立进展调度制度，示范县每年调度 4 次，得 8 分，每少 1 次扣 2 分；年终向省级报送自评报告，得 2 分，未报送的不得分；工作台账、方案、协议、票据等档案和照片资料齐全得 4 分。	
扣分项及一票表决		17.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在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考核中发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 20 分。	
		18.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公安、检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合计			100		

2020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0 年越夏食用菌和鸭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工作，按照项目要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中央 1 号文件和《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今年农业农村部联合财政部启动了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我省越夏食用菌、鸭梨两个产业集群成功入选，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的思路，集中资源要素，建成优势特色突出、产业布局合理、产业链条完整、科技支撑有力、资源要素聚集的河北越夏食用菌、鸭梨 2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使之成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新支撑、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

二、绩效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初步建成优势特色突出、产业布局合理、功能有机衔接、产业链条完整、科技支撑有力、资源要素聚集、一二三产融合的越夏食用菌和鸭梨 2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每个集群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越夏食用菌和鸭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整体实力明显提升，带动农民增收更加明显。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资金使用方向

中央财政每个产业集群安排 1 亿元资金，共安排 2 亿元项目资金。项目扶持资金重点向薄弱环节倾斜，补齐产业发展短板，重点突破产业集群发展的制约瓶颈和关键环节，主要支持良种繁育、标准化生产基地、仓储物流、初深加工、科技支撑、品牌营销、市场开拓、服务平台等环节。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杠杆效应，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企业的投入原则上要带动三倍及以上的社会资本投入。

（二）具体支持环节和补助情况

1. 越夏食用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根据建设任务不同，每县补贴 500-2200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支持以下环节：**一是**菌种研发繁育。开展重点品种提纯复壮和良种繁育，对菌种研发实验室进行改造升级，装备现代化菌种研发扩繁设备，提高研发扩繁效率和质量，提高菌种质量。**二是**集约化菌棒加工。推动菌棒生产由分户粗放制作向专业化精细化转变，装配菌种制作和菌棒生产相关设备等。**三是**标准化基地提升。提升基地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改造提升棚室和工厂化生产车间等，推广架式栽培、安装节水设施及相关生产设备等，增加优质菇供给。**四是**仓储保鲜设施建设。建设冷藏保鲜库，完善冷链物流设施，缓解季节性销售难题。**五是**初深加工能力提升。拉长产业链条，发展产业加工，提高食用菌产品附加值，装配加工生产线和配套设施、设备等。**六是**信息平台及科技支撑体系。建设食用菌全产业链大数据信息服务平台和智慧大棚，围绕薄弱环节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研发，加快集成技术推广和培训，建立集中展示示范基地，促

进成果转化，提高我省食用菌特色产业集群科技水平。

2. 鸭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根据建设任务不同，每县补贴 800-2300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支持以下环节：**一是**建设精品基地。突出传统梨品质恢复和优新品种种植规模扩张，落实省力化、机械化、节水化、无害化等关键技术。**二是**完善贮藏加工。引进智能商品化处理生产线和精深加工生产线、改造升级传统机械冷库、建设高标准气调库，做大做强梨产后环节。**三是**推进市场拓展。发展梨电商产业和全产业链大数据信息服务平台，组织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做大做强河北梨品牌，提升市场知名度和占有量。**四是**强化科技支撑。组建河北省鸭梨产业集群建设科技支撑专家团队，建设河北省梨研发中心，围绕梨果全产业链开展技术创新。**五是**提升组织化程度。引导中国果品流通协会梨分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企业和梨农产销行为，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

（三）补助对象

县级农业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资金补助对象为承担具体建设和服务任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良种企业、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和科研教学推广单位等。

四、项目安排意见

中央财政资金安排集群项目资金 2 亿元，每个集群 1 亿元。围绕越夏食用菌和鸭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选择产业特色突出、发展优势明显、带动示范作用强的县实施，确保项目资金能够切实发挥作用。

（一）越夏食用菌产业集群中央资金分配意见：平泉市

500 万、阜平县 2200 万元、宽城县 1200 万元、兴隆县 1200 万元、承德县 1100 万元、平山县 1000 万元、遵化市 1000 万元、临西县 1000 万元、张北县 800 万元。

(二) 鸭梨产业集群中央资金分配意见：威县 2300 万元、晋州市 1900 万元、赵县 1300 万元、辛集市 1100 万元、泊头市 1000 万元、魏县 800 万元、宁晋县 800 万元、武邑县 800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成立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农业农村厅厅长任组长，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分管厅长任副组长，相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县要建立政府负责同志牵头、行业部门具体落实，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组织协调机制，争取财政、水利等部门的配合支持，集中力量，统筹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二) 制定实施方案。省级实施方案下发后，县级要按照总体要求、实施原则和任务目标，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制定各县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和绩效考核等内容。县级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后，8 月 2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 规范项目管理。县级要按照批复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证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县级研究后，

报市级批复，并报省级备案。项目县要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档案，及时将有关文件、工作总结、绩效考核报告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档案。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项目扶持资金。省、市两级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指导推动项目建设。

（四）强化资金监管。项目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不得大额提现、白条入账。要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五）优化信息服务。各市、县（市）要充分利用数据资源优势和现代信息技术，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建立集群全产业链信息化服务平台，完善和优化信息服务功能，实现全产业链数据信息的集群化公开和智能化管理，为广大农民提供优质服务。同时指导有条件的企业或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智能化、网络化生产经营体系，提高生产全过程信息管理能力。

（六）健全督导考核。建立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省级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进行评估考核，重点将任务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今后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年底前，采取县级自验、市级

验收、省级抽查的程序进行验收考核。

联系人：李莉，赵清，0311-86256881，86256895

邮箱地址：nyttcc@163.com

- 附件：
1. 河北省 2020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2. 河北省越夏食用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科技支撑专家团队名单
 3. 河北省鸭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科技支撑专家团队名单

河北省 2020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王国发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厅长
副组长：	段玲玲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副厅长
	苗冰松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副厅长
	翟广平	河北省财政厅 二级巡视员
成 员：	王增利	河北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主任
	贺 志	河北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处长
	张建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财务处处长
	王 旗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特色产业处处长
	马明中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招商项目服 务中心主任

附件 2-3-2

河北省越夏食用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科技支撑专家团队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方向
1	李明	河北农业大学	教授	食用菌标准化栽培与产业化
2	通占元	河北省农业特色产业 技术指导总站	研究员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
3	王立安	河北师范大学	教授	食用菌保鲜与储藏加工
4	王谦	河北大学	研究员	黑木耳标准化栽培与产业化
5	张铁军	承德市农业环境保护 监测站	研究员	
6	郑素月	河北工程大学	教授	平菇育种及标准化栽培
7	陈文杰	廊坊师范学院	研究员	香菇标准化栽培与产业化
8	赵书根	承德市农业环境保护 监测站	研究员	
9	王前	唐山市农业环境保护 监测站	研究员	
10	李守勉	河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珍稀食用菌育种与标准化栽培
11	张润清	河北农业大学	教授	食用菌产业经济与政策
12	忻龙祚	河北北方学院	教授	双孢菇标准化栽培
13	王建伟	邯郸市农业环境与农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	研究员	
14	孟祥发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研究员	平菇及珍稀食用菌技术推广

河北省鸭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科技支撑专家团队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方向
1	张玉星	河北农业大学	教授	梨省力化栽培
2	王文辉	中国果树研究所	研究员	梨贮藏与保鲜
2	王迎涛	石家庄果树研究所	研究员	梨良种选育
3	李 勇	石家庄果树研究所	研究员	梨良种选育及实验示范
4	关军峰	河北省农科院理化所	研究员	梨贮藏保鲜与加工利用
5	郝宝峰	昌黎果树研究所	研究员	梨标准化生产
6	程福厚	河北工程大学	教授	梨园节肥节水
7	赵京献	河北省林草研究院	研究院	日韩梨高效栽培
8	许建峰	河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梨标准化生产
9	王俊芹	河北农业大学	教授	梨产业经济研究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决策部署，做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按照项目要求，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公布 2020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的通知》（农规发〔2020〕8 号）和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 2020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绩效中期评估情况的通报》（农规（示范）〔2020〕9 号）文件精神，衡水安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张家口宣化区现代农业产业园被批准创建 2020 年度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承德平泉市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了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中期绩效评估，继续创建 2019 年度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绩效任务目标

支持衡水安平县、张家口宣化区、承德平泉市 3 个产业园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重点用于改善产业园基础设施条件和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积极通过 PPP、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结合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引导和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

本投入园区建设，形成共同推进产业园建设的合力。探索财政奖补资金采取股权量化到农民的方式，推动建立产业园发展与农民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得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的投资补助，不得用于建设产业园的楼堂馆所，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

（一）衡水安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生猪）。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重点从健康养殖产业提升、科技创新与培训推广、利益联结机制等方面进行重点建设。健康养殖新建（改建、扩建）场建设、生猪产品精深加工等项目原则上比例不超过40%

（二）张家口宣化区张杂谷现代农业产业园（张杂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重点用于优先补助保证育种科研基地、种子加工基地生产所需各类田间作业农机具和种业成套加工设备。联农带农补贴资金等方向的建设内容。原则上按照各个项目专项投资预算不高于总投资50%的补助标准。

（三）承德平泉市现代农业产业园（食用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重点用于科技研究和种苗培育，在食用菌菌种提质增效、创新主体利益联结机制方面重点投入、改善育种科研基地生产条件、联农带农补贴资金等方向的建设内容。800万元用于食菌液体菌种研究，为全额补助资金。2200万元食用菌深加工折股量化项目建设为补助资金，主要对食用菌深加工企业进行投资补助，采用奖补资金折股量化方式落实。

四、项目安排意见

项目资金总额为 9000 万元，衡水安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张家口宣化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承德平泉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各补助 3000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相关市、县农业农村局在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中，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要求，制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加快项目实施。

(二) 强化组织实施。相关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沟通协调，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要求，加强项目实施的督导工作，督促和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建设进度，规范项目管理，切实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效益，保证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 强化项目管理。相关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工作台账，并于每月 1 日前将上月项目进展情况上报省农业农村厅，主要包括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存在问题等。

(四) 加强调度督导。相关市、县农业农村局应定期对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进行调度、检查、督导，了解和掌握创建工作的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省厅将根据中央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奖补资金使用专门调度和专项检查。

联系人：王烁凯 联系方式：0311-86571590

2020 年度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5 号）和《关于公布 2020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名单的通知》（农办产〔2020〕5 号）精神，为实施好 2020 年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镇（乡）行政区域范围内，聚焦农业主导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着力打造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推动农业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打造主业强、百业兴、宜居宜业的乡村产业发展高地，助推乡村产业振兴。

二、建设内容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要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打造先行先试试验田、样板间，创建一批标准原料基地、集约加工转化、区域主导产业紧密利益联结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

（一）聚焦农业主导产业。要紧扣乡村产业振兴目标，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镇（乡）1-2 个农业主导产业，合理规划建设内容，集中有效资源做大做强做出亮点，促进

产业上下延伸、侧向配套，衍生或吸引更多的要素集聚，推动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最大限度体现产业集聚区的综合效应。大力创强品牌，发展品质优良、特色鲜明的区域公共品牌，培育一批质量过硬、信誉可靠的企业品牌，培育一批“乡字号”“土字号”的产品品牌。

(二) 培育产业融合主体。规范壮大产业生产经营市场主体。鼓励打造一批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纽带、以农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构建完整产业链条，增强乡村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 着力补强薄弱环节。重点围绕主导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发力。在镇域进行全产业链布局，促进产业跨界融合、要素跨界流动，使空间更加紧凑、产业互联互通、各环节高度依存。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加快全产业链建设、全价值链开发，着力支持提升生产基地、仓储保鲜、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要围绕主导产业，拓展农业功能，发展休闲农业、农产品电商等新业态。

(四) 构建利益联结机制。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积极探索财政奖补资金股权量化、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等多种易操作、可持续的方式，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在发展标准化规模化种养业中，要通过加入合作社、发展订单农业、开展生产托管等方式，直接带动农民发展、直接让农民受益；推动与农民建立契约型、股权型等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分享产业增值成果；在鼓励资本下乡发展农业产业中，要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设立必要的“防火墙”，防止侵犯农民利益，确保广大农民尤其是小农户实

实在在分享发展成果。

（五）建立健全体制机制。鼓励各地以主导产业发展为切入点，集成政策、集聚要素、集合功能、集中资金，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通过产业兴旺实现以产兴村、产镇融合的发展格局，使产业强镇率先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目标。

三、资金使用

（一）资金安排。任县西固城乡、巨鹿县堤村乡、曲周县第四疃镇、青龙县肖营子镇、平山县苏家庄乡、深州市穆村乡、察北管理区沙沟镇、景县连镇乡、泊头市王武镇、隆化县七家镇、万全区北沙城乡等 11 个乡镇，每个乡镇 1000 万元，共计 11000 万元。安排 1200 万元，对省级绩效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隆尧县莲子镇、山海关区石河镇、宁晋县换马店镇、藁城区南营镇进行奖补（如有乡镇未能通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复核，将资金进行调整），奖补资金使用另行安排。

（二）支持重点。各地要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补奖资金支出方向，确保工作方向不偏、资金规范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安排要围绕农业产业建设目标，重点支持全产业链开发中的冷藏保鲜、加工营销等关键环节，推动主导产业由大变强。鼓励各地按照规定统筹整合其他资金，集中支持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鼓励各地盘活利用农村资源，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利用好省农担公司政策性融资担保增信功能，形成合力，带动金融资本和

带动社会资本更多投入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对企业的投入原则上要带动三倍及以上的社会资本投入（国家级贫困县不作要求）。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不支持其他普惠性政策支持的建设内容，避免重复安排资金。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培训中心、职工宿舍以及购置非生产性车辆；不得用于城乡道路建设、水利设施及绿化等基础设施；不用于建设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不得列支管理费和用于一般性支出。

（三）实施期限。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资金原则上在2021年6月前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联合成立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农业农村厅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省农业农村厅产业化办、财务处、发展规划处、项目监督处、种植业处、畜牧业处、渔业处、特色产业处等处室和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共同推动项目实施。承担建设任务的县（市、区）要成立由县委县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指导小组，加强统筹，强化指导，推进落实。县、镇两级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在土地保障、规范管理、机制创建等方面细化措施，明确任务目标，明晰建设思路，建立时间表、路线图，实现“一个产业强镇、一个领导班子、一套实施方案、一抓落实到位”。

（二）强化项目管理。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将对示范建设情况进行调度、调研指导和绩效评价，督促各地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工作。各市农财两局要加强对项目的指导、监督。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日常工作调度，加强督促检

查，推动农业产业强镇加快建设、规范实施。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和督导，加强资金运行监管，确保责任到位、资金到位、措施到位。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项目整体实施，对项目实施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进行核查。乡镇党委政府按照县级工作部署，集中力量做好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每个月月底前要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建设任务完成进度慢、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进度慢、辐射带动作用弱的农业产业强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将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建设资格。

（三）规范资金管理。各县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备案审定的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安排使用项目资金。要严格项目建设程序，认真落实有关财政资金使用办法，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做好总结宣传。要及时总结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典型经验和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功模式，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报导，展示示范做法和实施成效，积极营造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河北省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附:

河北省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苗冰松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副组长：王增利 河北省人民政府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主任

贺 志 河北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处长

张建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财务处处长

成员由省农业农村厅产业化办、财务处、发展规划处、项目监督处、种植业处、畜牧业处、渔业处、特色产业处等处室分管负责同志和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河北省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河北省人民政府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增利同志兼任。

2020 年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作，按照项目要求，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 1050 万元用于实施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打造优质强筋小麦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带动全省强筋小麦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任务目标

在藁城区、元氏县、赵县、柏乡县、南和县、任泽区、临漳县和魏县，每个县创建 1 个 1 万亩以上成方连片强筋小麦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以社会化服务为主要形式，以统一良种供应、统一病虫草害绿色防控、统一技术指导服务为主要手段，示范带动强筋小麦产业发展。示范区订单生产比例达到 100%，生产用水量减少 20%左右，化肥、农药使用量分别下降 5%左右。每个县年度创建工作结束后形成可复制技术模式 2 套以上(含单项技术模式)。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按照大专项加任务清单的项目管理模式，省提出指导性意见，确定 2—3 个重点补助环节，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导向作用，

引导促动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增加强筋小麦生产投入。

（一）补助对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涉农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技术推广服务组织等。

（二）补助环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物化补助、开展社会化服务和技术指导服务。其中：

1. 绿色发展模式补助。对示范片内示范推广优质强筋小麦品种和病虫草害绿色防控等关键技术进行补助。

2. 社会化服务补助。对购买新品种和病虫绿色防控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

3. 技术推广服务与示范补助。对农业、科研、技术推广等部门开展新技术试验示范、绿色模式攻关、标准制（修）订、标牌制作、示范参观、品牌培育、宣传培训和专家咨询服务等技术推广服务给予适当补助。

（三）补助标准。每亩物化补助不超过 115 元，其中，种子补助 65 元左右，全程绿色防控（种子包衣、杂草秋治、春季杂草防治、病虫害防治、一喷三防等）补助不超过 50 元；技术推广服务费每县（区）不高于 10 万元。

四、项目安排意见

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要求，中央安排粮油绿色创建项目资金 1050 万元，在藁城区、元氏县、赵县、柏乡县、南和县、任泽区、临漳县、魏县 8 个县（区）进行强筋小麦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每县经费 130 万元，各创建 1 个万亩以上强筋小麦绿色高

质高效示范区。藁城区增加资金 10 万元用于召开全省强筋小麦产销对接会。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级由农业农村厅主管领导牵头，有关处（站）主要负责同志具体负责，统筹项目协调和工作推进。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区域内项目统筹协调、检查督导，及时发现、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高项目实施成效。各项目县（区）成立由县（区）政府主要或主管领导任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构建政府引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整体效益。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一名局级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并明确日常工作联系人。

（二）强化科技服务。要积极引导强筋小麦良种生产、种子销售、产品加工、原粮商贸、产业金融等相关单位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实现产业链紧密衔接，促进健康、有序发展。省级由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会同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小麦创新团队专家，负责省级技术指导工作。各创建县（区）成立由省级以上专家为组长、农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技术推广单位相结合的技术指导组，加强关键技术集成示范与推广应用。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技术服务，在关键农时季节，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指导，确保关键技术入户到田。

（三）强化体制创新。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协调保险部门保

险开设方便易操作、种植户易于接受的保险类别，防范降低风险。探索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担保补助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服务强筋小麦产业发展。创新社会化服务方式，依托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一供种、统一管理，促进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大力开展订单生产，推进产销衔接，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项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等相关项目在同一地点实施，统筹规划、形成合力、打造亮点，提高项目实施效果。

（四）强化宣传引导。项目核心区要树标立牌，明确建设规模、目标、技术模式等内容，示范引导农民。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信等媒体，加强对龙头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基地、政策支持等方面宣传与推介，提升产业影响力。

六、项目绩效

（一）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统一考核标准（详见附件4），主要包括组织管理、实施及成效、信息宣传、总结验收、定性评价等方面。

（二）项目绩效评价方法。实行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省级考评的绩效考核验收机制。项目实施结束后，由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自评，提交自评报告，自评结果经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同意后，报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省农业农村厅按照统制发的考核办法和评价表，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对各项目县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实行竞争淘汰机制，对考

评不合格的取消下年度申报资格。

(三)项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预测。通过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活动，集中打造优质强筋小麦生产及绿色防控基地，引领产业生产方式向绿色高产高效转变，带动区域性生产品质优良、性状一致、商品性好的优质农产品，实现优质优价，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同时，各项目县核心示范区生产用水量减少 20%左右，化肥、农药使用量分别下降 5%左右。

七、进度安排

实施时间为 2020 年秋季小麦播种至 2021 年夏季小麦收获。

(1) 2020 年 7 月：组织项目申报，制定完成省级实施方案。

(2) 2020 年 8 月：项目县制定完成创建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

(3) 2020 年 9 月：根据项目要求，做好种子、化肥、拌种剂等播种前期准备工作。

(4) 2020 年 10 月：组织好小麦播种，落实项目示范要求，田间查苗补苗，基本苗、越冬期田间动态调查。

(5) 2020 年 11-12 月：组织专家开展冬前苗情考察，提出越冬期及早春田间管理技术建议。

(6) 2021 年 2 月-3 月：组织开展返青期田间动态调查、组织专家开展春季苗情考察，提出春季田间管理技术建议。

(7) 2021 年 4-5 月：落实春季田间管理措施；开展小麦起身、拔节、孕穗田间动态调查，病虫害调查；示范区内花生、马

铃薯播种作业。

(8) 2021年6月：组织开展示范区现场观摩培训，测产验收、田间收获。

(9) 2021年7-8月：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全面总结。

请项目县(区)于2020年8月20日前将县级实施方案一式三份报省厅种植业处备案。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张保军

联系电话：0311-86256878

邮 箱：hbzzyc@126.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8号

- 附件：1. ××县强筋小麦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实施方案
(2020年度)(样式)
2. 2020年度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3. 2020年度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专家组名单
4. 全国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县标牌(样式)
5. 2020年度河北省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绩效考核评价表

附件 2-6-1

××县--强筋小麦绿色高质高效 创建项目实施方案（2020 年度） （样式）

承担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一、项目概况

全县农业生产基本情况,近年来出台的支持粮油生产发展的政策或资金扶持情况。项目单位 2019 年强筋小麦种植及产业化发展情况。项目单位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情况及社会服务组织发展情况。项目单位农业部门机构、技术力量情况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

二、任务目标

示范片面积及订单生产、节水、节肥、节药、省工等指标,示范片的相关指标在全县达到的目标。各项指标能量化的要量化,示范片地点要落实到村并位置和区域图。

三、项目内容

主要包括示范片关键技术集成示范、区域共性技术瓶颈攻关和绿色技术模式集成组装等方面开展的具体工作和任务目标。

四、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补助的内容、环节、标准、目标及完成时间。

五、实施时间安排和工作进度

六、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工作制度、科技支撑、资金统筹、项目监管、宣传引导、产销衔接等方面的做法。

七、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考核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方法、项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预测等。

八、项目单位分工与人员保障

项目单位与分工、项目主要参加人员及工作安排情况

附件 2-6-2

2020年度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段玲玲 河北省农业厅副厅长
副组长：郑红维 河北省农业厅二级巡视员
贺 志 河北省财政厅农业处处长
成 员：李联习 河北省农业厅种植业处处长
张建刚 河北省农业财务处处长
宋华军 河北省财政厅农业处副处长
周进宝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站（省肥料与农
业节水技术中心）站长
王永波 河北省种子总站副站长（主持工作）
张秋生 河北省植保植检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省农业农村厅（农工办）种植业处，李联习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张保军二级调研员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附件 2-6-3

2020年度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专家组名单

组 长：郑红维 河北省农业厅二级巡视员

副组长：周进宝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站（省肥料与农业节水技术中心）站长

成 员：赵广才 中国农科院作物研究所 研究员

郭进考 石家庄市农林科学院 研究员

李雁鸣 河北农业大学 教授

李科江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 研究员

贾秀领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 研究员

孟 建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研究员

全国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县标牌（样式）

全国（作物名称）绿色创建示范县

创建规模：创建区涉及×个乡镇、×个村，共×万亩

创建目标：平均亩产×公斤，节本增效×元

技术模式：主栽品种：
技术路线：
栽培要点：

绿色高质高效创建
示范县实施区域
(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

领导小组：
组长：县委县政府负责人
成员：××××
××××
(不超过5人)

技术指导组：
组长：××××
成员：××××
××××
(不超过5人)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财政部农业司
××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
××县人民政府
2020年 月

字体：黑体

字体：黑体

字体：楷体

彩色示意图，长约占整个标牌长的1/3，高约占整个标牌高的1/2

字体：黑体

- 注：1.标牌尺寸6米×3.5米，彩喷，铁架。
2.作物名称为水稻、小麦、玉米、大豆、马铃薯、油菜、花生、棉花、甘蔗、水果、蔬菜、茶叶等。
3.标牌底色、背景图案、字体大小和颜色由各省自行确定，原则上在本省范围内统一。

附件 2-6-5

2020年度河北省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绩效考核评价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组织管理 (15分)	1.组织领导 (10分)	成立以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有效发挥作用，得5分；其中成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创建领导小组并有效发挥作用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成立与省级（含省级）以上农业科研、教学、推广单位相结合的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专家指导组并有效开展工作，得5分；成立与市级农业科研、教学、推广单位相结合的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专家指导组并有效开展工作，得4分。专家指导组工作成效不明显的酌情扣分。未成立专家指导组的不得分。
	2.方案制定 (5分)	制定并按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得5分，否则不得分。
二、项目实施 及成效 (55分)	3.标识标牌 (10分)	按照农业农村部格式要求树立项目标牌的，得10分，不树立不得分。
	4.技术指导 (20分)	创建作物生长期内，组织专家组进行巡回指导2次以上，得5分。少于2次的，不得分。

		制定具有区域特色的县级技术指导意见或技术方案，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召开 1 次 50 人以现场观摩、培训活动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实施成效 (20分)	完成方案规定的各项指标，形成成熟、在本区域可推广应用的绿色技术模式，最高得 8 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得分。
		核心区成方连片、视野开阔、作物长势整齐一致、交通便利、景观效果好，最高得 7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得分。
		在省组织的联查活动中综合（按历次平均）评为好、中、一般的，分别得 5、3、1 分。
	6.监督管理 (5分)	设立资金使用台账的得 5 分，工作档案健全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三、信息宣传 (15分)	7.平台使用 (5分)	项目管理平台信息填报及时、准确的，得 5 分。
	8.信息报送 (5分)	从项目方案下发月起，每报送 1 期工作简报，得 1 分，累计最高得分 5 分
	9.典型宣传 (5分)	在中央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本县创建工作及成效，得 5 分；在省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本县创建工作及成效，得 3 分（两项不累加）。

四、总结验收 (15分)	10.测产验收 (5分)	按要求完成测产验收并按时填报测产数据，得5分，否则不得分。
	11.项目总结 (10分)	按时上报全年项目实施总结的得5分；质量符合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五、定性评价	12.加分因素 (10分)	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加5分，地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加3分（两项不累加）。
		报送工作简报符合要求、数量位居前5名的，依次加5分、4分、3分、2分、1分。
	13.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操作，被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并查实的，每出现1次扣10分；延伸绩效考核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经公安、检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总分	110	

2020 年园艺作物及棉花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开展 2020 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省 2020 年园艺作物及棉花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及绩效任务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强农为导向，以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引领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打造一批菜、棉等特色产业优质生产基地，示范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推进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增加绿色农产品供给，引领农业生产方式转变。

（二）基本原则。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提升产业融合水平，打造政府拿得出、部门打得响、农民信得过的精品工程，为我省园艺作物、棉花转型升级和绿色高质高效发展提供样板和支撑。

（三）绩效任务目标。2020 年，在我省蔬菜生产优势区内建设 3 个 1000 亩以上优质韭菜生产基地，在我省棉花保护区内建设 1 个万亩以上合优质棉花生产基地，集成示范绿色生产技术

模式，辐射带动产业提质增效。每个生产基地总结 1-2 套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标准化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在优质韭菜基地大力推广韭蛆绿色防控技术，探索应用“互联网+”等经营模式，推行“龙头企业+核心区、”合作社+核心区”等经营模式，实施产地环境检测 and 产品质量追溯，加大产品质量检测频次，实行统一包装销售，带动韭菜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在优质棉花生产基地大力推行统一品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推行节肥节药节水节膜技术，示范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实施

根据项目实施条件，按照“省级统筹、县级实施、部门落实”的工作机制，确定蔬菜、棉花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县，推动责任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集成“全环节”绿色高效技术。集成整地、播种、管理、收获各环节绿色节本高效技术，总结“最适”种植规模、“最少”药肥用量、“最省”人工投入、“最大”综合效益的绿色生产模式，着力解决作物间茬口不顺、环节间衔接不畅、技术间协同不强的问题，因地制宜集成、配套、创新绿色高质高效栽培技术体系。

（二）构建“全过程”社会化服务体系。项目区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为实施主体，推行统一品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五统一”模式，实现良田、良种、良法、良机配套；探索

应用“互联网+”现代种植技术，提高生产组织化、标准化、信息化和社会化服务程度。

（三）打造“全链条”产业融合模式。推行“龙头企业+核心区”、“合作社+核心区”等经营模式，推进订单种植和产销衔接，拓展农业观光旅游、农事活动体验、农耕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提升产业融合水平。

（四）引领“全县域”农业绿色发展。以绿色理念为引领，围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减污”，在核心区全面推行节肥、节药、节水、节膜技术，示范带动全县种植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安排

项目经费为《2020年棉花园艺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补助项目》，由省财政部门直接下拨到各项目实施县（市、区）。项目县要严格资金管理与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一）补助环节。国家下达我省开展园艺作物、棉花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经费450万元。根据各县申报、省级综合评议，拟在武邑、定州、临漳、成安等4个县（市）实施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在武邑建设1500亩以上优质韭菜生产基地，在定州、临漳各建1个1000亩以上优质韭菜生产基地，在成安开展建设1个1万亩优质棉花生产基地。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

1. 绿色发展模式物化投入补助。对核心区示范推广节水、节肥、节药、节膜和病虫绿色防控、轻简化栽培、机耕机采等绿色高质高效技术的物化投入进行补助；对绿色高质高效发展模式攻

关、订单生产等给予适当补助；对韭菜采后清洗、分级、包装设计、地头预冷和产品贮藏冷库等初加工设施建设补助。此项补助不超过总资金的 80%。

2. 社会化服务、技术服务和品牌建设补助。对购买病虫绿色防控、耕种收机械化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对农业、科研、技术推广等部门开展新技术试验示范、标准制（修）订、标牌制作、示范参观、专家咨询服务、产地环境检测、质量追溯、品牌培育、“三品一标”认证、举办或参加产品展销与推介活动、新闻媒体宣传等给予补贴。此项补助不超过总资金的 40%。

上述两项补助资金合计不超过项目总资金额。

（二）补助对象。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和教学科研推广等单位。

（三）补助方式。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以奖代补等。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实行“省级统筹、县级实施、政府挂帅、部门落实”的工作机制，推动责任、任务、措施落实。省级成立由省农业农村厅段玲玲副厅长任组长，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处（站）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领导小组，统筹项目实施协调工作，制定行动方案，指导项目实施。

（二）制定实施方案。省级实施方案下发后，县级要按照总要求、实施原则和任务目标，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制定各具体实

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实施进度和绩效考核内容，8月20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强化指导服务。省级成立由省农林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耿保进研究员为组长的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专家组，负责技术方案制定，组织指导项目县开展技术研究、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开展技术研究、试验示范和推广，为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提供技术支撑。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在关键农时季节，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测产验收等活动，确保关键技术入户到田，提高示范水平，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四）强化过程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督导检查、验收、绩效考核等工作，项目县要建立健全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工作档案，及时将有关文件和影像资料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档案。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一名局领导和单位具体负责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工作，明确专人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五）强化宣传引导。项目核心区要树标立牌，明确建设规模、目标、技术模式等内容，示范引导农民。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信等媒体，加强对龙头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基地、政策支持等方面宣传与推介，提升产业影响力。

（六）强化监督考核。实行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省级考评的绩效考核验收机制，项目实施结束后，由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自评，提交自评报告，自评结果经市级农业农村行政

主管部门复核同意后，报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绩效任务目标，对各项目县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考评不合格的取消下年度申报资格。

联系人：马立刚 0311-86256983 nyttcc@163.com

- 附件：1. 河北省园艺作物棉花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领导小组
名单
2. 河北省园艺作物棉花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专家组名单
3. 全国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标牌（样式）

附件 2-7-1

河北省园艺作物棉花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段玲玲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副组长：郑红维 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总农艺师
成 员：王 旗 省农业农村厅特色产业处处长
张建刚 省农业农村厅财务处处长
张秋生 省植保植检站站长
通占元 省农业特色产业技术指导总站站长
周进宝 省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王永波 省种子管理总站副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省农业农村厅特色产业处，王旗处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附件 2-7-2

河北省园艺作物棉花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专家组名单

- 组长：耿保进 省农林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研究员
成员：林永增 省农林科学院棉花研究所研究员
马立刚 省农业特色产业技术指导总站研究员
王睿文 省植保植检站研究员
狄政敏 省农业特色产业技术指导总站研究员

全国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标牌（样式）

全国（作物名称）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县

创建规模：创建区涉及×个乡镇、×个村，共×亩

创建目标：

技术模式：主栽品种：
技术路线：
栽培要点：

领导小组：

组长：县委县政府负责人

成员：××××
××××
(不超过5人)

技术指导组：

组长：××××

成员：××××
××××

(不超过5人)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财政部农业司

××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

××县人民政府

2020年 月

绿色高质高效创建
示范县实施区域

(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

字体：黑体

字体：黑体

字体：楷体

彩色示意图，
长约占整个标
牌长的 1/3，高
约占整个标牌
高的 1/2

字体：黑体

注：1.标牌尺寸6米×3.5米，蓝认错彩喷，铁架。2.作物名称为棉花、蔬菜。

2020 年中央农机深松整地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农机深松整地工作，按照项目要求，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按规定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深耕深松、机播机收等生产服务给予补助，大力推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机械化”、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9〕4号）“鼓励对开展深松深耕、秸秆还田、机播机收等作业机具安装智能监测终端”以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农办机〔2016〕2号）有关精神，2020年，按照“县级负责、部门联动；智能监测、人工抽检；完善机制、简化程序；定额补助、先干后补；公开公正、严格监督”的基本要求，全省利用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19055万元（中央补助资金14750万元，省级补助资金4305万元），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1000万亩（补助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635.7万亩，示范带动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364.3万亩），从而打破土壤犁底层，改善耕地质量，增强土壤蓄水保墒和抗旱防涝能力，提高农业综合生

产能力，促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

二、绩效任务目标

2020 年全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为 1000 万亩，其中，补助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635.7 万亩，示范带动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364.3 万亩。示范带动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由各项目县（市、区）具体落实。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和补助标准

（一）资金使用方向。对项目区内按农机深松作业质量标准完成深松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手（重点是全程托管服务组织）给予定额深松作业补助，并按标准安排第三方质检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或质检员的质检劳务补贴和县级深松质检管理经费。

（二）补助标准。2020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每亩补助 30 元，其中，按不低于 28.5 元/亩的标准补助给完成农机深松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手等作业方；按不高于 1 元/亩的标准安排第三方或质检员的质检劳务补贴；按不高于 0.5 元/亩的标准安排县级农机深松主管部门的深松质检管理经费。项目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统筹使用质检劳务补贴和深松质检管理经费，两项补助资金如有剩余，可用于扩大农机深松作业补助面积，并按标准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平衡预算、发放单位人员津贴等支出。县级深松质检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宣传培训、资料印刷、督导检查、对比试验、对标先进、技术指导、现场观摩、开展招标等工作。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 确定实施区域和作业周期。河北省内所有适宜深松作业地区均可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以粮食生产核心区、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国家级贫困县为重点，兼顾棉油菜药等重要经济作物种植区以及其他群众要求迫切的适宜地区。自 2019 年开始，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严格按照“同一地块三年深松一次”的原则进行，其中玉米深松施肥播种一体化作业可在同一地块连年实施，实施玉米深松施肥播种一体化作业的同一地块三年内不能进行其他形式的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否则视为重复作业。项目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统筹考虑、科学安排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区域和作业地块，避免出现重复作业。

(二) 确定质量标准和判定准则。质量标准执行农业部行业标准《深松机作业质量》(NY/T 2845—2015)，深松应打破犁底层，深松深度大于等于 30 厘米，相邻两铲间距小于等于 70 厘米。作业合格面积判定：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兑付补助资金的面积为农机深松智能监测平台计量的达标面积减去重复作业面积再扣除经第三方或质检员核查确认的不合格面积。同一地块（作业的两个地块间隔不超过 50 米或连续作业过程中临时停车不超过 30 分钟）农机深松智能监测平台统计的深松深度合格率大于等于 85%时，判定该地块农机深松作业质量全部合格，否则判定为全部不合格。如发现农机深松智能监测平台计量数据异常地块时，由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负责主导并全程监管、在作业

方配合和第三方（质检员）的监督下，由智能监测终端设备服务商负责核查数据，以上“四方”共同确定最终合格作业面积。

（三）明确深松机具和监测终端要求。深松机具必须具有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作业动力为 120 马力（120 马力的必须为四驱）及以上，必须满足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需求。项目县（市、区）应结合土壤类型、机具类型及铲数、拖拉机品牌等实际情况，合理选配作业动力，鼓励优先使用大马力、高效率拖拉机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所有享受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的作业机具必须安装远程智能监测终端。农机深松智能监测终端必须通过国家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符合《农机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系统技术要求》（T/CAMA 1-2017）、必须从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选型推荐产品中筛选，并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进行安装调试，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项目县（市、区）原则上应统一使用一个智能监测平台，如使用两个以上的（含两个），必须将不同的智能监测终端安排在不同的农机深松项目乡镇，杜绝出现重复作业。严禁修改农机深松智能监测平台的监测数据。针对深松深度检测传感器存在测量误差的实际，为确保深松深度合格率达到 85%以上，建议实际作业深度高于合格深度 2~3 厘米。深松机当年自标定之日起累计作业面积超过规定亩数（非偏柱凿式深松机 800 亩，偏柱式深松机和浅翻深松机 3000 亩）时，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应联合终端设备服务商组织机手对智能监测终端

设备进行二次标定，以减小作业深度误差。

（四）确定作业主体和明确主体要求。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工作领导小组可采用适当方式择优确定作业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管理水平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规定开展业务的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全程托管服务组织以及农机户为农机深松作业主体。农机深松作业主体不得将深松作业任务转包或分包。农机深松作业主体为合作社的，合作社必须是依法成立、规范运作的合作社，不得为“空壳社”和“挂牌社”。作业任务1万亩以上（含1万亩）且全部由农机服务组织承担的项目县（市、区）要选择2个或2个以上农机服务组织实施农机深松作业并合理分配作业任务。凡是作业过程中发现农机手存在主观造假行为，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要严厉处罚，将作弊机手全部农机深松作业面积清零，取消其参加农机深松作业的资格，并将作弊机手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得参与国家补助的农机作业项目。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要及时将处理结果向上级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备案。针对农机深松作业季节性强、作业时间紧等实际情况，为不耽误农时，不要求必须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农机深松作业方。

（五）明确作业质检方式和工作要求。质检方式由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委托第三方开展深松质检的，要切实加强对第三方的监管，杜绝第三方将质检任务转包或分包，杜绝第三方伪造质检工作痕迹，第三方质检人员必须到作业现场进行实地质检，实时记录质检数

据、采集质检照片、录制质检工作视频，切实做好质检工作档案。第三方须到项目县（市、区）所在市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备案。鼓励使用先进、高效、可靠的农机深松质检远程监管系统开展深松质检。采取传统人工质检的，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科学、严谨、可行的农机深松质检方案，明确深松质检要求，切实做到逐机逐户逐地块核查，质检补贴按照实地核查的地块面积进行计算，质检方案报所在市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备案。严禁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在职人员从事深松第三方质检工作。采取传统人工质检的项目县（市、区）要统一对农机深松质检人员进行培训，实行持证上岗。

对第三方的质检要求：1. “四核查”：核查所有参加作业的深松机及动力配备情况，核查智能监测终端安装位置、固定情况，核查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与作业方签订的作业合同，核查作业期间农机深松监测平台上每天的作业数据。2. 抽查农机深松监测平台上所有机手作业达标地块的质量和面积，作业质量按照《深松机作业质量》（NY/T2845-2015）标准进行抽查，从每台深松机作业地块中随机抽取两块地，每块地至少挖2个深松剖面坑进行作业质量核查，单台深松机当季作业面积抽查比例不低于10%。3. 项目县（市、区）作业期间实地质检比例不得小于当季质检任务的50%，从项目县（市、区）深松任务结束之日第二天算起，10个工作日内必须向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提交质检报告。4. 深松质检工作实行痕迹管理，做好影像、照片、文字、数据等质检资料的存档，并到项目县（市、

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备案。5.质检过程中,3次随机抽查发现同一机手作业地块深松质量全部不达标时,则视为该机手所有地块作业质量全部不合格。6.每个作业季须单独出具一份深松质检报告。

第三方的选择:委托第三方开展农机深松质检的项目县(市、区),由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工作领导小组择优确定质检信誉好、工作认真负责、质检经验丰富、公平公正开展质检工作的第三方进行农机深松质检。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市通过集中公开招标的方式统一确定第三方。

违规处罚:凡是发现存在弄虚作假、不按质检要求开展质检工作等违法违规问题的第三方,省、市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将严厉追责,直至取消第三方及其质检人员在河北省内从事农机深松质检工作的资格,并通报全省。

(六)组织实施农机深松作业。1.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要按当地农机深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适时确定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手)等作业方、第三方或质检人员,与作业方签订作业协议,明确作业标准、补助标准、作业区域、相关责任等,与第三方或质检人员签订质检协议,明确质检要求、补助标准、质检责任等。2.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要提前谋划,认真组织并全程现场监管农机深松作业机具的核查和智能监测终端设备的检修调试,确保作业机具合格和监测数据准确可靠。3.深松机具核查和终端设备检修调试过程中,作业方、终端设备服务商、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第三方(质检员)四方必须

全部在场，各负其责。深松作业机具核查由第三方（质检员）负责。终端设备检修、调试及试作业工作由终端设备服务商负责。终端设备调试要在平坦地块进行。终端设备要安装牢固，其中深松深度传感器要焊接牢固，机具识别器要打好铅封，机手随意拆除终端设备视为主观造假行为。4. 终端设备检修调试完成后必须进行试作业，通过人工检测核查智能监测数据，确保智能监测面积数据与人工检测面积数据在规定的误差范围之内、智能监测深松深度合格率与人工检测深松深度合格率数据基本一致。试作业完成后，四方在试作业现场与作业机具合影并将合影照片贴在机组备案登记表的指定位置。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审核农机深松智能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无异议后，四方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检测专用章。

作业期间，作业方要及时核查农机手每天的深松作业情况，农机手要随时观察监测终端显示屏数据并及时通过手机APP查询作业数据上传情况，发现问题后立即停止作业并通知终端设备服务商进行检修。各项目区原则上主推单一深松作业，根据当地耕作制度、机具配备、农民需求等情况，也可选择适宜的农机深松复式作业。作业方根据作业形式、作业成本、当地工资水平等，经与农户协商，实施农机深松复式作业的可适当收取除深松作业外的作业差价，单一深松作业不得收取作业差价。

（七）县级监督检查。农机深松作业期间或作业结束后，第三方或质检人员按照与农机深松主管部门签订的质检协

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开展农机深松质检核查，质检工作完成后，第三方或质检员出具质检报告。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自行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按照不低于作业任务 3%的比例，对作业方的作业实施情况和第三方（质检员）的质检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填写监督检查表（项目县自行制定），监督检查方案要报所在市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备案。要切实做到出现异议地块必查，有举报线索地块必查，对智能监测合格率 100%地块抽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监督检查结束后，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填写《农机深松作业补助资金兑付结算单》、《农机深松质检补助资金兑付结算单》，通过部门公示栏、政府或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补助资金结算事宜的申请。

（八）兑付补助资金。项目区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将补助资金，直接兑付给作业方、第三方或质检员。暂时不具备实行‘一卡通’或‘一折通’条件的，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兑现补助资金。农机深松质检管理经费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向财政部门申请。

（九）市级督导检查。市农机深松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所有项目县（包括省财政直管县、市）进行督导检查，督查方案由各市农机深松主管部门自行制定。

五、作业任务分配表

市县名称	作业任务（万亩）		
	总作业任务	补助作业任务	示范带动任务
合计	1000	635.7	364.3
石家庄市合计	89.2	57	32.2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67.3	43	24.3
井陘县			
行唐县	9.5	6	3.5
灵寿县	7.8	5	2.8
高邑县	3.1	2	1.1
深泽县	3.1	2	1.1
赞皇县	3.1	2	1.1
无极县	3.1	2	1.1
平山县	3.1	2	1.1
元氏县	7.8	5	2.8
赵县	7	4.5	2.5
晋州市	9.5	6	3.5
新乐市	10.2	6.5	3.7
其他县（市、区）小计	21.9	14	7.9
正定县	4.7	3	1.7
栾城区	3.1	2	1.1
藁城区	11	7	4
鹿泉区	3.1	2	1.1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			
唐山市合计	72.2	45.7	26.5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54.4	34.2	20.2
滦州市	11	7	4
滦南县	9.5	6	3.5
乐亭县			
迁西县			
玉田县	27.7	17.2	10.5
遵化市	6.2	4	2.2
迁安市			
其他县（市、区）小计	17.8	11.5	6.3
路南区			
路北区			
古冶区			
开平区			
丰南区	4.7	3	1.7

市县名称	作业任务（万亩）		
	总作业任务	补助作业任务	示范带动任务
丰润区	6.2	4	2.2
曹妃甸区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5	1	0.5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3.1	2	1.1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2.3	1.5	0.8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秦皇岛市合计	22.8	14.5	8.3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20.5	13	7.5
昌黎县	15	9.5	5.5
卢龙县	5.5	3.5	2
青龙满族自治县			
其他县（市、区）小计	2.3	1.5	0.8
北戴河区			
抚宁区	2.3	1.5	0.8
海港区			
山海关区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			
秦皇岛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山海关高新技术开发区			
邯郸市合计	199.9	127	72.9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157.5	100	57.5
临漳县	14	9	5
成安县	14	9	5
大名县	20.5	13	7.5
涉县	1.5	1	0.5
磁县	12.3	7.8	4.5
邱县	10.7	6.8	3.9
鸡泽县	15.6	10	5.6
广平县	12.3	7.8	4.5
馆陶县	13.8	8.8	5
魏县	15.4	9.8	5.6
曲周县	27.4	17	10.4
武安市			
其他县（市、区）小计	42.4	27	15.4
邯山区	6.2	4	2.2
丛台区	3.1	2	1.1
复兴区	3.1	2	1.1
峰峰矿区			

市县名称	作业任务（万亩）		
	总作业任务	补助作业任务	示范带动任务
肥乡区	8	5	3
永年区	9.5	6	3.5
邯郸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4.7	3	1.7
邯郸市马头生态工业城开发区	7.8	5	2.8
邢台市合计	126.9	81	45.9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126.9	81	45.9
临城县	3.1	2	1.1
内丘县	4.7	3	1.7
柏乡县	4.7	3	1.7
隆尧县	12.5	8	4.5
任县	6.2	4	2.2
南和县	7.8	5	2.8
宁晋县	22	14	8
巨鹿县	9.5	6	3.5
新河县			
广宗县			
平乡县	4.7	3	1.7
威县	22	14	8
清河县	9.5	6	3.5
临西县	14	9	5
南宫市	6.2	4	2.2
沙河市			
其他县（市、区）小计			
邢台县			
桥东区			
桥西区			
邢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保定市合计	72.5	46.5	26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64.7	41.5	23.2
涞水县	1.5	1	0.5
阜平县			
定兴县	3	2	1
唐县			
高阳县	4.7	3	1.7
涞源县	3.1	2	1.1
望都县	4.7	3	1.7
易县	4.7	3	1.7
曲阳县	6.2	4	2.2
蠡县	4.7	3	1.7

市县名称	作业任务（万亩）		
	总作业任务	补助作业任务	示范带动任务
顺平县	1.5	1	0.5
博野县	5.5	3.5	2
涿州市	7.8	5	2.8
安国市	9.5	6	3.5
高碑店市	7.8	5	2.8
其他县（市、区）小计	7.8	5	2.8
竞秀区			
莲池区			
满城区			
清苑区	7.8	5	2.8
徐水区			
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白沟			
张家口市合计	99.5	62.8	36.7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83.9	52.8	31.1
张北县	19	12	7
康保县	12.5	8	4.5
沽源县	28.7	17.8	10.9
尚义县	9.5	6	3.5
蔚县			
阳原县	9.5	6	3.5
怀安县			
怀来县			
涿鹿县			
赤城县	4.7	3	1.7
其他县（市、区）小计	15.6	10	5.6
桥东区			
桥西区			
宣化区			
下花园区			
万全区	11	7	4
崇礼区			
察北管理区	3.1	2	1.1
塞北管理区	1.5	1	0.5
张家口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承德市合计	69.8	43.2	26.6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69.8	43.2	26.6
承德县			
兴隆县			

市县名称	作业任务（万亩）		
	总作业任务	补助作业任务	示范带动任务
平泉县	2.3	1.5	0.8
滦平县	0.8	0.5	0.3
隆化县			
丰宁县	29.8	18.5(鱼儿山牧场0.5)	11.3(鱼儿山牧场0.3)
宽城满族自治县			
围场满族蒙古族	36.9	22.7	14.2
其他县（市、区）小计			
双桥区			
双滦区			
鹰手营子矿区			
承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沧州市合计	95.4	61	34.4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74.3	47.5	26.8
青县	14	9	5
东光县			
海兴县	3.1	2	1.1
盐山县	9.5	6	3.5
肃宁县	3.1	2	1.1
南皮县	7.8	5	2.8
吴桥县	4.7	3	1.7
献县	11	7	4
孟村回族自治县	7.8	5	2.8
泊头市	13.3	8.5	4.8
任丘市			
河间市			
其他县（市、区）小计	21.1	13.5	7.6
沧县	6.2	4	2.2
黄骅市	9.5	6	3.5
新华区			
运河区			
沧州市经济开发区			
沧州市渤海新区			
沧州市南大港园区	2.3	1.5	0.8
沧州市中捷园区	3.1	2	1.1
沧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廊坊市合计	20.4	13	7.4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11	7	4
香河县			
大城县			

市县名称	作业任务（万亩）		
	总作业任务	补助作业任务	示范带动任务
文安县			
大厂回族自治县			
霸州市	11	7	4
三河市			
其他县（市、区）小计	9.4	6	3.4
固安县			
永清县	9.4	6	3.4
安次区			
广阳区			
廊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衡水市合计	115.7	74	41.7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95.5	61	34.5
枣强县	7.8	5	2.8
武邑县	12.5	8	4.5
武强县	4.7	3	1.7
饶阳县	9.5	6	3.5
安平县			
故城县	14	9	5
景县	22	14	8
阜城县	11	7	4
深州市	14	9	5
其他县（市、区）小计	20.2	13	7.2
桃城区	6.2	4	2.2
冀州区	14	9	5
衡水市开发区			
衡水市衡水湖开发区			
雄安新区合计	15.7	10	5.7
新区本级小计			
其他县（市、区）小计	15.7	10	5.7
雄县	15.7	10	5.7
容城县			
安新县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作为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举措来抓，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项目县要成立由政府领导任组长，

农业农村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机深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方案制定、项目实施、监督检查、资金兑付等重大事项决策，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农业农村部门主抓、相关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农机深松整地项目的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打捆使用。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完善项目操作程序，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任务圆满完成。强化第三方质检竞争机制，综合考量第三方质检水平、质检能力、质检信誉等因素，实行优胜劣汰，确保质检效能提升。完善深松作业监管机制，采取专项督导、不定期督导、明察暗访等形式，开展作业质量检查，确保督导检查取得实效。

（三）强化技术培训。各地要积极开展农机深松监测平台、终端设备以及手机 APP 的使用与注意事项、农机深松作业标准及测量方法、职业道德教育、廉政风险防控等培训。各终端设备服务商要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技术服务人员的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水平，切实做好智能监测平台的维护和终端设备检修服务工作，确保作业数据及时、准确、可靠上传。第三方要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教学、网络培训等多种方式，强化质检政策及技能培训，确保质检效率。

（四）抓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广泛宣传深松作业的重要意义，通过举办现场演示观摩会，加大对农机深松技术的宣传推介，提高农民群众作业自觉性和主动性。要及时总结和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主动公开农机深松补助政策、操作程序、补助标准、补助方式、补

助结果等，确保农机深松项目在阳光下透明运行。

（五）严格监督检查。各地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能，在智能监测基础上认真做好人工抽检工作，严格补助资金发放管理，杜绝弄虚作假、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一经发现，严惩不贷。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及受理查处工作，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对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相关文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主动向社会公布。

本方案涉及的相关表格等未尽事宜可参照《河北省 2019 年农机深松工作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执行。

联系人：冯佐龙，联系方式：0311-86250418。

附件 2-9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0〕8 号）有关要求，为做好我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对标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三农”领域补短板等硬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目标，创新体制机制，优化组织方式，强化职责履行，广泛集聚科技资源，壮大农技队伍，激发人员活力，提升服务效能，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推动农业转型提质增效、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实施原则。

——**聚焦扶贫攻坚**。围绕扶贫攻坚重大国家战略，对全省 62 个贫困县进行倾斜。在贫困地区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农业产业扶

贫技术服务体系，实现农技推广特聘计划全覆盖，贫困地区农技推广服务供给质量明显提高。

——**调整实施范围**。坚持统筹兼顾，围绕全省农业农村中心工作，围绕脱贫攻坚战略，重点支持 62 个贫困县和 51 个实施意愿高、任务完成好的农业县（市、区）承担农技推广补助项目。

——**优化实施内容**。聚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优质绿色高效技术示范推广、重大农业技术协同推广模式构建完善和农业创新驿站建设等方面，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多层次载体，构建农技指导服务立体化格局，大力提升推广服务效能，加快科技进村入户。

——**强化绩效引领**。坚持绩效引领，强化激励约束，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对全部项目县实行全过程线上考核，构建全过程一体化、线上线下联动的绩效管理机制。

（三）目标任务。

——**优化五级产业扶贫技术服务体系**。完善五级产业扶贫技术服务体系人员队伍，加强五级联通对接，采取专家技术人员包县、包基地、包园区、包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包贫困户等形式，围绕贫困地区扶贫产业进行指导服务，建立人员帮扶和工作台帐，村级技术指导员实行挂牌承诺服务。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改善工作条件，完善服务手段，在增值服务合理取酬、促进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激励农技人员创新创业、壮大社会化农技服务力量等方

面形成一批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

——**推广优质绿色高效技术。**省级遴选推介发布 50 项支撑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成熟适用主推技术和 10 项生态环保、节本增效、质量安全等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每个项目县要结合本地实际遴选推介 5 项以上适合本地农业产业实际的的优质绿色高效主推技术，全省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

——**建设农业创新驿站。**采取“十个一”模式，创建 77 个农业创新驿站。通过驿站创建，加快引导各类资源向驿站倾斜整合，切实提高农业创新驿站对区域产业发展的示范带动能力，辐射带动周边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和贫困群众增收致富，将驿站打造成区域性农业科技创新要素聚集地、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园和特色产业发展引领区。

——**培育高素质农技推广人才队伍。**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全省基层农技人员普遍接受业务培训，其中 2000 名农技人员要开展 7 天以上的业务培训，每个项目县培育基层农技推广骨干 5 名、全省完成 565 名。继续实施农技人员学历提升工程，大专以上学历人数提高到 75%以上。继续实施特聘农技员计划，建设一支技术水平过硬、助力脱贫攻坚的特聘农技员队伍。

——**打造农业科技服务示范平台。**以 7 大类 24 种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每个项目县建设 3 个、全省共建设 339 个示范带动效果明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支持 5 个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引进、熟化

集成、试验示范、转化推广，加大当地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示范推广力度，打造科技支撑乡村产业示范样板。

——**建设农业科技信息化服务平台。**在全省推广科技专家、农技人员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即时互动的省级智慧农技推广服务平台，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开展线上服务比例超过 85%，充分利用手机 APP、微信群、直播平台等多方式拓展农技推广培训及服务范围，提高培训及服务针对性、便捷性和时效性。

——**形成“1+N”帮扶指导模式。**完善农技人员对口精准指导服务机制，强化专家包基地、农技人员包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模式，技术指导员与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实行“1+N”结对帮扶指导，切实发挥科技示范主体对普通农户和贫困户的辐射带动作用。

二、实施重点

（一）加大产业扶贫科技服务力度。将农技推广服务与产业扶贫任务紧密衔接，全面优化省市县乡村五级产业扶贫技术服务体系，注重持续发展，细化帮扶任务，落实人员和工作推进台帐，实行统一挂牌承诺服务。其中村级产业技术指导员要在村委会等位置统一挂牌，全面落实五个一工作法。强化产业扶贫技术服务保障，加大贫困地区产业扶贫技术供给，让专家、技术人员和科技示范主体与贫困县、扶贫产业、扶贫项目、贫困村精准对接，切实解决贫困村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和贫困户生产经营的技术难题，提高技术服务的精准性和效果持续性。

（二）加大农技推广特聘计划实施力度。推进脱贫攻坚和乡

村振兴有机衔接，在全省62个贫困县以及其他有需求农业县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提供产业扶贫亟需的精准指导和咨询服务，增强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科技支撑能力。各县要完善《特聘农技员遴选办法》《特聘农技员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特聘农技员协议书》《技术服务合同》等相关协议，进一步严格招募程序，细化服务任务，强化人员管理。遴选推介一批技术服务口碑好、产业扶贫效果好的“最受欢迎特聘农技员”，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

（三）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强化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改革与建设，改善工作条件，完善服务手段，充分履行公益性职能，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能力，构建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多元互补、高效协同的农技推广体系，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农户和贫困户提供全程化、精准化和个性化的指导服务，创建一批机构形象好，班子队伍好，管理运行好，工作业绩好，服务口碑好的五星基层服务站。建立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机制，支持农技人员进入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支持农业科研院校等开展农技推广工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鼓励农业科研教学人员以兼职、合作、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壮大社会化农技服务力量，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等方式，引导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个性化、精准化、全方位的指导服务，遴选推介一批农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典型案例。

（四）提高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完善基层农技人员分级分类培训机制，构建部省加强示范培训、市县注重实地培训的分工协作机制，提高农技人员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要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推行更加灵活便捷的学习方式，部省遴选2000名以上业务能力较强、带动影响力较大的农技推广骨干统一组织脱产或线上精准培训，培养造就农技推广领军人才。市县两级采取异地研修、集中办班、现场实训及线上培训等方式，分层分类分批对3000名以上农技人员开展培训，其他农技人员则通过实地实训、线上培训等方式开展，使全省基层农技人员普遍接受培训。各培训基地要建立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培训师资和课程体系建设，丰富理论教学、现场实训、案例讲解、互动交流、线上线下融合等培训方式，建立和完善培训台账管理，提高培训水平。支持基层农技人员通过脱产进修、在职研修等方式学习专业知识，提升服务能力。加大高素质人员补充力度，选拔学历水平和专业技能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进入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强化指导服务业绩考评激励，明确农技人员的服务区域、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完善以工作实绩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机制，通过分层分类培训、持续提升学历、补充高素质人才、强化激励约束等措施，将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打造成“一懂两爱”、高效服务乡村振兴的骨干力量。

（五）建设农业创新驿站。紧紧围绕特色产业发展，以企业（园区、合作社等）为运营主体，以全产业链专家团队为技术依

托，采取“十个一”模式，打造77个农业创新驿站，即确定一个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拿出一笔扶持资金，明确一个园区（企业、合作社等）作为产业承接平台，组建一支高层次专家团队，建设一个科技研发推广中心，形成一批全产业链技术标准和规程，打造一个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牌，培育一批农业科技人才，明确一套绩效考核目标，探索一套有效运行机制。聚集创新需求，瞄准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关键环节，开展科技攻关、技术集成和示范推广，建立专家团队服务新型经营主体和推动区域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全链条推进生产标准化、经营集约化、产品高端化、品牌知名化，辐射带动区域特色产业提档升级，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提供科技支撑。

（六）精准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按照“选一个好的、带动一片、致富一方”的原则，精准培育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乡土专家等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技术指导员与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实行“1+N”对口结对帮扶指导，签订指导任务书，每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要示范辐射带动周边5个以上贫困户或普通农户，提升其科学种养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发挥其对周边农户特别是贫困户的辐射带动能力，将科技示范主体打造成主推技术应用的主力军、“永久牌”农技服务专家队伍。

（七）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展示样板。聚焦县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和年度主推技术推广任务，每个项目县建设3个“2020年全

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样式见附件1），以基地为载体示范推广主推技术，开展农技指导和培训服务。将基地打造成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展示窗口和基层农技人员指导服务的综合平台。支持5个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打造科技支撑乡村产业示范样板。强化科技、人才在乡村产业发展中的驱动和引领作用，通过各级示范展示基地建设，聚焦主导特色产业需求，打造科技强镇、智慧农场、生态循环农场等多层次农业科技展示样板，实现村有科技示范主体、镇有科技展示样板、县有产业示范基地的多层次农业科技示范格局。

（八）加快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完善省市县三级主推技术遴选推介机制，围绕全省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省级遴选推介发布50项以上支持特色产业发展的主推技术，10项绿色生态技术模式，每个项目县要聚焦主导（特色）产业需求，精心遴选推介5项以上符合优质、绿色、高效要求的农业主推技术，并以主导（特色）产业为单元，组建主推技术指导团队，制定推广方案，形成易懂好用的技术操作规范，依托示范基地、科技示范主体，组织各级各类专家、基层农技人员进园区进基地入户到田，进行技术指导、开展技术培训、惠农政策宣传等，有效解决农民技术问题，构建“专家+农技人员+示范基地+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的链式推广服务模式，实现主推技术精准进村入户到田。

（九）加强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工作步伐。全力推进农技推广在线服务，提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覆盖面，建立部省协同

高效推进、共建共用共享的平台运行模式，强化农技推广 APP 落地应用，紧紧围绕用户需求，精准提供政策、技术、信息等资源和配套服务，进一步提高农技人员、专家教授和生产经营者对平台的认知度和使用率。加强年度任务线上考核和成效展示，完善在线管理数据库，实时展示年度任务进展动态和取得效果。补助项目中示范基地、人员培训、示范主体、协同推广等年度任务，实行全程线上动态展示。承担年度任务的所有专家、技术指导员、特聘农技员、服务主体等，均须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填报服务做法和具体成效。各地要将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 and 年度任务线上应用，作为农技人员培训的基本课程。积极引导推动广大农技人员、专家教授、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等通过 APP、微信群、QQ 群、科技书屋、直播平台等，在线开展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服务，多方式拓展农技推广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手段，提高为农民服务的针对性、便捷性和时效性。

三、资金使用

2020 年国家安排我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共计 10859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 8705 万元，第二次下达 2154 万元，项目在全省 113 个县（市、区）组织实施。具体补助内容为：

1. 农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补助。对农技人员参加国家、省级、市县级组织的各类层次的农技知识更新培训、人才培养、学历提升、远程教育等发生的学习、交通、误餐、差旅、培训等各环节

进行补助，对农业农村部门围绕产业发展组织农技人员培训发生的资料印制、专家授课、线上培训服务、场地租赁、宣传、档案整理、信息化手段等各环节进行补助。

2. 示范基地试验示范推广展示补助。重点对驿站创建和基地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聘请专家、土地租赁（试验示范展示）、技术指导进行补助，对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引进集成、人工劳务（示范推广）、组织推广展示、现场观摩等发生的费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试验示范所需的农（兽）药、肥料、饲料、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试验设施装备等物资投入补助。其中每个农业创新驿站补助经费 35 万元，县级示范基地则根据项目县实际和示范效果，原则上每个基地补助资金不低于 3 万元。

3.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主要用于对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所需的农（兽）药、肥料、饲料、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试验设施装备等物资投入补助。每个示范主体补助资金不低于 1000 元。

4. 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补助。对科技平台、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科技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研发、维护、设施终端、网络通道等发生的相关费用进行补助；对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广播电视、手机 APP、科技书屋、微信群、农技推广云平台等多种方式，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手段，为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推广专家、农技人员和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在线学习、互动交流、声像制作、技术普及等科技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通讯费用进行补助。其中

对项目技术指导员个人通讯补助不得超过 1000 元。各项目县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科学遴选项目技术指导员，将服务效率、包联主体满意度等作为依据，严禁将非技术人员纳入补助范围。

5. 农技推广科技服务补助。对组织实施特聘农技员计划、建设农业创新驿站、五级产业扶贫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遴选发布绿色生态高效主推广技术等工作中发生的遴选组织、技术指导、人员聘用、技术引进、示范展示、技术培训、绩效奖励、组织考核、绩效管理等进行补助；对创新农技推广机制模式，探索建立多元化推广体系过程中发生的服务外包、科技指导、技术服务、人员培训、速测仪器设备购置、条件能力提升、信息化平台打造、星级服务站创建、聘请特聘农技员等费用进行补助；对省市县乡村专家、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村级产业技术指导员为科技示范主体、贫困户、农民开展进村入户农技指导、培训培育、咨询服务和政策宣传等过程中发生的误餐、交通、差旅、技术材料印刷、推广宣传、绩效考评等相关费用进行补助。对于各类专家和技术人员技术服务和绩效奖励发放，由各项目县结合本地实际，以服务天数、服务人次、服务面积、包联主体满意度等为指标，科学制定补助和奖励标准，充分调动各级各类科技人员献身农技推广事业的积极性，形成农技推广的良好氛围。特聘农技员补助内容可包括工资、保险、福利、培训、信息化保障和绩效等方面，补助标准可以依据当地工资水平、绩效任务、工作强度、服务主体满意度等由各项目县自行确定。

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建立项目资金专账，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各地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并对相关单位和人员按规定严肃处理。以上项目资金在完成任务清单的前提下，可以依据项目县实际，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调配统筹使用。鼓励各地积极邀请第三方开展年度专项审计，形成监管合力。

四、进度安排

（一）组织筹备阶段（2020年3月—2020年6月）。调研市、县项目实施意愿，摸底基层培训需求，征求意见建议，对标项目实施先进省份，对接农业农村部项目年度变化，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充分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制定我省实施方案或指导意见，组织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建立项目实施专家组。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7月—2021年6月）。印发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各市县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厅科教处备案。组织召开项目启动培训会议，明确项目重点任务和实施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把握推进重点。指导各地采取有效措施，推动项目落实。

（三）督导考评阶段（2020年8月—2021年6月）。部省级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和线上督导检查，检查次数不少于3次。根据农业农村部绩效考评要求，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

对全部项目县实行全过程线上考核，确定考评等级，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对项目实施进行认真总结，梳理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广泛开展宣传推介。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补助项目组织实施的重要意义，紧紧围绕 2020 年补助项目的总体思路 and 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好的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并于 8 月 2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备案。要进一步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省级成立由省农业农村厅分管同志为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建立补助项目专家指导组，加强补助项目与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产业扶贫技术服务体系、农业创新驿站、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等的有机结合，推动政策衔接配套，实现上下协同联动。定期开展项目调度，准确掌握执行进度，及时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二）加强绩效管理。全面建立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大信息化绩效管理力度，通过集中考评、线上抽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覆盖。继续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列入 2020 年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实施范围，粮食主推技术到位率继续作为 2020 年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创新绩效管理方式方法，构建以农技推广服务实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各级项目承担单位的责任感，提高项目实施

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 加强总结调度。根据项目管理要求，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省级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或线上督导检查，检查次数不少于3次，至少有一次抽查数量不低于30%。针对项目检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时协调解决；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并对督导检查情况予以通报。各市认真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执行情况（包括产业技术扶贫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阶段和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分别于2020年10月15日前和2020年12月15日、2021年6月3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四) 加强交流宣传。充分挖掘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组织实施中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利用网络、报纸、电视等渠道进行宣传推介，为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和补助项目组织实施营造良好环境。认真做好“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之星、“寻找最美农技员”、“最受欢迎特聘农技员”、“冀青之星优秀青年农技员”等活动，发掘宣传一批爱岗敬业、勇于担当、业绩突出的典型人物。

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联系人：李洪波 毛娅楠

电子邮箱：nytkjc@126.com

联系电话：0311-86256838 86256858

附件：1. 河北省2020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

项目资金分配及绩效任务清单

2.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样式
3. 河北省农业科技驿站标牌样式
4. 实施方案样表

附件 2-9-1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

项目资金分配及绩效任务清单

序号	市别	县别(▲国家级贫困县★为省级)	农业创新驿站			县级示范基地	国家示范展示基地	主推技术(项)	特聘农技员(人)	资金 万元
			数量	资金	产业	(个)	(万元)			
	合计		77			339		560	310	10859
1.	石家庄	平山县▲				3		5	5人以上	75
2.		行唐县▲				3		5	5人以上	75
3.		赞皇县▲				3		5	5人以上	75
4.		灵寿县▲				3		5	5人以上	75
5.		赵县				3		5		62
6.		正定区				3		5		62
7.		深泽县				3		5		62
8.		栾城区				3		5		62
9.		新乐市				3		5		62
10.		无极县	1	35	畜牧	3		5		97
11.		鹿泉区				3	60	5		122
12.		藁城区	1	35	玉米小麦	3		5		97
13.		晋州市	2	70	农机、蔬菜	3	53(建科技平台)	5		185
14.		元氏县				3		5		62
15.	唐山	玉田县	1	35	特色水果	3		5		97
16.		丰南区	1	35	渔业	3		5		97
17.		曹妃甸区					60			60
18.	秦皇岛	青龙县▲	1	35	杂粮	3		5	5人以上	110
19.		昌黎县	1	35	食用菌	3		5		97
20.		卢龙县	1	35	特色粮油	3		5		97
21.		抚宁区	2	70	水果、蔬菜	3		5		132

序号	市别	县别(▲国家级贫困县★为省级)	农业创新驿站			县级示范基地 (个)	国家示范展示基地 (万元)	主推技术(项)	特聘农技员(人)	资金 万元
			数量	资金	产业					
22.	邯 郸	大名县▲				3		5	5人以上	75
23.		魏 县▲				3		5	5人以上	75
24.		肥乡区★				3		5	5人以上	75
25.		馆陶县★	1	35	黑小麦辣椒	3		5	5人以上	110
26.		广平县★	1	35	黑小麦	3		5	5人以上	110
27.		鸡泽县★	1	35	辣椒	3		5	5人以上	110
28.		涉 县				3		5		62
29.		永年区				3		5		62
30.		成安县	1	35	双孢菇	3		5		97
31.		磁 县				3		5		62
32.		邯山区	1	35	中药材	3		5		97
33.		临漳县				3		5		62
34.		邱 县	1	35	文冠果	3		5		97
35.		曲周县	2	70	蔬菜、小麦	3	60	5		192
36.		武安市				3		5		62
37.		冀南新区				3		5		62
38.	邢台	临城县▲	1	35	果蔬	3		5	5人以上	110
39.		巨鹿县▲	1	35	小杂粮	3		5	5人以上	110
40.		威 县▲				3		5	5人以上	75
41.		平乡县▲				3		5	5人以上	75
42.		广宗县▲				3		5	5人以上	75
43.		新河县▲				3		5	5人以上	75
44.		任 县★				3		5	5人以上	75
45.		内丘县★	1	35	中药材	3		5	5人以上	110
46.		南和县★	1	35	小麦	3		5	5人以上	110
47.		临西县★	1	35	蔬菜西瓜	3		5	5人以上	110
48.		沙河市				3		5		62

序号	市别	县别(▲国家级贫困县★为省级)	农业创新驿站			县级示范基地 (个)	国家示范展示基地 (万元)	主推技术(项)	特聘农技员(人)	资金 万元
			数量	资金	产业					
49.		宁晋县				3		5		62
50.		邢台县				3		5		62
51.		南宫市				3		5		62
52.		柏乡县	1	35	特色粮油	3		5		97
53.		隆尧县				3		5		62
54.		清河县				3		5		62
55.	保定	涞水县▲	2	70	红薯、食用菌	3		5	5人以上	145
56.		顺平县▲	1	35	畜牧	3		5	5人以上	110
57.		阜平县▲	2	70	食用菌、生态农业	3		5	5人以上	145
58.		唐县▲	2	70	肉羊、苹果	3		5	5人以上	145
59.		曲阳县▲	2	70	苹果、冷水鱼	3		5	5人以上	145
60.		望都县▲				3		5	5人以上	75
61.		涞源县▲	2	70	黑木耳、肉鸡	3		5	5人以上	145
62.		易县▲	1	35	苹果	3		5	5人以上	110
63.		博野县★				3		5	5人以上	75
64.		定兴县	1	35	蔬菜	3		5		97
65.		安国市	1	35	中药材	3		5		97
66.		高碑店市	1	35	果蔬	3		5		97
67.		清苑区	2	70	西瓜、蔬菜	3		5		132
68.	沧州	南皮县▲	1	35	青贮苜蓿	3		5	5人以上	110
69.		海兴县▲	1	35	桃	3		5	5人以上	110
70.		盐山县▲	1	35	水果加工	3		5	5人以上	110
71.		献县★				3		5	5人以上	75
72.		孟村县★	1	35	梨	3		5	5人以上	110
73.		东光县★	1	35	青储玉米	3		5	5人以上	110
74.		吴桥县★	1	35	肉鸡	3		5	5人以上	110

序号	市别	县别(▲国家级贫困县★为省级)	农业创新驿站			县级示范基地 (个)	国家示范展示基地 (万元)	主推技术(项)	特聘农技员(人)	资金 万元
			数量	资金	产业					
75.		任丘市				3		5		62
76.		黄骅市	1	35	渔业	3		5		97
77.		肃宁市				3		5		62
78.	廊坊	固安县				3		5		62
79.		三河市	1	35	绿色蔬菜	3		5		97
80.		永清县					60			60
81.		霸州市				3		5		62
82.		广阳区	1	35	特色蔬菜	3		5		97
83.	承德	平泉市▲	1	35	林果	3		5	5人以上	110
84.		隆化县▲	2	70	肉牛、玉米	3		5	5人以上	145
85.		丰宁县▲	2	70	马铃薯、杂粮	3		5	5人以上	145
86.		围场县▲				3		5	5人以上	75
87.		承德县▲				3		5	5人以上	75
88.		滦平县▲				3		5	5人以上	75
89.		兴隆县★	1	35	山楂	3		5	5人以上	110
90.		宽城县				3		5		62
91.	张家口	阳原县▲				3		5	5人以上	75
92.		康保县▲	1	35	亚麻	3		5	5人以上	110
93.		张北县▲	2	70	马铃薯、食用菌	3		5	5人以上	145
94.		宣化区▲	1	35	蔬菜	3		5	5人以上	110
95.		万全区▲	1	35	鲜食玉米	3		5	5人以上	110
96.		赤城县▲	1	35	特色蔬菜	3		5	5人以上	110
97.		崇礼县▲				3		5	5人以上	75
98.		蔚县▲	1	35	小米杂粮	3		5	5人以上	110
99.		沽源县▲	2	70	西兰花、马铃薯	3		5	5人以上	145
100.		尚义县▲				3		5	5人以上	75

序号	市别	县别(▲国家级贫困县★为省级)	农业创新驿站			县级示范基地 (个)	国家示范展示基地 (万元)	主推技术(项)	特聘农技员(人)	资金 万元
			数量	资金	产业					
101.		怀安县▲	1	35	肉羊	3		5	5人以上	110
102.		涿鹿县★				3		5	5人以上	75
103.		怀来县				3		5		62
104.	衡水	武强县▲	1	35	肉鸭	3		5	5人以上	110
105.		饶阳县▲	2	70	畜牧、水果	3		5	5人以上	145
106.		阜城县▲	1	35	梨	3		5	5人以上	110
107.		武邑县▲	1	35	蔬菜、水果	3		5	5人以上	110
108.		故城县★				3		5	5人以上	75
109.		枣强县★				3		5	5人以上	75
110.		深州市				3		5		62
111.		冀州区				3		5		62
112.		桃城区	1	35	杂粮种植	3		5		97
113.	雄安新区	容城县				3		5		62
114.	定州	定州市	1	35	特色韭菜	3		5		96
115.	辛集	辛集市	3	105	养殖、猪、小麦	3	60	5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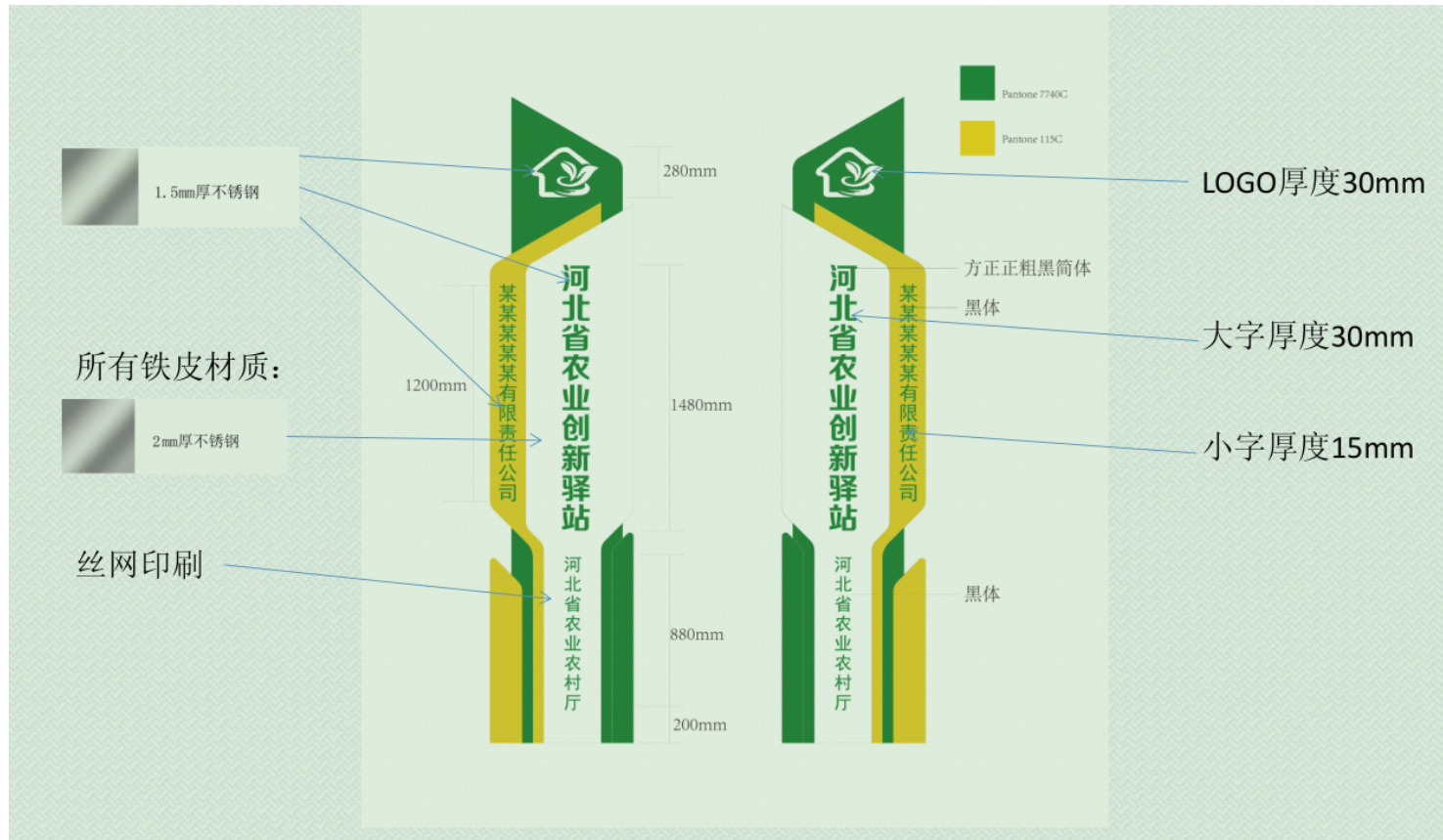
附件 2-9-2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样式



备注：1. 时间为 2020 年*月 。2. 标牌名称为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农业创新驿站标牌



附件 2-9-4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样表）

单位全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办公、手机）：

电子信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基本情况表

总人口数 (万人)		农业人口 数 (万人)		新型经营主 体数量 (个)		耕地面积 (万亩)		经营主体注册使用 农技云平台数量				
农业总产值 (万元)		农民人均 纯收入 (元)		农技人员 数量 (名)		特聘计划 (人数)		农技人员注册使用 农技云平台数量				
农业创新驿 站 (个数)		农业创新 驿站专家 总数		五级产业扶 贫体系中县 级专家人数		五级产业 持贫体系 中乡镇专 家服务人 数		村级产业技术指导 员数量				
项目主导产业情况												
主导产 业名称	农业科技 示范主体 (个)	辐射 带动数 (个)	一对 N 农技 服务人员 (数量)	示范基地				主导品种 (个)	主推技术 (项)	专家组人员 (名)		
				个数	品种 (个)	规模 (亩、 头、羽等)	技术 (项)			省级及 以上	市级	县、乡 级
合计												

备注：人口、耕地面积、产值等数据为 2019 年底统计数据。

实施方案	<p>内容包括：</p> <p>1.基本情况：包括农业农村经济基本情况；农业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规模化养殖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型服务企业发展情况；县乡两级特别是乡级或区域站改革与建设情况，包括机构编制情况、人员到位情况，体制机制、推广服务基础条件、工作经费保障情况；农技推广云平台建设使用情况等。</p> <p>2.年度目标：对照省下发的方案中的总体目标，分解为本县通过项目实施年度内应达到的具体目标，确定 1~2 项具有本县特色的亮点工作。</p> <p>3.实施内容：对照省下发实施方案中 9 个方面的工作，本县应做的具体工作。其中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示范基地、科技示范主体等按主导产业进行具体化。人才培养中的技术培训部分应写明整体培训计划。</p> <p>4.进度安排：应按月或生产季节安排计划，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6 月底之前。</p> <p>5.经费使用安排：按照下发方案中规定的补助内容进行分解细化，资金统筹使用。</p> <p>6.工作推进措施。</p> <p>（备注：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农业创新驿站创建请单独制定方案附在后面）</p>
------	---

县级 农业 农村 部门 意见	<p>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签字）：</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市级 农业 农村 部门 意见	<p>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签字）：</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2020 年生猪调出大县动物防疫特聘计划 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在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中设立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通知》(农办牧〔2020〕17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动物防疫专员特聘工作,按照项目要求,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 1 号文件“在生猪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要求,为了缓解基层动物防疫力量严重不足的矛盾,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在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中设立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通知》(农办牧〔2020〕17号),决定 2020 年在生猪调出大县先期实施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计划。中央财政从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项目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专项资金中拨付 1149 万元,用于我省 21 个生猪调出大县实施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计划中的人员费用补助。

二、绩效任务目标

按照部文件“结合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统筹支持”和厅领导关于“经费保障高一些、人员少而精并且专职”的要求,根据实施县畜牧业产业基础、动物防疫工作需要等,确定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数量。全省 21 个实施县共有 189 个区域性乡镇动物防疫站,共计划招募 383 名特聘动物防疫

专员。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 项目资金使用方向。项目资金用于我省 21 个生猪调出大县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人员工资（保险、福利等）的补助。

(二) 支持环节。特聘计划资金由中央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项目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专项资金拨付。

(三) 补助标准。根据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工作任务、工作量等，补助标准 3 万元/每人/每年。

四、项目资金分配意见

2020 年全省共聘任 383 名，3 万元/人/年，共需资金 $383 \times 3 = 1149$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省、市、县成立专班，加强对特聘计划的组织、指导和监督，严格规范评聘程序，积极推进特聘计划实施。实施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牵头建立特聘计划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特聘计划实施的工作制度，妥善解决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二) 加大资金投入。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按每人每年 5 万元标准进行补助，由中央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项目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专项资金补助 60%，补助经费主要用于特聘计划实施中的人员工资（保险、福利等），具体标准结

合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工作任务、工作量等确定，鼓励实施县争取各种渠道资金，加大经费支持力度。

(三) 注重信息调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省级实施方案下达的工作任务、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协作、监督管理等机制和实施要求。每月 10 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218.12.43.123:81>)，填报上月项目资金执行和使用总结情况。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兽医处，崔卫华，贾勇慧

联系电话：0311-86256779 85888105

附件：实施县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数量分配表

附件 2-10-1

实施县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数量分配表

市级	实施县	基层分站数	特聘人数
唐山	滦南县	12	20
	迁安市	8	20
	丰润区	11	20
	玉田县	8	20
	遵化市	16	20
	丰南区	9	20
承德	滦平县	8	19
衡水	安平县	4	13
邯郸	武安市	11	20
	大名县	12	20
秦皇岛	卢龙县	6	15
	抚宁区	5	13
石家庄	藁城区	14	20
	新乐市	6	16
	正定县	9	20
	晋州市	10	20
保定	定兴县	8	16
	徐水区	7	17
	易县	9	20
辛集	辛集市	5	14
定州	定州市	11	20
合计		189	383

2020 年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支撑体系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完善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加强试验示范，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农办规〔2019〕61号）和《关于请研究确认农业绿色发展长期固定观测试验站建设有关事宜的函》（农规（绿色）〔2020〕52号）文件精神，2020 年安排曲周县中央项目资金 500 万元，按照“绿色、高效、安全、循环、集约”的发展理念，建设以农业绿色发展长期固定观测体系为重点的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通过项目实施，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为深入推进全省农业绿色发展提供借鉴和支撑。

二、绩效任务目标

1. 产出指标：至少创建 1 个长期固定观测站，面积不低于 667 米²，2 个 5000 亩优质麦规模示范方。

2. 效益指标：观测站监测能力提升 30-50%，规模示范方产值年增长率 ≥ 10%，示范方内降本增效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15%，总结 1-2 项可推广可复制的绿色技术模式。

3. 资金支出进度指标：项目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geq 90\%$ 。

二、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1. 安排资金 300 万元支持曲周县建设长期固定观测试验站检测中心及乡镇建设检测点。主要用于长期固定观测站内水、土、气、生观测指标分析检测仪器设备购置、安装及站点建设等环节。

2. 安排资金 200 万元支持曲周县建设 2 个 5000 亩试验示范方，共计 10000 亩。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小麦优质品种、化肥、有机肥和品质检测等环节。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邯郸市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建立紧密的工作协作机制，强化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曲周县要建立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工作方向不偏、资金规范使用。

（二）强化项目管理。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支撑体系建设项目涉及面广、建设任务重，曲周县要根据本《方案》要求高质量编制项目建设方案、财政资金使用方案，加大工作推进力度，高标准完成建设任务。力求通过项目实施，形成县域农业绿色发展的新局面和新模式，为全省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样板。

（三）强化资金管理。曲周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严禁截留、挪用

和超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四）强化绩效考核。省厅将建立健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组织有关单位，对曲周县进行绩效评价。重点将任务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今后涉农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强化宣传引导。曲周县要充分利用多媒体多渠道宣传建设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的重大意义和建设要求，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报道，全面展现项目亮点和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刘志刚；联系电话：0311-86256732。

2020 年河北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2020 年，农业农村部继续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为做好 2020 年河北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工作，按照项目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下达我省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项目 4 个，资金 2000 万元，每个补贴资金 500 万元。

二、绩效任务目标

按照农业农村部安排，2020 年全省遴选 4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每个补贴资金 500 万元。通过实施项目建设，生产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身份标识化、全程数字化水平有效推进，品牌影响力、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产品生产者、经营者收益显著提升，地理标志农产品独特的优良品质特性得到有效保持，品

种资源和产品品牌得到有效保护，传统农耕方式得到有效传承，农民增收带动作用持续增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使用方向：在增强综合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和特色品质、加强品牌建设、推动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等四个方面，围绕特色资源发掘、特色产业发展和农耕文化发扬等方面重点建设。

支持环节：用于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品种繁育基地和核心生产基地建设，改善生产及配套仓储保鲜设施设备条件；提升地标产品检测能力，加强追溯管理和质量监管体系建设，优化落实生产技术规程，建立健全产业标准体系；突出特色资源发掘、特色产业发展和农耕文化发扬，健全生产技术标准体系，强化特色品质保持技术集成，推动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挖掘传统农耕文化，讲好地标历史故事，强化产品推介，叫响特色品牌。

补助标准：2020年支持4个农产品地理标志实施保护工程建设，每个补助500万元。

四、项目安排意见

按照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评审的程序，2020年，我省遴选“平泉香菇”（承德市平泉市）、“南和金米”（邢台市南和县）、“围场胡萝卜”（承德市围场县）、“西下营板栗”（唐山市遵化市）4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实施保护工程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成立保护工程实施领导

小组，由主管厅领导任组长，厅发展规划处、财务处、项目监督处、种植业处、特色产业处、渔业处、农安局、省农安中心的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安局，负责日常工作，参照《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内容技术指引》（见附件1），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督促相关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抓好政策落实。保护工程实施所在地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健全工作组织协调保障机制，成立相应领导机构，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参照《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内容技术指引》，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时间节点、资金使用、工作机构、政策配套等，完善配套制度，加强资金统筹，细化监管措施，督促抓好项目建设实施。

（二）强化监督管理。省、市两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进行督查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实施，压实责任，切实加强对资金监管，严格财经纪律，确保专款专用，对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一经发现将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三）强化验收考核。按照农业农村部《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绩效考评方案》（见附件2），县级人民政府进行自评，合格后报请市局初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该考评方案，进行初评，合格后报请省厅考评。农业农村厅将其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监管专项延伸绩效”进行考核，并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强化属地责任落实。

（四）强化宣传引导。市、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通过多渠道，向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证书持有人、使用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解读政策内容，提升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信息报送。请相关市农业农村部门将工程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盖章后的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备案表（见附件3）于2020年7月30日前报省厅备案；绩效考核自查报告于2020年11月30日前报送省厅，同时发送电子版。省厅将相关材料于2020年12月10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联系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张春旺

联系电话：0311-86256531

电子邮箱：db86217083@126.com

- 附件：
1.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内容技术指引
 2.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绩效考评方案
 3.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备案表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内容技术指引

一、生产能力提升

保护特定产地环境：土壤肥力保持、水源水域生态保护；尾水处理；农业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

改善生产条件：生产或繁育基地（设施）改造提升、进排水系统、育苗设施；绿色防控技术及设施设备；传承传统加工技术、工艺，改造升级分选、烘干、包装等加工设备；优化冷冻、冷藏、冷链运输等仓储保鲜设施设备。

二、质量提升与特色品质保持

地理标志农产品种植、养殖品种的提纯复壮及扩繁，资源保护相关设施设备、场圃等；特色品质和质量安全跟踪监测与评价；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构建；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宣贯培训。

三、品牌培育宣传

深入挖掘产品历史文化内涵，通过创办专业文化馆、博物馆等多种形式讲好地标故事；设置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地域标识标牌，明确产品名称、证书持有人、生产地域、规模产量等信息；充分利用展会推介、节庆活动、宣传片、广告牌等传播渠道，做好品牌宣传推介；开发利用专卖店、体验店、电商平台、包装设

计、文化创意等营销促销平台，提升市场营销能力。

四、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

证书持有人按照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等相关规定，对产品生产区域、规模产量、特色品质、标志使用等开展技术服务和监督管理。标志使用人依据《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设计使用规范手册》要求，规范上市产品包装标识。支持证书持有人和标志使用人开展打假维权行动。标志使用人做好生产信息采集，推行产地和产品台账管理，依托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动产品可追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生产、监管、服务等信息化水平，推动经营电商化发展。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绩效考评方案

一、考评目标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和农业农村部绩效管理办法、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确定的产品指标和重点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绩效考评，确保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取得实效。

二、考评对象

承担 2020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任务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农业农村部门。

三、考评内容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的组织实施、任务落实、实施效果和工作创新等方面内容（考评指标体系见附表）。

四、考评方式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会同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采取自我评价与专家评价相结合、材料审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视疫情防控形势适时组织现场考评和专家组会议考评。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绩效评价的总体要求，做好本省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对照考评要求进行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应包括总体情况、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实施情况（做法、成效和问题）、绩效评价情况（绩效任务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内容。

附表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赋分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20分)	成立组织机构	2	成立省级项目领导小组(或工作组、专家组),得2分,未成立不得分。
	制定实施方案	2	制定省级实施方案,得2分,未制定不得分。
	开展绩效考评	4	组织开展省内绩效考评,得4分,未开展不得分。
	加强资金管理	10	1.中央资金到省后,2个月内下达到所有项目实施县(市),得2分。每晚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2.2020年底所有项目资金执行率90%以上,得8分。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开展督导检查	2	年内对所有项目至少组织1次督导检查,得2分。未组织的,不得分。
任务落实情况 (55分)	增强综合生产能力	15	每个产品应当至少建有1个核心生产基地或特色品种繁育基地,得分为: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15。
	提升产品质量和特色品质	10	1.每个产品严格按照生产技术规程生产,建立生产日志,得分为: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4。 2.每个产品开展按标生产培训不少于500人次,得分为: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3。 3.每个产品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并开展品质检测,得分为: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3。
	加强品牌建设	15	1.举办或参与省级以上宣传推介活动,其中国家级宣传平台每次得2分;省级宣传平台每次得1分,最高得6分。 2.开展保护工程媒体宣传,其中中央媒体报道1篇加0.5分;农业农村部信息简报采纳1篇加1分。最高得4分。 3.每个产品打造至少1个有影响力的区域公共品牌或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赋分说明
	推动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	15	1. 每个产品签订标志授权使用协议并实行带标上市，得分为：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5。 2. 每个产品建立可追溯体系并对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得分为：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5。 3. 每个产品建立或使用生产、营销、监管、服务等相关信息化平台，得分为：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5。
工程实施效果 (25分)	产品指标完成	8	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完成产品指标，得分为：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8。
	农民收入增长	6	每个产品带动农户500人以上，人均收入年增幅10%以上，得分为：完成产品数/产品指标数×6。
	特色产业发展	6	每个产品培育至少1个规模生产经营主体，产品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得6分，未完成不得分。
	助力脱贫攻坚	5	所有项目将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纳入保护工程实施范围，或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机制，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加减分项	省级支持	+5	省级政府出台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发展政策文件或列入省政府工作报告，加2分；纳入省级政府对地方政府的绩效考评，加2分；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1次加1分，最高得5分。
	推进有力	+5	项目支持力度大，影响力强，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认可，满分5分。
	工作创新	+3	引导项目区域生产主体进行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年度内每新增认证1家主体，得0.5分。最高得3分。
	产品质量安全	-10	1. 在年度内产品监测或检测中，发现保护工程产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的，扣2分。 2.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扣8分。

注：下达地理标志农产品指标数为财政部批复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相关区域绩效目标值。

附件 2-12-3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备案表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_____（盖章）

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金安排情况 (万元)	中央资金		地方配套
支持对象 1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内容		
支持对象 2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内容		

注：每个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均需填写备案表，本表可自行增减支持对象。

2020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配合实施“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指导各地做好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推进苜蓿产业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0年国家安排我省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任务4.8万亩，补贴资金2880万元。项目在全省范围内实施，重点向冀中南及黑龙港流域倾斜。补贴对象为种植苜蓿的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和奶牛等草食畜养殖企业。重点扶持建设一批有一定规模、生产基础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生产基地，为奶业发展提供优质苜蓿草产品。项目建成以后，旱作条件下亩产达到400公斤以上，灌溉条件下亩产达到800公斤以上。苜蓿草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2级以上，粗蛋白含量达到18%以上，相对饲用价值达到125%以上。苜蓿青贮发酵指标中的氨态氮/总氮不高于10%，乙酸不高于20%，丁酸0%（占总酸的质量比）。奶牛饲喂示范基地苜蓿产品后，生鲜乳质量明显提高，乳蛋白含量达到3.0%以上，乳脂肪达到3.5%以上。

二、绩效任务目标

2020 年建设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 4.8 万亩。其中沧州市 15700 亩、保定市 10900 亩、邢台市 8200 亩、衡水市 5900 亩、雄安新区 3800 亩、石家庄市 1500 亩、廊坊市 1500 亩、秦皇岛市 500 亩（具体项目任务安排表见附件 1）。

三、实施内容及标准

（一）补助内容。一是**苜蓿良种化**。适应不同区域和不同种植条件，更新品种，推广使用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二是**标准化生产**。推广应用苜蓿种子丸化包衣、根瘤菌接种、地膜精量穴播、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等高产集成技术。完善苜蓿生产技术规程，推广应用机械刈割压扁收获、茎叶同步干燥、田间快速脱水、高密度草捆加工、田间快速打包青贮、半干窖贮等关键设备和技术。三是**改善生产条件**。改造中低产田，改良土地、修建排碱渠和灌溉设施，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四是**提升质量安全水平**。配备检测设备，对苜蓿粗蛋白含量、酸性洗涤纤维、中性洗涤纤维以及青贮发酵等关键指标进行检测，保证苜蓿草产品质量。

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内容中有侧重的进行选择。

（二）补助标准。对集中连片 500 亩以上的苜蓿种植按照每亩 6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补助方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后，可先期拨付 50%的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再拨付剩余 50%的资金；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项目单位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拨付剩余 50%的补助资金；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项目单位资格。

四、项目实施

(一)编制方案。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完善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后，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行文，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报省级备案。

(二)基地建设。各项目承担单位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部种植任务，其他建设内容 2021 年 10 月底完成。

(三)种子管理。为确保建设项目实施质量，所使用苜蓿种子必须有省级以上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

(四)田间管理。鼓励、支持项目承担单位聘（邀）请相关技术支持单位或专家指导苜蓿生产田间管理，确保项目效果。

(五)资金管理。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资金安排意见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县财政部门后，项目县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拨付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建立资金使用专用台帐，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每月 10 日前，按时填报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信息系统。

五、项目验收

项目按照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基地考核标准（见附件 2）

进行验收，采取县级自验、市级验收的方式。县级自验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联合进行，项目建设满足验收条件即可申请县级验收，县级自验最晚在立项后第二年年底进行；市级验收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联合组织，按照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基地验收评分表（见附件3）标准，在收到县级验收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验收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考评认定等环节，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逐一检查项目实施内容。验收结果报省级备案。省农业农村厅将对项目县（区）项目建设工作随机进行督导检查。各项目实施单位应于每年12月15日前上报项目进展及资金支付情况报告，市、县要加强对项目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示范片区建设质量。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遵循权责到市、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项目资金、任务、目标、责任“四到市”，各市要认真组织项目审批实施，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验收。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示范片区建设工作，逐级落实项目责任，明确项目责任人。要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在苜蓿高产优质、草畜配套、示范推广上下功夫，切实提高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果。

（二）强化项目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建设，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投放的物资、设备购置等进行登记；设立补助资金专帐，严禁挤占挪用。田间管理的关键作业

过程要及时保留影音资料。做到项目申报、立项、实施方案、年度总结、生产记录等档案资料齐全。各市（县、区）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要强化监督检查，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效和经验，不断完善示范片区项目建设工作机制。

（三）加强技术服务。草业创新团队为省级专家组，对全省的首蓿生产加工进行技术指导。各市（县、区）要成立项目专家组，建立专家包片挂钩指导服务制度，充分发挥科研教学单位、技术推广、产业技术体系和行业协会的人才优势。专家组应进行全程技术跟踪服务，开展技术指导，加强协作攻关，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学习培训与技术交流，提高技术支撑水平。

（四）广泛宣传报道。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宣传项目建设对推动首蓿产业发展和提升奶业生产水平的重要作用 and 战略意义。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宣传报道项目建设的成效和经验，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扩大影响，引导社会各方关注首蓿产业和奶业的健康发展，为奶业振兴营造良好氛围。

联系人：祖晓伟 联系电话：0311-85883833

电子邮箱：xm85888031@163.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长江大道19号 邮编 050011

- 附件：
1. 2020年高产优质首蓿示范建设项目任务安排表
 2. 高产优质首蓿示范建设基地考核标准
 3. 高产优质首蓿示范建设基地验收评分表

附件 2-13-1

2020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任务安排表

序号	市别	县别	企业名称	年度任务 (亩)	备注
1	石家庄	平山县	平山县柏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	国定贫困县
2	邢 台	沙河市	沙河市利多实业有限公司	3000	
3		内丘县	内丘县东英家庭农场	500	
4		南宫市	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	1100	
5		威县	河北艾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600	国定贫困县
6	沧 州	海兴县	河北天竺宝辣木有限公司	700	国定贫困县
7		海兴县	海兴县喜洋洋草业有限公司	500	
8		南皮县	河北吉祥蓝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	国定贫困县
9		黄骅市	黄骅市林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	
10		泊头市	泊头市润叶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00	
11		泊头市	泊头市禾旺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1500	
12		吴桥县	吴桥县沟店铺乡民安家庭农场	1000	
13		渤海新区	沧州临港中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14	廊 坊	文安县	文安县锄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	秦皇岛	青龙县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太农牧专业合作社	500	国定贫困县
16	雄安新区	容城县	容城县绿硕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3800	
17	保定市	高碑店	河北盛世兆苜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8		顺平县	顺平县茂丰家庭农场	3500	国定贫困县
19		涞源县	河北尚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400	国定贫困县
20	衡水市	冀州区	衡水东发奶牛养殖场	3000	
21		阜城县	河北磊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00	国定贫困县
22		武邑县	武邑县亿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1000	国定贫困县
23		枣强县	衡水贵和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48000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考核标准

一、土地集中连片。具有适宜苜蓿标准化种植的土地，示范片区面积应在 500 亩以上。

二、单产水平提高。项目建成后，旱作条件下年亩产应达到 400 公斤，灌溉条件下年亩产应达到 800 公斤以上。苜蓿鲜干草折算比例为 4：1，青贮与干草折算比例 3:1。

三、苜蓿质量水平提高。基地苜蓿草产品质量应达到国家标准 2 级以上，其中，粗蛋白质（CP）含量高于 18%，相对饲用价值（RFV）高于 125%，苜蓿青贮发酵指标中的氨态氮/总氮不高于 10%，乙酸不高于 20%，丁酸 0%（占总酸质量比）。示范片区项目单位应提供由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首蓿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四、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示范带动周边农民提高苜蓿种植水平，当地苜蓿生产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提高。当地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壮大，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五、生鲜乳质量水平提高。奶牛饲喂基地生产的优质苜蓿以后，产出的生鲜乳质量应有明显提高，在标准饲养条件下，一般乳蛋白含量应在 3.0%以上，乳脂肪在 3.5%以上。

六、档案管理完善。基地应建立一套完整的工作档案，包括有关文件、实施方案、生产记录、测产结果、项目总结等。应树立一块标牌，注明示范片区域范围、面积规模、产量目标、种植品种、实施单位、责任人等。应有一张标识图，注明示范片区位置、涉及乡镇村组、田间设施、田块编号等。

附件 2-13-3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验收评分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必备条件 (任一项 不符合不 得验收)	1.项目单位具有适宜苜蓿标准化种植的土地,集中连片,面积500亩以上,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由播种算起租赁年限在5年以上)。		可以验收□ 不予验收□		
	2.申报单位应出具承诺函,保证5年内苜蓿基地种植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				
	3.项目单位是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和奶牛等草食畜养殖企业(场、合作社)等四类实施主体,符合项目要求。				
验收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选址与 建设(15 分)	(一)土地 选择 (8分)	土地集中连片,面积500亩以上,得5分。	5		
		土地平整,适合机械化作业,得2分。	2		
		基地是传统的苜蓿种植地区,得1分。	1		
	(二)基础 设施建设 (7分)	有良好的灌溉条件,得1分;有节水灌溉工程设施与配套设备,得1分;有输水管道、水罐车等基本灌溉设施,得1分。	3		
		电力供应有保障,得1分;井电配套、配有发电机,得1分。	2		
		有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得2分。	2		
二、田间管 理(15分)	(一)示范 区标示 (4分)	有基地标示,注明种植品种、基地区域范围、面积规模、产量、实施单位、责任人以及包片专家,得2分;有标识图,注明基地位置、涉及乡镇村组、田间设施、田块编号等,得2分。	4		
	(二)品种 选择(3分)	栽培品种适合当地气候和土地特点,得3分。	3		
	(三)施肥 (2分)	根据牧草生长情况,适时施用氮、磷、钾和有机肥,得2分。	2		
	(四)农药 (2分)	有预防苜蓿病虫害的防控技术措施,得2分。	2		
	(五)新型 技术应用 (4分)	使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得1分;种子包衣技术,得1分;根瘤菌接种技术,得1分;土壤整改技术,得1分。	4		
三、设施与 设备(10 分)	设施与设备(10分)	有苜蓿种植机械,得2分;有苜蓿刈割机械并带有压扁部件,得2分;有苜蓿搂草、翻条、并条机械,得2分;有苜蓿干草条捡拾打草机械、青草条捡拾卷捆及缠膜机械,得2分;有二次高密度加压机,得2分。租赁相应机械,提供合同及购买服务资金证明,相应得分得一半分值。	10		
四、收获与 加工(20 分)	(一)收获(12分)	在苜蓿的孕蕾末期或初花期进行收割,百株开花率1%以下,得3分。	3		
		留茬高度为7.6~10厘米,得3分,	3		

		最后一茬留茬高度不低于 10 厘米，得 2 分	2		
		打捆时苜蓿草的含水量 22% 以下且在早晨或晚间空气湿度较高时进行，得 2 分。	2		
		草捆打好运到仓库后进行田间灌水，得 1 分；在灌水之前清理干净干草，避免遗草在田间腐烂发霉，得 1 分。	2		
	(二) 加工 (8 分)	码堆时草捆之间留有通风口，得 2 分；避免水浸，底层草捆未与地面直接接触，得 2 分。青贮产品裹、压紧实，无异味，得 2 分；茎叶结构保持良好，得 2 分。	4		
		二次高密度打捆在草捆贮存 20 天后含水量低于 12% 时进行，得 3 分。青贮制作过程添加适量青贮菌剂，得 3 分。	3		
		高密度草捆打完后进行封塑包装，得 1 分。	1		
五、生产水平和质量 (20 分)	(一) 生产质量 (13 分)	旱作条件亩产超过 400 kg，灌溉条件亩产超过 800 kg，得 5 分；	5		
		有检测部门出具的苜蓿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得 2 分；苜蓿草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2 级以上，粗蛋白质 (CP) 含量 18% 以上，得分 1 分；相对饲用价值 (RFV) 大于 125% 以上，得分 1 分；酸性洗涤纤维 (ADF) 低于 35%，中性洗涤纤维 (NDF) 低于 45%，青贮发酵指标中的氨态氮/总氮不高于 10%，乙酸不高于 20%，丁酸 0% (占总酸质量比) 得 4 分。	8		
	(二) 示范带动作用 (3 分)	带动周边农民提高苜蓿种植水平，当地苜蓿生产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提高，得 2 分；当地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壮大，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得 1 分；	3		
	(三) 生鲜乳质量 (4 分)	奶牛饲喂基地生产的优质苜蓿以后，生鲜乳质量有明显提高，乳蛋白含量 3.0% 以上，乳脂肪 3.5% 以上，得 4 分。	4		
六、苜蓿标准化生产和科技推广和培训 (10 分)	(一) 培训 (5 分)	有生产技术规程，得 2 分；有组织培训记录，得 3 分。	5		
	(二) 科技推广 (5 分)	有集成配套技术推广，得 2 分；租赁和购置取样器，得 1 分；租赁和购置便携检测仪，得 1 分；有其他技术推广设备或资料，得 1 分。	5		
七、档案管理 (10 分)	档案管理 (10 分)	工作档案完整，有相关批示文件以及资质文件，得 2 分；有实施方案，得 2 分；有生产记录，得 2 分；有产品物理形状描述和常规营养成分分析，得 3 分；有项目总结，得 1 分。	10		
总分			100		

验收专家签字：

2020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全省粮改饲试点项目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种养结构调整，促进奶业振兴，建设优质饲草料基地，2020 年安排粮改饲中央财政资金 20177 万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农民主动发展青贮玉米、燕麦、甜高粱、苜蓿和豆类等优质饲草料种植的积极性。优先支持玉米种植面积大、牛羊等草食畜饲养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种植结构调整意愿强的县，实行整县推进；奶牛、肉牛、肉羊养殖大市，择优开展整市推进工作。根据申报及各市推荐情况，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综合考虑脱贫攻坚任务，在唐山、保定、沧州市及塞北、威县、隆化等 26 个市、县（市、区）进行粮改饲试点工作。

二、任务目标

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增加收贮量，全面提高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2020 年试点市、

县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燕麦、饲用小黑麦等优质饲草料面积160万亩、青贮428万吨以上。试点市、县肉羊出栏100只以上、肉牛出栏50头以上、奶牛存栏100头以上养殖场建成自有或合同流转订购的青贮饲料种植基地。青贮玉米种植户亩收入不低于同期籽粒玉米种植户亩收入。基本实现奶牛规模养殖场全株青贮玉米全覆盖，肉牛和肉羊规模养殖场饲草料结构进一步优化。探索可持续、可复制的“粮改饲”技术路线、推广模式和运行机制。（试点市、县具体任务安排见附表）。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支持对象

符合要求的适度规模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合作社）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优先向流转土地自种、订单收购、托管种植等形式收贮的组织倾斜，优先扶持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肉牛出栏5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100只以上的适度规模化养殖场（企业、合作社）。

（二）支持环节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料收贮工作，以实际收贮量为标准，对收贮青贮玉米、苜蓿、燕麦、饲用小黑麦、甜高粱、豆类等优质饲草料的各类主体进行补助（进口除外）。在确保粮改饲面积和收贮量任务全面完成的基础上，可安排一定资金用于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户）、专业收储企业（合作社）新建、改（扩）建青贮窖、堆放场等设施进行直接补助。

（三）补助标准

2020 年全省安排粮改饲试点项目中央资金 20177 万元，阜平、张北、隆化、丰宁、围场 5 个深度贫困县亩投资约 161.50 万元，其他国定贫困县亩投资约 140.59 元，非国定贫困县亩投资标准约 109.00 元。各试点市、县（市、区）按照收贮主体实际收贮量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测算：按每立方贮量 800 公斤折算，每吨优质饲草料补贴标准由试点市、县（市、区）管理部门按照补助资金总量与实际收贮数量测算确定每吨应给予的补贴资金数额（苜蓿、燕麦等优质干草按干鲜 1:3 折合），每吨补贴不得高于 60 元；青贮窖每立方米补贴不超过 120 元，地面堆贮场每平方米补贴不超过 50 元。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创新补贴机制，实行差异化补助，对较大规模的收贮主体实行补助封顶的政策措施。

（四）补助方式

试点项目实行事前申报、事后补助制度，饲草料收贮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贮量进行补贴，做到款物相符、账款一致。资金到达市、县级财政后可以凭合同协议预拨部分资金，缓解收储主体资金压力，剩余资金试点市、县级自验合格后拨付。

四、工作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粮改饲项目实行“资金、目标、任务、责任”四到市、县（市、区）。各试点市、县要根据《河北省 2020 年粮改饲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完善细化本地的具体实施方案，

明确补贴方式、对象、标准和工作程序、责任落实及考核要求，建立健全领导及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科学制定实施方案。试点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将实施方案及时报本级政府审批后实施，同时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试点县审批后的实施方案在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同时，由市农业农村部门汇集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实施方案省级备案工作于2020年8月20日前完成。

（二）确定实施主体。根据本地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对实施主体的资质要求，通过自主申报的形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并在项目实施地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公布内容包括国家试点政策、本地具体要求、实施主体资质、承担内容数量、补助资金等信息，做到试点政策公开透明，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公平公正。

（三）推进精准管理。以补助资金受益对象为节点，沿着饲草料种植面积、生产方式、产量、效益和养殖使用效果这条主线，实施精准统计。省农业农村厅和试点市、试点县（市、区）明确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报送粮改饲统计数据。加强信息调度，各试点单位要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按时填报农业农村部粮改饲试点项目管理系统；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务管理信息平台填报要求，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定期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要认真组织自查自评，将自评报告等材料 and 试点工作总结于2020年12月31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四）创新政策落实。支持开展收贮主体技术培训和先进适

用技术示范推广；积极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作用，支持购置高性能青贮饲料收贮机械；鼓励大型收储企业跨省、市、县开展青贮饲草料收储工作；积极推广“养殖一种植”一体化生产，发展循环生态养殖模式；整合中央和地方相关项目资金，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扶持政策，不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形成统筹推进工作落实的合力，加快粮改饲进程。

（五）及时组织验收。项目验收采取县级自验、市级抽验，抽验比例不低于10%。县级自验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完成。市级抽验由市级农业部门组织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抽验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等环节。各项目市、县要认真组织验收，做到草、窖、款一致。

（六）实行绩效考核。为推动政策落实，省、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粮改饲试点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工作机制创新情况、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督导考核。考核主要任务指标为面积和贮量，面积以实际收贮量与当地亩均产量推算（一年小麦、玉米两季耕作，全株玉米按亩产不低于2500公斤测算，一年一季按亩产不低于2700公斤测算），并依据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订单生产协议、收购合同等校正，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对各试点市、县（市、区）进行绩效考核。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粮改饲工作，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按照组织计划到位、监督管理到位、

情况调度到位、宣传引导到位的要求，细化明确工作责任，保障工作条件，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狠抓政策落实，确保项目资金到场到户、政策落实取得实效。

（二）强化资金管理。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资金管理使用机制，试点项目资金实行专人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建立台账制度，严禁超范围使用，挪用和冒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对工作不力、资金使用管理出现严重违规问题的，取消试点资格。

（三）加强科技支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发挥草业产业体系创新团队的作用，组织科研和技术推广单位围绕饲草料种、收、贮、用各环节开展技术研究和集成配套，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加大青贮饲草料收贮、加工专用机械设备研发和推广力度，积极推广青贮专用添加剂产品应用，提高青贮饲料质量。

（四）加强培训宣传。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向广大群众宣传粮改饲重要意义和具体政策，传播典型经验，用鲜活事例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粮改饲结构调整的热情和积极性，提升社会关注度；采取集中授课、示范基地现场参观、座谈研讨等方式，帮助种养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提高收益；注重经验总结，完善典型模式，根据试点工作情况，制定推广计划，并向各级政府、部门提出有关工作建议和资金扶持意见，加快试点经验的巩固推广。

联系人：郭丽鲜

联系电话：0311-86256301，18932906929

电子邮箱：1020525371@qq.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96 号 424 室

2020 年粮改饲项目任务清单

市县名称	任务清单	
	收贮面积（万亩）	收贮重量（万吨）
合计	160	428
石家庄市合计	23	62.5
省直管县小计	17	46
行唐县	7	19
灵寿县	4	10.5
无极县	2	5.5
晋州市	2	5.5
新乐市	2	5.5
其他县（市、区）小计	6	16.5
正定县	2	5.5
藁城区	2	5.5
鹿泉区	2	5.5
唐山市合计	25.5	71
市本级小计	8	22.5
省直管县小计	17.5	48.5
滦州区	6	17
滦南县	7	19
乐亭县	1.2	3.5
遵化市	2.3	6.5
迁安市	1	2.5
秦皇岛市合计	4.5	12
省直管县小计	2.5	7
昌黎县	2.5	7
其他县（市、区）小计	2	5
抚宁区	2	5

邯郸市合计	2	5
省直管县小计	2	5
大名县	2	5
邢台市合计	14.3	38.5
省直管县小计	14.3	38.5
宁晋县	5	14
威县	9.3	24.5
保定市合计	21	55
市本级小计	5	13
省直管县小计	16	42
阜平县	1	2.6
定兴县	1	2.6
唐县	1.5	4
高阳县	1	2.6
望都县	1.5	4
易县	1	2.6
曲阳县	4	10.6
蠡县	1	2.6
顺平县	1	2.6
博野县	1	2.6
涿州市	1	2.6
高碑店市	1	2.6
张家口市合计	12.9	34
省直管县小计	2.4	6
张北县	2.4	6
其他县（市、区）小计	10.5	28
察北管理区	5	13
塞北管理区	5.5	15
承德市合计	29.3	82
省直管县小计	29.3	82
隆化县	10	27.5
丰宁县	9.3	27
围场满族蒙古族	10	27.5
沧州市合计	14.5	34.5
市本级小计	5	12.1
省直管县小计	9.5	22.4
青县	1.7	4
肃宁县	1	2.4

南皮县	1	2.4
献县	1.8	4
孟村回族自治县	1	2.4
泊头市	1	2.4
任丘市	1	2.4
河间市	1	2.4
廊坊市合计	2	5
省直管县小计	2	5
文安县	2	5
衡水市合计	5	12
省直管县小计	5	12
故城县	5	12
辛集市	2	5.5
市本级小计	2	5.5
定州市	4	11
市本级小计	4	11

2020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19〕69号)的要求,结合我省生猪生产和猪人工授精的实际情况,为确保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的贯彻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中央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共下达 2424 万元,2020 年 1 月,省级财政已下达资金 1000 万元,本次安排 1424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通过对实施人工授精技术的能繁母猪进行补贴。

二、绩效任务目标

推广猪人工授精技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减少生猪疫病传播,增加生猪养殖收益,调动农民改良生猪品种的积极性,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完成 60.6 万头人工授精能繁母猪补贴任务。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项目县及辐射区域内使用项目县确定并向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的供精单位良种猪常温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者。

(二) 补贴资金。对项目县及辐射区域内能繁母猪按每头年使用 4 份精液进行补贴，每份精液补贴 10 元，共补贴 60.6 万头补贴，补贴资金 2424 万元（包括 2020 年 1 月已下达 1000 万元，本次安排 1424 万元）。

(三) 补贴方式。供精单位按照补贴后的优惠价格向养殖者提供精液，项目县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核定的配种情况及供精单位提供的有关凭证，按要求至少每季度与供精单位结算一次。

四、项目安排意见

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组申报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的补充通知》文件要求，按以下原则确定。一是各市申报情况和申报意见，对于申报能繁母猪补贴数量基本符合猪精液实际使用情况的尽量满足；二是项目县独立种公猪站建设情况，能繁母猪存栏量和猪人工授精基础工作开展情况；三是在非洲猪瘟疫情特殊时期，优先安排正常运行的种公猪站和符合条件的大型生猪养殖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

根据各地申报情况，按照上述资金分配原则，共追加 35.6 万头能繁母猪实施良种补贴，合计 1424 万补贴资金。安排意见见下表。

2020 年度中央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任务分配表

市 别	县 名	供精单位	补贴能繁母猪（万头）
石 家 庄	藁 城	石家庄亮昊种猪商贸有限公司	3.5
		河北浩森养殖有限公司	
	新 乐	新乐市平安猪人工授精服务中心	5.0
		新乐市曙亮优种猪精液供应中心	
承 德	滦 平	滦平县康牧养殖有限公司种公猪站	2.0
张 家 口	宣 化	宣化瑞达养殖场种公猪站	1
	涿 鹿	涿鹿县润泽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1.5
	张 北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2
秦 皇 岛	昌 黎	昌黎县家畜繁育改良站	3.5
保 定	高 碑 店	高碑店牧源猪人工授精服务有限公司	2
	徐 水	保定欣欣牧业有限公司	2.5
邢 台	临 西	河北众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1
	宁 晋	宁晋县丁旺种猪授精服务站	2.5
	广 宗	广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7
	新 河	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2
邯 郸	开 发 区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振清公猪站	1.7
唐 山	遵 化	遵化市德牧养殖有限公司	2.0
沧 州	海 兴	海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0.4
合 计			35.6

五、项目实施要求

2020 年 1 月份下达的 1000 万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河北省农

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项目实施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次项目资金安排 1424 万元，实施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明确责任分工。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全省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的申报、审核、筛选；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推进措施、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组织辖区内项目的申报审核；协调辖区内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县以及辐射周边县（市、区）猪人工授精工作的开展；石家庄市以项目县为核心全市覆盖，整市推进，应建立项目县和辐射县对接机制，以项目县为中心规划建设生猪良种补贴常温精液配送网络。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对供精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认真做好辖区内常温精液生产、配送网络的监管工作，及时核定配种情况及供精单位提供的有关凭证报县级财政部门进行资金结算。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被辐射县农业农村局与项目县对接工作，建立健全管理档案，被辐射县负责辖区内常温精液配送网络的监管工作并实施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测常温精液的质量和监督常温精液配送网络是否正常运行，协助项目县完成项目资金监管和结算工作。

（二）健全良繁体系。各项目县要根据本县生猪生产实际情

况和猪人工授精站现有的基础条件，合理布局，本着便于管理的原则，按照“独立建站、计划生产，行业监管、统一供精，网络配送、分散配种”模式，建立以种公猪站为龙头，猪常温精液配送网络为枢纽，猪人工授精配种站（点）为支撑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各项目县要确定相对独立建设的种公猪站作为供精单位，项目使用种公猪要求来源于取得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或参加全国猪育种协作组织的种猪场，使用的种公猪应有生产性能测定成绩、有《种畜禽合格证》和完整的系谱档案；种公猪品种以大约克夏、长白、杜洛克猪为主，兼顾斯格以及优良地方品种，各项性能符合《河北省种公猪评定办法》的要求。猪常温精液质量应符合《种猪常温精液》（GB 23238-2009）的规定。为鼓励猪繁育新技术的推广，本次良种补贴项目安排了部分使用本场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技术的龙头企业，对外供精的不享受补贴政策；同时，若采用猪深部输精技术，每份（瓶）常温精液剂量应 $\geq 60\text{ml}$ ，密度等其他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三）规范项目管理。一是确定供精单位。各项目县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确定的供精单位，规范供精单位和猪人工授精技术服务站点配种服务收费，严格执行配种收费和精液费用分开制度。二是规范供精单位生产和服务。种公猪站要按照项目县及辐射县精液需求组织生产和建设多种配送网络并确保完成配送任务。承担项目的种公猪站应有完善的种公猪站种公

猪备案表（见附件 1），猪常温精液的日常生产、销售应填写相应的台账，实施销售三联单制度（见附件 4、5、6、7），做到单随物走，日清月结。龙头企业内部种公猪站应有完善的种公猪系谱档案，猪常温精液的日常生产和使用台账。**三是**规范配种服务站点和配种员管理。项目县和辐射县分别对本县配种改良站点和配种员实施备案登记管理制度（见附件 2、3）。所有配种站点应配备 17℃ 恒温箱和显微镜，在销售猪常温精液和提供配种服务的过程中应开具常温精液销售三联单，并每个月进行汇总形成猪常温精液销售台账、妥善保存猪常温精液生产单位提供的销售三联单资料，作为享受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优惠的依据。所有猪配种员需获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资格证书，并积极参加项目政策及配种服务技术培训，提升配种服务水平。生猪良补项目辐射县配种员实行项目县及辐射县双重管理。**四是**落实标识管理制度。对项目供应的猪常温精液，精液瓶（袋）的标识必须注明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供精单位名称、种公猪耳号、品种、生产日期、保存条件、保质期、生产经营许可证号码、生产单位联系电话、生产单位地址、精液质量监督电话等。**五是**加强督导检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专业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不合格常温精液的流通和非法从事配种业务的行为。要加强对项目管理的督导检查，重点检查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精液使用情况、查阅常温精液生产记录、销售台账、销售三联单，核查使用补贴精液的农户信息等。项目县和辐射县农

业农村局对辖区内流通的猪常温精液进行质量抽检，应每月抽测 1-2 次，夏季炎热季节应加强 1-2 次不定期抽测，并将抽测结果报市级农业农村局。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应每季度至少抽测 1 次，夏季炎热季节应加强 1-2 次不定期抽测，并将抽测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每年对项目县进行 1 次督导检查，并抽测生猪常温精液质量 1 次。**六是**项目资金的使用。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和挪用。供精单位必须加强精液的产销有关档案资料管理，项目实施后，供精单位按规定每两个月或每季度向项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常温精液生产、销售台账、销售三联单等有关凭证；龙头企业使用内部供精单位提供常温精液生产和使用台账，经项目县农业农村局核定后，每两个月或每季度与供精单位结算一次补贴资金。**七是**及时上报信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目县按照要求，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项目执行情况、精液生产供应、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每季度末 5 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提升服务质量。各项目县和常温精液生产单位要把技术培训作为项目实施的基础，制定计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大猪人工授精、发情鉴定、饲养管理等技术的推广力度。各项目县要制定生猪人工授精服务承诺，公布 24 小时服务电话，做到随时配送。

（五）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公布

生猪良种补贴政策、补贴区域、补贴标准等，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在县级媒体上公布供精单位、种公猪、精液价格、补贴标准、补贴范围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设立公开质量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省农业农村厅监督举报电话为：0311-86839008。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成立生猪良种补贴项目领导小组，顾传学二级巡视员任组长，办公室设在畜牧业处，省畜牧良种工作站负责全省项目的组织实施。各市、项目县也要成立相应项目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抓好项目落实工作。

（二）加强宣传培训。加强对养殖户的宣传和培训，使其充分认识项目实施的意义和重要性，积极参与项目实施。搞好配种改良技术人员或养殖场户的的宣传和培训，提高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项目县负责制定计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不定期开展项目督导检查，坚决查处违规加价、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各市于2020年12月15日和2021年6月15日前分别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联系人： 闻媛 张军辉

联系电话： 0311-86256758， 86839008

邮箱： 419803416@qq.com

- 附件： 1. _____县（市）种公猪站种公猪备案登记表
2. _____县（市）猪配种改良站（点）备案登记表
3. _____县（市）配种员备案登记表
4. _____县（市）种公猪站常温精液生产台账
5. _____县（市）种公猪站猪常温精液销售台账
6. _____县（市）猪改良站（点）销售台账
7. _____县（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_____种公猪（改良）站（点）猪常温精液销售三联单

附件 2-15-1

____县（市）种公猪站种公猪备案登记表

序号	品种+猪号	出生日期	引种单位	性能				备注
				日增重(kg)	达百公斤体重日龄(天)	背膘厚(mm)	眼肌面积(m ²)	

要求：备注栏应注明种公猪在场或淘汰情况。

附件 2-15-2

____县（市）猪配种改良站（点）备案登记表

序号	站点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性别	手机	精液销售 (有/无)	配种服务 (有/无)	繁殖工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2-15-3

_____县（市）配种员备案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家畜繁殖工 证书编号	手 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要求：有新增及时登录，有退出及时删除。

附件 2-15-4

_____县（市）种公猪站常温精液生产台账

日期	品种+猪号	采精量 (mL)	精子密度 (亿/mL)	精子活力 (%)	稀释份数 (份)

要求：每天统计当天的生产量，每月 1 日统计上月的生产量。

附件 2-15-5

____县（市）种公猪站猪常温精液销售台账

单位：份（瓶、袋）

年 月

序号	日期	大白猪	长白猪	杜洛克	其它品种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合计						

要求：每天统计当天的常温精液销量，每月 1 日统计上月的销量。

附件 2-15-6

_____县（市）猪改良站（点）销售台账

猪改良站（点）名称：

单位：份（瓶、袋）

月份	大白猪	长白猪	杜洛克	其它品种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要求：每月 1 日统计上月猪常温精液的销量。

附件 2-15-7

_____县（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_____种公猪（改良）站（点）

猪常温精液销售三联单

年 月 日 No:

购买方：地址：

品种	种公猪号	数量	价格	补贴后价格	配种费	总额	第一联 存根
合计							

购买方联系人（签字）：电话：

XX 县（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_____种公猪（改良）站（点）

猪常温精液销售三联单

年 月 日 No:

购买方：地址：

品种	种公猪号	数量	价格	补贴后价格	配种费	总额	第二联 财务
合计							

购买方联系人（签字）：电话：

_____县（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_____种公猪（改良）站（点）

猪常温精液销售三联单

年 月 日 No:

购买方：地址：

品种	种公猪号	数量	价格	补贴后价格	配种费	总额	第三联 客户
合计							

购买方联系人（签字）：电话：

2020 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20〕3 号）通知要求，结合我省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实际，统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10830 万元，集中用于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特色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农业品牌打造、中央厨房建设以及农业保险试点等方向。其中，安排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6930 万元，特色良种繁育 2400 万元、农业品牌打造 500 万元、中央厨房建设 600 万元、中美友谊农场建设 200 万元、巨鹿玉米保险试点 200 万元等。为指导做好以上各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6930 万元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统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6930 万元，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建设一批高标准蔬菜、水果、中药材示范县（基地）以及肉羊、特色皮毛动物养殖基地，通过项目带动和重点领域支持，着力解决制约特色产业发展的瓶颈，培育高端特色农产品，树立全省特色产业发展样板，带动全省特色产业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发展，引领农业结构调整，带动农民持续增收。

（二）绩效任务目标

培育打造 20 个左右产业规模较大、产品特色突出、品质优良、效益明显的优势特色产业高标准示范县，提升县域优势特色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打造全省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开展有机蔬菜生产技术集成示范。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每个项目安排支持资金 100—1000 万元，发挥中央补助资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金投入。项目县根据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实际，精准分析产业链条诸环节，切实找准影响产业发展的制约瓶颈，选择以下 1 到 3 个事关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重点突破。**一是**种子种苗生产供应能力建设。主要用于补助良繁基地建设、良种加工设施建设、种苗储藏设施建设，特色种质资源活体保护。**二是**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主要用于灌排系统、防灾减灾、农业废弃物处理、绿色生态防控、有机肥替代、水肥一体化、功能农业基地建设、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基地扩建及规范改造提升等补助。**三是**加工储藏设施建设。主要用于建设产地清洗、分级、烘干、切片、地头预冷和产品贮藏冷库等初加工设施。**四是**产销对接。主要用于组织参加国际和国内农产品博览会（交易会）、推介会；支持注册地理标志或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五是**技术支撑与科技进步。主要用于针对提升优势特色农产品品质的关键技术，开展科技攻关；引进、试验和示范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制定标准、完善技术，集成综合配套技术体系。**六**

是特色皮毛动物、肉羊养殖精品示范基地重点支持良种引进、生产设施提升、防疫设施改造提升，建立集约化、设施化、智能化养殖和疫病综合防控措施。

县级农业部门负责项目实施，为项目承担单位，资金补助对象为承担具体建设和服务任务的良种企业、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科研教学和技术推广等单位。

（三）项目安排意见

1. 结合特色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市场潜力、建设重点以及贫困县等因素，确定项目资金分配意见。详见下表：

序号	市县名称	特色产业	金额（万元）
1	井陘县	连翘	300
2	乐亭县	设施农业	300
3	秦皇岛海港区	大樱桃	300
4	鸡泽县	辣椒	900
5	曲周县	蔬菜种苗	300
6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叶菜	150
7	内丘县	酸枣	300
8	任县	十字花科蔬菜育繁种	300
9	邢台县	酸枣	300
10	满城区	草莓	400
11	康保县	中药材	250
12	尚义县	草莓	300

13	平泉县	黄瓜	200
14	隆化县	叶菜	400
1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功能马铃薯	300
16	永清县	设施蔬菜	300
17	饶阳县	设施蔬菜、葡萄	1000
18	雄县	梨产业	100
19	昌黎县	特色皮毛动物养殖	300
20	孟村	肉羊养殖	100
小计			6800

2. **有机蔬菜示范基地建设 130 万元。**由河北省农业特色产业技术指导总站实施，资金重点用于建设有机蔬菜生产设施，购置配套设备，拍摄宣传片，进行有机蔬菜的环境控制、标准化生产、产品质量监测、污染防控等综合技术的集成示范，保证蔬菜质量安全。

二、特色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2400 万元

(一) 项目概况

为扎实推进《河北省特色种业发展推进方案（2019~2022 年）》（冀农厅办发〔2019〕29 号）和《关于特色小麦等作物种业发展专项推进方案》（冀农厅办发〔2019〕49 号），扶优扶强、突出重点，突出特色，2020 年统筹安排资金 2400 万元，支持建设节水小麦、优质小麦、旱碱麦、高油酸花生和谷子等良种繁育基地各 1 个，马铃薯微型薯种薯良种繁育基地 2 个。

(二) 绩效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明显提升繁育基地生产基础水平和生产能力，确保生产用种安全。其中：节水小麦 1250 亩，优质小麦 1875 亩，旱碱小麦 1250 亩，高油酸花生 2000 亩，杂粮 2000 亩，马铃薯种薯网棚 90 个。

(三) 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项目支持对象为具有相应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资质、在当地建有繁种基地的种子企业，对已有基地进行改造提升。优先支持列入省特色种业发展推进方案中的企业和建设内容。

支持环节为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灌溉设施和节水改造、修建田间道路，农机具和仪器设备购置等；建设马铃薯微型薯网棚。其中：

1. 节水小麦：建设节水型灌溉系统，配备喷灌系统，每亩定额支持 600 元。修建田间道路、购置农机具和仪器设备等，每亩定额支持 1000 元。

2. 优质小麦：建设节水型灌溉系统，配备喷灌系统，每亩定额支持 600 元。修建田间道路、购置农机具和仪器设备等，每亩定额支持 1000 元。

3. 旱碱小麦：建设节水型灌溉系统，配备喷灌系统，每亩定额支持 600 元。流修建田间道路、购置农机具和仪器设备等，每亩定额支持 1000 元。

4. 马铃薯种薯：建设微型薯网棚，改造提升微型薯网棚 90 个，每个网棚 10 万元。用于购置农机具和仪器设备，配备苗床、

节水型灌溉系统、纱网等。

5. 高油酸花生：建设节水型灌溉系统，配备滴灌系统，每亩定额支持 1000 元。修建田间道路、购置农机具和仪器设备等，每亩定额支持 1000 元。

6. 杂粮：建设节水型灌溉系统，配备滴灌系统，每亩定额支持 1000 元。修建田间道路、购置农机具和仪器设备等，每亩定额支持 1000 元。

（四）项目安排意见

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要求，2020 年在赵县建设节水小麦种子繁育基地 1 个，在肥乡区建设优质小麦种子繁育基地 1 个，在中捷产业园区建设旱碱小麦种子繁育基地 1 个，在塞北管理区和围场县各建设马铃薯种薯繁育基地 1 个，在大名县建设高油酸花生种子繁育基地 1 个，在阳原县建设杂粮种子繁育基地 1 个。

三、中央厨房建设项目 600 万元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安排项目资金 600 万元，在京津、雄安新区周边培育主食加工（中央厨房）园区，用于发展中央厨房企业建设，对接京津、雄安新区和其他大中城市需求，围绕非首都功能疏解，打造河北 1 小时主食加工（中央厨房）覆盖圈，提升京津地区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探索适合我省的中央厨房发展模式，辐射带动周边农业结构调整，促进我省主食加工产业化提质增效，做大做强特色品牌，增加农民工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

(二) 绩效任务目标

培育 2 个年生产净菜 10 万吨以上产能的中央厨房典型项目；市级主管部门督导项目进展情况不低于 2 次；总结形成适合当地示范推广的中央厨房建设技术规范和发展模式；新增就业岗位 200 个。

(三) 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中央厨房生产加工车间建设及设备购置，补助资金比例不大于项目总投资的 30%。

(四) 项目资金分配意见

2020 年安排中央资金 600 万元，重点支持环京、津、雄安新区的保定和承德市，其中：支持承德市 300 万元、高碑店市 300 万元。项目资金补助实行先建后补的方式，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四、农业品牌发展专项 500 万元

(一) 项目概况

安排统筹资金 500 万元，支持承德市开展“承德山水”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着眼打通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转换通道，力促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二) 绩效任务目标

着力打造“承德山水”市域区域公用品牌试点，将“承德山水”品牌纳入动态品牌管理体系，通过举办宣传推介活动、打造线上线下展厅、媒体宣传等方式扩大“承德山水”品牌知名度和

市场影响力。注重品牌营销，承德山水旗下产品达到线上线下的融合发展的目标。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环节

一是加强“承德山水”品牌线下展示。充分利用各种平台，将“承德山水”中央厨房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操作、冷链运输到消费终端的全产业链条进行宣传展示。充分运用声光电的展示手法，将即食食品、粗加工食品、精加工食品及深加工食品通过展柜、冷冻冷藏柜陈列、宣传介绍和现场品尝，让消费终端在加工展示中心就能充分了解“承德山水”中央厨房项目，扩大“承德山水”中央厨房的影响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是加强线下宣传。利用传统媒体宣传展示，充分体现出“承德山水”中央厨房所使用的谷物杂粮、蔬菜水果、肉禽水产、水乳饮料等原材料的营养含量优势，展现出“承德山水”中央厨房生产加工工艺的现代化、信息化、科技化、标准化。

三是开展媒体宣传推介。宣传推介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同步进行，多版面、多频道、多栏目共同发力，内容鲜活，形式新颖，形成全方位、多层次、高密度的宣传格局，扩大“承德山水”区域品牌影响力，提高知名度。

四是举办推介营销活动。借助京津对口帮扶、开展消费扶贫契机，在京津举办宣传推介会、新闻发布会、产销对接会等活动，从重大举措、品牌形象、品牌优势、产业特色、区位优势等多个角度宣传推介“承德山水”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扩大销售渠道，

提高品牌的认知度、影响力，推动“承德山水”农产品进京津市场。

五、创新型玉米期货收入保险 200 万元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扩大“保险+期货”试点工作，创新农业补贴方式，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统筹安排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00 万元，在邢台巨鹿开展玉米期货收入保险试点，确保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取得成效。

（二）绩效任务目标

在我省贫困地区邢台市巨鹿县开办玉米“保险+期货”收入试点项目。通过该试点项目的实施，为巨鹿县 18 万亩玉米提供 15682.5 万元的风险保障，覆盖龙头企业 1 家、合作社 80 家、农户 2 万人、建档立卡贫困户 6458 人。通过进一步依靠市场机制实现玉米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农户的风险防控意识，提高贫困地区抵御自然灾害和价格风险能力。

（三）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模式：在地方政府的支持和引导下，保险公司组织种植主体投保，并同时分散产量和价格风险；期货公司及其风险管理子公司对冲价格风险。巨鹿县将引入收粮企业为种植主体提供基差贸易服务，形成“保险+期货+基差贸易”的收入险模式。

适用范围：巨鹿县

被保险人：玉米实际种植者。

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玉米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一是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二是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三是生长正常。

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内按照农业部门或专家机构认定的实际测量每亩产量和期货市场玉米约定合约实际价格计算的 actual 收入低于保险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由保险公司按照赔偿处理的具体约定进行赔付。

保险目标收入根据当地玉米历史产量数据和当前期货市场行情确定,保险责任水平为 85%。

保险期间:根据玉米生长规律及期货价格结算周期确定保险责任期间。

赔偿处理: 赔偿金额=约定目标收入-实际销售收入

保险补贴:大商所补贴比例约为 60%,政府和农户承担保费比例约 30%和 10%。

六、中美友谊示范农场建设项目 200 万元

(一) 项目概况

为积极推动对美地方交流合作,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完善招商项目库,加大专业招商力度,积极引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和高端人才,2020 年统筹安排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200 万元,支持推动中美友谊示范农场建设项目,以此带动全市农业生产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

产业化经营。

(二) 绩效任务目标

组建 1 个承德市中美友谊示范农场专家团队；建立 1 个承德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园区；引进适合当地栽培且市场认可度高的农作物优良品种（含新品种）；推广种植集成技术。购进一批专用农业机械。做好中美友谊农场农业生产物资补贴工作

(三) 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环节

1、组建承德市中美友谊示范农场专家团队。组织市农业农村局、承德旅游职业学院、承德市农科院等多名农业专家，组建我市中美友谊示范农场专家技术服务团队与该农场进行深入对接，结合农场产业实际，必要时邀请美方专家，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提升农场科技支撑水平。

2、组织全市中美友谊示范农场研讨、现场观摩、培训等活动，加强对中美友谊示范农场科技成果推广的培训和宣传力度；围绕优质高产、节本增效，大力推广机械化播种、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综合防治、机耕机收等先进实用技术，做到良种与良法相配套，确保项目发挥应有的效益。

3、做好中美友谊示范农场的宣传推广工作，打造中美友谊示范农场品牌。

4、支持建立高产优质玉米新品种示范区，粮饲兼用型玉米高产综合技术示范区，中药材及其它经济作物示范区。

(四) 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项目共 200 万元，其中，安排承德市农业农村局 40 万元，滦平县农业农村局 160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成立由省农业农村厅分管副厅长任组长，省农财两厅相关处（站）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项目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各设区市和项目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项目县要建立政府负责同志牵头、行业部门具体落实，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组织协调机制，积极争取发改、财政、水利等部门的支农资金支持，集中力量，统筹推进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二）制定实施方案。省级实施方案下发后，县级要按照总体要求、实施原则和任务目标，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制定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和绩效考核等内容。县级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后，8 月 2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规范项目管理。县级要按照批复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证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县级研究后，报市级批复，并报省级备案。项目县要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档案，及时将有关文件、工作总结、绩效考核报告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档案。省、市两级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指导推动项目建设。

（四）强化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可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和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补贴，同时要积极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发挥中央补助资金引导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折股量化、股权基金、信贷担保、贷款贴息和保险补助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特色产业发展，形成共同推进特色产业发展的合力。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项目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实施主体要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五）搞好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多角度宣传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及时总结各地好经验、好做法，深入报道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成效。组织开展产品推介活动，扩大宣传范围，讲好品牌故事，提升品牌价值。

（六）强化督导考核。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省级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进行评估考核，重点将任务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今后涉农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年底前采取县级自验、市级验收、省级抽查考评的程序进行验收考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特色产业处：董建波 刘超 0311-86256985

畜牧业处：张力圈 0311-86256772

谢 忠 0311-86256637

2. 特色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种子站：赵磊 0311-85697880

3. 中央厨房建设项目

产业化办：童红欣 0311-86256918

4. 农业品牌发展专项

农业品牌建设中心：王琰琨 0311-86256107

5. 创新型玉米期货收入保险项目

财务处：符冬林 0311-86256731

6. 中美友谊示范农场建设项目

国际合作处：苏保全 0311-86256538。

附件：

2020年xxx县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项目 实施方案（样式）

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实施主体相关资质、近两年生产经营情况，现有特色产业发展（良繁基地位置）、面积、生产能力、基础设施等情况，承担该项目的优势。

二、项目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达到效果，对促进全县农业发展有何积极意义。

三、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的内容、达到的标准等。

四、资金使用

主要说明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分配金额、拨付方式等内容。

五、实施进度。详细说明各阶段工作完成的时间

六、保障措施。主要包括项目工作组织领导、项目验收、督促指导、资金拨付及监管等内容。

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2020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全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推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利用中央36240万元资金，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进一步降低农产品损耗和物流成本，提升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能力，推动全省农产品提质增效，引领农业结构调整落实，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带动农民持续增收。

二、任务目标

2020年，我省将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国家级贫困地区为重点，主要围绕蔬菜（含马铃薯、甘薯、麻山药、食用菌）、水果等鲜活农产品，选择85个产业重点县（市、区），支持至少760个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推动完善一批由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和示范家庭农场运营的田头市场，实现鲜活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能力明显提升，产后损失率显著下降。

三、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支持对象。项目支持对象限定为县级以上（含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国家级贫困县可放宽至非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优先支持在村镇具有田头市场并集中开展交易服务的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引导设施建设向田头市场聚集。

（二）支持环节。重点支持建设节能型贮藏通风库、机械冷藏库和气调贮藏库等设施。在产业重点镇和中心村可按照“田头市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的模式，引导设施建设向田头市场聚集。具体设施建设类型和建设规模由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求选择。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规模在 500 吨以上的实施主体应配备具有通信功能的信息自动采集监测传输设备，500 吨以下的实施主体鼓励配备，实现与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互联互通，采集市场流通和仓储保鲜冷链设施贮藏环境信息，并作为项目验收重要内容。

（三）补助标准。中央财政资金采取定额补助、规定上限的方式。对此次建设的节能型贮藏通风库、机械冷藏库和气调贮藏库，以实施主体为补助对象，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其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投资的 30%，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国家级贫困县单个实施主体补助比例不超过建设投资的 50%，补助

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自主申报，经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自行组织建设，项目实施结束经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补助。

五、工作要求

（一）编制实施方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省级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地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细化补助标准、操作程序、进度安排、组织管理等。省级实施方案 6 月 30 日前印发，县级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于 7 月 10 日前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上传至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和重点农产品信息平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信息系统。

（二）组织网上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下载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信息系统 APP 或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 APP，及时准确开展申报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开展审核，反馈审核结果，公示通过审核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建设内容等信息。原则上 7 月 31 日前完成设施建设申报，8 月 10 日前完成设施建设审核公示。

（三）组织实施建设。实施主体按照当地技术方案要求，自主选择具有专业资格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符合

标准的设施设备，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对建设的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事项须全程留痕。原则上10月31日前完成建设。

（四）组织开展验收。实施主体完成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后，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成立验收小组，对相关设施进行实地验收。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向实施主体兑付补助资金，定期公示全县仓储保鲜冷链设施补助发放情况。11月20日前完成验收和公示工作，11月30日前完成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五）开展总结评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12月5日前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整理汇总后于12月10日前报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全省情况进行汇总后于12月15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的重大意义，建立健全本级工作机制，成立专门机构，切实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确保取得建设实效，大力提升当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水平。

（二）强化宣传培训。各地要做好政策宣贯和人员培训工作，让基层部门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准确掌握政策，调动其参与设施建设的积极性。要通过集中培训、现场参观、座谈交流以及编写

简明实用手册、明白纸等方式，帮助项目实施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确保设施当年建成、当年使用、当年见效。

（三）强化检查监督。各地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实施过程监督，定期调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填报全省农业项目资金动态监管信息系统，反馈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进度。强化内控制约，坚决查处倒卖补助指标、套取补助资金和银行贷款、搭车收费等严重违规行为。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验收程序，确保设施质量。

项目联系人：刘洁，联系电话：0311-86256827，电子邮箱：564348059@qq.com。

2020 年全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市县名称	安排资金 (万元)	任务清单
合计	36240	支持 \geq 760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石家庄市合计	4658	支持 \geq 99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行唐县	481	支持 \geq 7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灵寿县	549	支持 \geq 12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高邑县	88	支持 \geq 5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赞皇县	183	支持 \geq 4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无极县	360	支持 \geq 7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平山县	696	支持 \geq 18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赵 县	683	支持 \geq 10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晋州市	303	支持 ≥ 5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新乐市	347	支持 ≥ 6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正定县	284	支持 ≥ 5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栾城区	225	支持 ≥ 5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藁城区	158	支持 ≥ 5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鹿泉区	301	支持 ≥ 10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唐山市合计	3236	支持≥ 59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滦州区	422	支持 ≥ 5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滦南县	983	支持 ≥ 19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乐亭县	437	支持 ≥ 8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玉田县	495	支持 ≥ 6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遵化市	302	支持 ≥ 9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迁安市	368	支持 ≥ 6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丰润区	229	支持 ≥ 6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秦皇岛市合计	3037	支持≥ 85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昌黎县	859	支持 ≥ 16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卢龙县	394	支持 ≥ 33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青龙满族自治县	833	支持 ≥ 12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抚宁区	851	支持 ≥ 19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海港区	100	支持 ≥ 5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邯郸市合计	3936	支持≥ 59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成安县	200	支持 ≥ 2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大名县	1110	支持 \geq 12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鸡泽县	385	支持 \geq 5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馆陶县	296	支持 \geq 4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魏 县	1066	支持 \geq 18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肥乡区	154	支持 \geq 8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永年区	408	支持 \geq 5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邯郸市高新技术 开发区	317	支持 \geq 5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邢台市合计	3579	支持\geq110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隆尧县	258	支持 \geq 5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任 县	354	支持 \geq 16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宁晋县	909	支持 \geq 14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巨鹿县	40	支持 \geq 2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广宗县	168	支持 \geq 3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威 县	1087	支持 \geq 38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临西县	177	支持 \geq 6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沙河市	275	支持 \geq 9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邢台县	311	支持 \geq 17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保定市合计	2635	支持\geq47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阜平县	76	支持 \geq 5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定兴县	347	支持 \geq 4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涞源县	88	支持 \geq 3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望都县	104	支持 \geq 5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曲阳县	329	支持 ≥ 5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蠡县	492	支持 ≥ 7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顺平县	158	支持 ≥ 4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涿州市	430	支持 ≥ 5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满城区	209	支持 ≥ 4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清苑区	165	支持 ≥ 2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徐水区	237	支持 ≥ 3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张家口市合计	3932	支持≥ 52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张北县	544	支持 ≥ 8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康保县	393	支持 ≥ 6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沽源县	1622	支持 ≥ 22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尚义县	1054	支持 ≥ 11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阳原县	100	支持 ≥ 1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赤城县	219	支持 ≥ 4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承德市合计	3964	支持≥ 125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承德县	181	支持 ≥ 10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兴隆县	83	支持 ≥ 3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平泉县	201	支持 ≥ 8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滦平县	188	支持 ≥ 4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隆化县	1688	支持 ≥ 74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丰宁县	330	支持 ≥ 5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宽城满族自治县	413	支持 ≥ 11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880	支持 ≥ 10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沧州市合计	1430	支持≥ 27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吴桥县	322	支持 ≥ 4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献县	257	支持 ≥ 5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泊头市	278	支持 ≥ 4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任丘市	314	支持 ≥ 5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沧县	259	支持 ≥ 9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廊坊市合计	1817	支持≥ 27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香河县	181	支持 ≥ 2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大城县	412	支持 ≥ 6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文安县	715	支持 ≥ 12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永清县	509	支持 ≥ 7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衡水市合计	3506	支持≥ 63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武邑县	486	支持 ≥ 5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武强县	514	支持 ≥ 8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饶阳县	803	支持 ≥ 11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安平县	691	支持 ≥ 24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故城县	234	支持 ≥ 4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景县	347	支持 ≥ 5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深州市	431	支持 ≥ 6 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辛集市	179	支持≥ 2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定州市	331	支持≥ 5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项目 实施方案

按照中组部、农业农村部 2020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计划有关要求，为做好我省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中央财政今年安排我省 330 万元用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项目，共培训 1100 人。培训对象为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微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及经营管理骨干、农村创业带头人和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及村“两委”其他成员。示范培训以帮助学员转变观念、拓展思路和提升能力为目标，通过多种教学模式和培训方式，使学员进一步转变观念、拓展思路、提升能力，在当地农业生产经营和脱贫致富中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绩效任务目标

组织滦平县周台子、玉田县刘现庄两个基地完成培训任务 1100 人，其中滦平县周台子基地培训 600 人，玉田县刘现庄基地培训 500 人。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按照中组部农业农村部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分别在滦平周台子和玉田刘现庄 2 个农业农村部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基地开展培训，培训任务 1100 人，补助标准为每人 3000 元。项目资金用于师资费、场地费、餐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和相关培训费用。

四、项目资金分配意见

共安排中央资金 330 万元用于 2020 年度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工作，其中拨付滦平县周台子基地培训经费 180 万元，拨付玉田县刘现庄基地培训经费 150 万元。

五、保障措施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课程设计、师资聘请、学员选调及培训基地管理等具体工作。培训基地所在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跟班管理和培训经费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各培训基地负责培训班组织、经验传授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建立完善各类台账登记制度。

联系人：赵景山 联系电话：0311-86256892

2020 年中央支持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场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家庭农场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对家庭农场发展的支持和激励作用，引导家庭农场开展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家庭农场经营管理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任务目标

引导其引进科技新品种、提升农产品质量、建立绿色发展模式、开展标准化生产、购买社会化服务等，继续做好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发展监测工作。项目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数量较上年增长 20%以上。

二、实施条件

（一）对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给予支持，重点支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特别是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入选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典型案例的家庭农场。

（二）向贫困地区倾斜，继续加大对国家级贫困县的支持力

度，扶持资金比例达到 53%以上。

（三）申报项目的家庭农场相关信息必须录入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和新农直报系统。

（四）已享受 2019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的家庭农场除外。

三、补助对象和标准

项目县要依据当地特色产业和主导产业优中选优，选择基础设施完善、制度健全、土地流转规范、交通便利的家庭农场打造 1-2 个可看可学可推广的精品示范场予以重点扶持。各项目县扶持家庭农场个数不少于绩效目标数量。

中央项目资金共计 8250 万元，扶持县级以上（含县级）示范家庭农场 550 个，家庭农场数量占全省县级以上（含县级）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geq 10\%$ ，重点支持精品示范基地和国定贫困县。其中，安排 4170 万元用于支持精品示范基地建设（含国定贫困县 2460 万元），共支持示范家庭农场 278 个；安排 4440 万元支持国定贫困县，共支持示范家庭农场 296 个，两项共涉及资金 6150 万元，占比 74%以上（见附表）。

项目实施县（市、区）的示范家庭农场，每个补助 15 万元。

四、补助环节和方式

（一）补助环节

本着重点打造“精品示范基地和优质农产品”的原则，家庭农场资金支持环节突出“品种、绿色、模式”，家庭农场项目从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从事绿色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

探索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进行补贴。家庭农场可就以下一项或几项内容申请补助。

1. 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投入补贴。支持家庭农场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引进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新装备，聘请专家和技术人员、购买相关服务等；支持粮食类家庭农场，调整种植结构，推广节水效果好、利于可持续发展的节水种植技术和节水抗旱品种等。

2. 从事绿色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投入补贴。支持家庭农场进行标准化生产，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家庭农场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名牌产品和驰名商标的认证和创建等；支持家庭农场开展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3. 探索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投入补贴。支持家庭农场依托主导产业发展乡村旅游、民间工艺制造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支持家庭农场开展订单生产、循环农业等高质量高效发展模式给予补助。

4. 其他方面投入补助。支持家庭农场进行土地流转，扩大经营规模，也可用于支持家庭农场为扩大生产经营贷款、为抵御风险购买农业保险的贷款利息和保费补助。

（二）补助方式

项目资金由省级根据分配额度按资金拨付程序下达相关县（市、区），由县（市、区）级按照要求确定项目支持对象（家庭农场）、补助环节（内容）、补助标准，并坚持先建后补的原则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和监管。

五、实施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

2020年7月底前，项目承担县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实施方案经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把关后，于8月1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见附件）。

（二）组织项目实施

项目承担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各项目承担主体按项目申报书实施项目（申报书由县、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留存），并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做好项目验收相关准备工作。

（三）检查验收

1. 项目检查。项目实施阶段，项目承担县农业农村部门要跟进指导，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遇到问题及时解决，每季度形成实施项目推进报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对进度落后的项目实施县进行项目抽查检查，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并每季度形成实施项目推进报告报省农业农村部门。

2. 项目验收。项目承担县农业农村部门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和资金审核拨付工作并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

（四）绩效评价

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依据下达各县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对项目承担家庭农场进行绩效评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承担县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市

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分配资金重要依据。

六、监管措施

（一）组织领导

项目承担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相关工作，主动与县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做好资金审核拨付、项目验收等工作。

（二）资金管理

家庭农场项目资金按任务量分配各项目承担县，各项目承担县要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按照补助环节用足用好项目资金，引导家庭农场健康发展。

（三）项目要求

项目承担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项目申报、实施、审核、验收、支付等工作。要加强业务指导，督促承担项目的家庭农场按照审核通过的申报内容开展项目建设，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保障资金使用效益和支出进度。

（四）项目监督检查

项目承担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总结验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检查验收，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项目抽查，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开展，取得良好效益。

联系人：改革处，王腾 0311-86256871

邮箱：hbnynj@126.com

附件：1. 2020年家庭农场项目分配表

2. 2020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场情况备案表

附件2-19-1

2020年家庭农场项目分配表

各市	各县	支持示范农场数量（个）
石家庄市 (总数65个, 其中支持国 定贫困县35个。)	平山县	14
	灵寿县	7
	行唐县	11
	赞皇县	3
	正定县	2
	石家庄市藁城区	5
	晋州市	2
	无极县	3
	高邑县	2
	井陘县	1
	石家庄市鹿泉区	2
	元氏县	2
	深泽县	2
	石家庄市栾城区	3
	新乐市	2
	赵县	3
石家庄市新华区	1	
承德市 (总数43个, 其中支持国 定贫困县42个。)	围场县	11
	丰宁县	8
	隆化县	12
	承德县	4
	平泉市	4
	滦平县	3
	兴隆县	1

张家口市 (总数40个, 其中支持国定 贫困县40个。)	沽源县	11
	尚义县	7
	张北县	7
	阳原县	9
	康保县	6
秦皇岛市 (总数29个, 其中支持国定 贫困县5个。)	秦皇岛市海港区	3
	昌黎县	8
	秦皇岛市抚宁区	3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1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	1
	卢龙县	7
	青龙满族自治县	5
唐山市 (总数38个。)	玉田县	5
	滦州市	4
	迁安市	4
	遵化市	5
	唐山市丰润区	3
	唐山市丰南区	3
	迁西县	3
	唐山市曹妃甸区	3
	乐亭县	2
	滦南县	2
	唐山市古冶区	1
	唐山市开平区	1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
	芦台经济开发区	1
廊坊市 (总数30个。)	三河市	3
	香河县	1
	廊坊市广阳区	1
	廊坊市安次区	2
	永清县	1
	霸州市	2
	固安县	5
	大成县	5
	文安县	10

保定市 (总数30个, 其中支持国定 贫困县27个。)	高阳县	1
	博野县	1
	保定市清苑区	1
	涞水县	3
	阜平县	7
	唐 县	2
	涞源县	6
	望都县	3
	曲阳县	2
	顺平县	2
	易 县	2
沧州市 (总数55个, 其中支持国定 贫困县30个。)	献 县	5
	泊头市	5
	河间市	4
	青 县	4
	肃宁县	2
	黄骅市	2
	吴桥县	2
	东光县	1
	南皮县	10
	盐山县	10
	海兴县	10
衡水市 (总数77个, 其中支持国定 贫困县48个。)	桃城区	2
	冀州区	5
	枣强县	7
	武邑县	10
	深州市	4
	武强县	15
	饶阳县	10
	安平县	5
	景 县	6
	阜城县	13
邢台市 (总数61个, 其中支持国定 贫困县33个。)	临城县	7
	威 县	2
	新河县	3
	平乡县	10

	巨鹿县	11
	沙河市	2
	南和县	2
	任 县	2
	邢台市开发区	2
	隆尧县	2
	柏乡县	2
	邢台市桥西区	2
	清河县	2
	内丘县	4
	南宫市	4
	临西县	4
邯郸市 (总数65个, 其中支持国定 贫困县36个。)	大名县	18
	魏 县	18
	馆陶县	2
	肥乡区	3
	广平县	3
	鸡泽县	3
	临漳县	2
	永年区	2
	成安县	2
	曲周县	2
	武安市	1
	邱 县	1
	涉 县	1
	磁 县	1
	邯郸市丛台区	1
	邯郸市复兴区	1
	邯郸市邯山区	1
	邯郸市峰峰矿区	1
	邯郸市冀南新区	1
	邯郸市经济开发区	1
雄安新区	容城县	2
定州市		11
辛集市		4
总 计		550

附件 2-19-2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场情况备案表

市级申报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县名	序号	家庭农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示范类别	补助环节	补助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注：各县区拟打造的精品示范家庭农场以“*”标注。

2020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 示范社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 2020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项目实施工作，结合我省农民合作社发展实际，按照项目要求，特制定本如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项目资金 1.89 亿元，重点用于托管服务组织、特色优势农产品补贴。通过项目实施，支持农民合作社扩大服务规模、发展节水农业、提升科技和规范化管理水平，健全合作服务机制，增强服务带动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托管服务覆盖面和特色优势农产品市场占有率，促进全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任务目标

按照农业农村部下达河北省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占县级以上示范社的比例 $\geq 10\%$ 的目标，项目资金支持 630 家以上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 扶持重点。一是重点支持脱贫攻坚。围绕脱贫攻坚任务，项目支持资金向贫困地区尤其是深度贫困县倾斜，实现国定

贫困县扶持资金全覆盖。**二是**重点支持托管服务组织发展。除省级“十佳”农民合作社和规范化建设试点外，平原区产粮大县（非国定贫困县）安排的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持托管服务组织；国定贫困县和山区丘陵县安排的项目资金60%以上支持托管服务组织。重点对开展粮食生产托管服务的农民合作社给予扶持，**优先支持开展全产业链托管服务的农民合作社**。**三是**重点支持国家整县推进试点县和省级规范化建设试点。支持6个国家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就加强规范化建设实现质量提升、提升合作层次推动联合扩展、强化指导扶持提升服务能力三方面12项任务开展试点，树立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县域样板，建立省级农民合作社培训基地，开展省市县培训研讨交流；围绕省级特色优势农产品和规模托管组织确定的200家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试点，在合作服务、利益联结、民主管理、规模经营、注重效益等方面进行规范提升。**四是**重点支持典型发展模式。支持2020年度10个省级“十佳”农民合作社、4个列入省级推广托管服务模式典型案例的合作社扩大托管服务规模，发展特色优势农产品，提高科技和管理水平，增强服务带动能力，打造我省农民合作社典型样板和发展标杆。**五是**支持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国定贫困县和山区丘陵县安排的项目资金除省级“十佳”农民合作社和规范化建设试点外，其余资金扶持特色优势农产品的资金按不超过40%安排，优先支持因疫情造成农产品腐烂销毁或贱卖形成重大损失的省级示范社。**六是**支持集体经济试点合作社。对

纳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应用试点县（行唐、玉田、黄骅和巨鹿县）的 10 家农村集体经济试点合作社在去年基础上继续给予扶持（农村改革处牵头负责）。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及任务清单见附件 1。

（二）补助环节。以提升农民合作社经营规模和服务带动小农户为重点，围绕农民合作社在资金、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方面的需求，对扩大托管服务、发展节水农业、引进先进技术、开展融资保险等方面进行支持，不断增强合作社带动社员增收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项目资金由省级根据分配额度按资金拨付程序下达相关市、县，由县级按照先实施后补助的原则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和监管。农民合作社可就以下内容申请补助。

1. 开展托管服务的农民合作社。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以提升合作社经营规模和服务带动能力为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扩大托管服务面积，开展全产业链托管、菜单式多环节托管、股份合作分红、股份托管并行、专业化托管、供销社为农服务等托管服务模式，推进服务环节从耕种收获为主向专业化植保、秸秆处理、节水灌溉、饲草收获、产地烘干等农业生产全过程延伸，优先支持开展全产业链托管服务的合作社。一是对农民合作社年度内新增托管服务费用进行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地土地托管实际情况确定，补助费用由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依据托管合同及补助标准核实认定。二是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节水农业，引进推广节水品种、节水技术

及相关节水设施设备，购置使用技术和财务管理软件。三是对农民合作社为扩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模申请的贷款进行贴息，支持农民合作社购买生产性农业保险。

2. 生产特色优势农产品的农民合作社。一是支持引进先进技术。鼓励农民合作社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技团队和专家开展合作，提供技术服务，补助培训和聘请专家费用。支持农民合作社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设施，发展智慧农业、节水农业。支持农民合作社统一制定生产技术规程，严格执行生产标准，推广使用绿色无公害生产资料，建立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鼓励合作社注册商标，开展农产品质量标准认证，购置使用技术和财务管理软件。支持委托专业机构、行业组织或专业人才为农民合作社提供技术培训、新产品引进和财务管理服务。二是鼓励开展融资保险。支持农民合作社为扩大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申请的贷款进行贴息，购买生产性农业保险。

3. 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改革试点以探索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应用为重点，继续支持行唐、玉田、巨鹿、黄骅4县（市）10个左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围绕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支持开展土地规模流转、抵押贷款、项目合作等，帮助建立前期项目投入资本金，补助评估审计等中介费用、银行信贷和保险等要素和环节，保障粮食安全，探索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

（三）补助标准。省“十佳”合作社每个支持100万元，托

管模式典型案例合作社每个支持 50 万元，列入省级规范化建设试点的农民合作社补助 30 万元左右，其余合作社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四、项目内容

(一) 实施条件。经营管理规范、经济实力较强、服务成效显著、产品质量安全、带动能力突出、社会声誉良好的县级以上示范社和农村集体经济改革试点合作社。

(二) 实施进度

1. 2020 年 7 月底前，项目承担县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 2020 年 8 月-11 月，项目县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3. 2020 年 12 月底前，项目县农民合作社综合指导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并拨付资金。

(三) 实施步骤

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安排到县，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省定扶持重点、扶持环节和农民合作社发展实际情况来提出拟扶持的农民合作社和扶持额度，经市级审核后确定(定州、辛集市由本级审核确定)，报省厅备案。列入省定规范化建设试点的农民合作社也要进行严格审核，对生产经营活动出现异常的不予扶持。各农民合作社的扶持额度根据农民合作社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来确定，可以不平均安排，扶持合作社数量一般不少于省下达任务数量，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实施项目的各市、

县（市、区）农民合作社综合指导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目标任务、实施内容、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要确定项目主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和完成时间，对项目的支持对象（承担主体）、补助环节（内容）、补助标准、补助方式、任务量等。承担项目的合作社要按照自身实际需求，明确发展思路，找准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由县级合作社综合指导部门审核批准。

2. 县级总结验收。各项目实施主体必须在 2020 年底前完成项目实施，并准备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县级主管部门及时组织验收并拨付资金，总结工作情况，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建立并完善项目实施档案。

3. 市级检查审核。有关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各项目县（市）进行项目检查审核。

4. 省级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绩效评价要求，省农业农村厅对项目实施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评价。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省级农业农村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市级综合指导部门负责审核确定项目安排并指导项目县做好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县级综合指导部门负责提出拟扶持的农民合作社和扶持额度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指导、监督承担项目的合作社进行项目实施工作，对项目进行验收，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要求，本次支持的合作社均应纳入直报系统管理，各地要指导合作社理事长通过手机登陆直报系统下载安装平台并认真如实填写相关信息。APP下载地址：<http://download.xnzb.org.cn>。

（二）项目监督检查。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一是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分别于每季度末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单位。二是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年度终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2020年12月16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三是要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每月10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三）项目绩效考核。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630个以上，支持行唐、玉田、巨鹿、黄骅4县（市）10个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和带动贫困户补助资金按规定要求量化到合作社成员账户。项目实施完成后，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对项目实施县（市、区）的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评价，评价

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实施区域确定的重要依据。

各县（市、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后以及各市汇总的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情况备案表，由各市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一式 3 份）。

联系人：田 鹏

联系电话：0311-86256935

邮 箱：tianpeng1968@163.com

地 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省农业农村厅

- 附件：
1. 2020 年中央财政支持合作社资金额度及任务清单
 2. 2020 年度河北省“十佳”农民合作社、托管服务模式典型案例名单
 3. 2020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培育示范县名单
 4. 2020 年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试点名单
 5.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情况备案表

附件 2-20-1

2020 年中央财政支持合作社资金分配额度及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名称	金额 (万元)	扶持合作社 数量	备注
1	石家庄	井陘县	60	2	
2		行唐县	440	13	集体经济合作社资金 200 万元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3		灵寿县	150	6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4		高邑县	60	2	
5		深泽县	90	3	
6		赞皇县	180	7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7		无极县	320	11	托管服务组织培育示范县 230 万元
8		平山县	180	7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9		元氏县	60	2	
10		赵县	330	9	质量提升整县试点 300 万元
11		晋州市	60	2	
12		新乐市	120	4	
13		正定县	30	1	
14		井陘矿区	30	1	
15		栾城区	80	3	托管服务组织培育示范县 50 万元
16		藁城区	30	1	
17		鹿泉区	160	3	省“十佳”农民合作社 1 个 100 万元
18	唐山	滦县	80	2	托管服务模式典型 1 个 50 万元
19		乐亭县	120	4	
20		迁西县	160	3	省“十佳”农民合作社 1 个 100 万元
21		玉田县	160	4	集体经济合作社资金 100 万元
22		遵化市	140	5	托管服务组织培育示范县 140 万
23		迁安市	30	1	
24		丰南区	120	4	
25		芦台开发区	60	2	
26	秦皇岛	昌黎县	500	12	省“十佳”农民合作社 1 个 100 万元 质量提升整县试点 280 万元
27		卢龙县	180	6	
28		青龙满族自治县	240	9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29		北戴河区	30	1	
30		北戴河新区	30	1	

31		高新技术开发区	30	1		
32	邯郸	成安县	30	1		
33		大名县	180	7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34		磁县	90	3		
35		鸡泽县	90	3		
36		馆陶县	30	1		
37		魏县	240	9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38		曲周县	330	9	托管服务组织培育示范县 140 万元 省“十佳”农民合作社 1 个 100 万元	
39		武安市	60	2		
40		邯山区	60	2		
41		复兴区	30	1		
42		峰峰矿区	60	2		
43		肥乡区	390	11	质量提升整县试点 300 万元	
44		高新技术开发区	60	2		
45		邢台	临城县	150	6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46	内丘县		90	3		
47	柏乡县		60	2		
48	隆尧县		60	2		
49	任县		460	11	质量提升整县试点 300 万元 省“十佳”农民合作社 1 个 100 万元	
50	南和县		350	9	省“十佳”农民合作社 1 个 100 万元 托管服务模式典型 1 个 50 万元 托管服务组织培育示范县 140 万元	
51	宁晋县		260	9	托管服务组织培育示范县 140 万元	
52	巨鹿县		340	9	国定贫困县 140 万元 集体经济合作社资金 200 万元	
53	新河县		150	6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54	广宗县		150	6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55	平乡县		270	10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56	威县		180	7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57	临西县		60	2		
58	沙河市		140	4	托管服务模式典型 1 个 50 万元	
59	高新技术开发区		30	1		
60	保定		涞水县	210	8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61			阜平县	300	13	国定深度贫困县 270 万元
62			定兴县	170	6	托管服务组织培育示范县 140 万元
63			唐县	180	7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64		高阳县	30	1		
65		涞源县	300	13	国定深度贫困县 270 万元	
66		望都县	210	8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67		易县	180	7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68		曲阳县	180	7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69		蠡县	30	1		
70		顺平县	280	8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省“十佳”农民合作社 1 家 100 万元	
71		博野县	130	2	省“十佳”农民合作社 1 家 100 万元	
72		高碑店市	60	2		
73		满城区	30	1		
74		清苑区	30	1		
75		徐水区	30	1		
76		张家口	张北县	300	13	国定深度贫困县 270 万元
77			康保县	270	12	国定深度贫困县 270 万元
78			沽源县	300	13	国定深度贫困县 270 万元
79	尚义县		300	13	国定深度贫困县 270 万元	
80	蔚县		180	7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81	阳原县		270	12	国定深度贫困县 270 万元	
82	怀安县		180	7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83	怀来县		30	1		
84	涿鹿县		60	2		
85	赤城县		210	8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86	宣化区		180	6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87	万全区		180	6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88	崇礼区		180	6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89	承德	承德县	450	14	质量提升整县试点 300 万元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90		兴隆县	60	2		
91		平泉县	310	9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省“十佳”农民合作社 1 家 100 万元	
92		滦平县	210	8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93		隆化县	330	14	国定深度贫困县 270 万元	
94		丰宁县	300	13	国定深度贫困县 270 万元	
95		宽城县	60	2		
96		围场县	300	13	国定深度贫困县 270 万元	
97		双桥区	30	1		
98		双滦区	30	1		
99		鹰手营子矿区	30	1		

100	沧州	海兴县	140	6	国定贫困县 140 万元
101		盐山县	140	6	国定贫困县 140 万元
102		肃宁县	280	7	质量提升整县试点 280 万元
103		南皮县	140	6	国定贫困县 140 万元
104		吴桥县	30	1	
105		献县	60	2	
106		泊头市	60	2	
107		任丘市	90	3	
108		黄骅市	100	1	集体经济合作社资金 100 万元
109		廊坊	大城县	200	7
110	固安县		60	2	
111	永清县		310	8	省“十佳”农民合作社 1 家 100 万元
112	安次区		30	1	
113	衡水	枣强县	60	2	
114		武邑县	240	9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115		武强县	150	6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116		饶阳县	210	8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117		安平县	30	1	
118		故城县	30	1	
119		景县	30	1	
120		阜城县	240	9	国定贫困县 150 万元
121		深州市	170	6	托管服务组织培育示范县 140 万元
122		冀州区	30	1	
123		开发区	30	1	
124	定州市	定州市	110	3	托管服务模式典型 1 家 50 万元
125	辛集市	辛集市	170	6	托管服务组织培育示范县 140 万元
合计			18900	648	

说明：1.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第一批试点昌黎、肃宁各 280 万元扶持资金，第二批试点承德县、赵县、任县、邯郸市肥乡区各 300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当地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水平，按时完成试点任务。其中每个县安排 100 万元用于县级以上开展合作社辅导员、合作社负责人培训、交流、研讨等费用，培训 500 人以上。2. 省“十佳”农民合作社每家扶持 100 万元，托管服务模式典型每个扶持 50 万元。3. 2020 年确定的 200 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试点每家扶持 30 万元左右。4. 10 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培育示范县项目资金，全部扶持开展托管服务的合作社。5. 45 个国定贫困县的扶持资金，专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托管服务和特色优势农产品，其中各县按照不低于 60% 的比例安排支持托管服务组织。6.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应用试点县，行唐、巨鹿各扶持 200 万元，玉田、黄骅各扶持 100 万元，4 个县各扶持 4、3、2、1 家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2020 年度河北省“十佳”农民合作社、托管 服务模式典型案例名单

2020 年度河北省“十佳”农民合作社

石家庄市鹿泉区绿康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平泉市利达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昌黎县嘉诚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迁西县喜峰口板栗专业合作社

永清县富民果品蔬菜专业合作社

博野县翠伟柴胡知母专业合作社

顺平县耕耘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任县盛世粮棉种植专业合作社

南和县金沙河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曲周县惠民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托管服务模式典型案例

沙河市金福临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定州市信联农机专业合作社

涿州市百信花生种植合作社

南和县华中农资专业合作社

附件 2-20-3

2020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培育示范县

石家庄市：无极县、栾城区

唐山市：遵化市

廊坊市：大城县

邯郸市：曲周县

邢台市：南和县、宁晋县

保定市：定兴县

衡水市：深州市

辛集市

附件 2-20-4

2020 年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试点名单

序号	试点合作社名称	序号	试点合作社名称
1	石家庄市藁城区春辉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	101	大城县盛丰农机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2	石家庄市栾城区绿农植保服务专业合作社	102	顺平县连发三优富士苹果专业合作社
3	石家庄市鹿泉区天润种植专业合作社	103	易县博凤秸秆综合利用专业合作社
4	石家庄市鹿泉区百益种植专业合作社	104	徐水县永兴谷物专业合作社
5	正定县盛洋粮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105	保定市满城区聚峰园蜂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6	新乐市龙强种植专业合作社	106	定兴县农福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7	新乐市爱农西瓜种植专业合作社	107	涞源县飞建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8	新乐市金宝种植专业合作社	108	望都县高岭乡高优农业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
9	新乐市新发展种植专业合作社	109	望都县泰鑫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10	元氏县联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110	阜平县甜蜜蜂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11	元氏县启明农业专业合作社	111	高阳县绿建生猪专业合作社
12	无极县盛业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112	高碑店市国红西瓜专业合作社
13	无极县鸿程谷物种植合作社	113	高碑店市昊龙农业科技农民专业合作社
14	无极县燕凯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114	蠡县登峰麻山药农民专业合作社
15	深泽县顺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115	清苑区秀丽果蔬专业合作社
16	深泽县森海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116	博野县金杰蔬菜种植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17	深泽县隆昌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117	涞水县鼎立核桃农民专业合作社
18	行唐县龙兴贡米专业合作社	118	涞水县伟程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
19	行唐县西科头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119	唐县蔷薇林果种植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20	行唐县农联种植专业合作社	120	曲阳县璟旭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1	赵县三德果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121	泊头市利和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22	晋州市德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122	泊头市园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23	晋州市耀德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123	吴桥县士学粮棉专业合作社
24	高邑县粮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124	献县金元种植专业合作社
25	高邑县槐阳种植专业合作社	125	献县国兴种植专业合作社
26	井陘县圆景果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126	任丘市宏盛养殖专业合作社
27	井陘县众福大枣种植专业合作社	127	任丘市鸿鹤种植专业合作社
28	平山县富安农业专业合作社	128	任丘市泰丰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9	井陘矿区益农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29	武邑县文雷农业机械服务专业合作社
30	赞皇县旺发养殖专业合作社	130	武邑县冀京农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31	张家口万全区森农脱毒薯专业合作社	131	武邑县绿园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32	涪源县浩达种植专业合作社	132	安平县玉参白山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33	怀来县民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133	阜城县春润蓬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34	涿鹿县广义兔业专业合作社	134	阜城县云农辣椒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35	涿鹿县野蚌口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135	阜城正丰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36	张北县兴农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36	衡水市昌禾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37	赤城县龙农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37	景县怡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38	赤城县君缘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38	枣强县金谷园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39	宣化县杨树红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139	枣强县鸿廉农业专业合作社
40	张家口市怀安县富隆农机专业合作社	140	景芝源灵芝种植专业合作社
41	尚义县甲天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	141	饶阳县玉品鲜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42	张家口崇礼区凯丰蔬菜专业合作社	142	饶阳县李光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43	蔚县蔚瑞养殖专业合作社	143	故城县民乐棉花种植专业合作社
44	兴隆县栾家店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44	深州市众联农机合作社联合社
45	兴隆县紫隆野生葡萄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45	邢台经济开发区林义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46	丰宁满族自治县禾林小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146	柏乡县金谷源优质小麦专业合作社
47	宽城窟窿山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147	柏乡县民丰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
48	宽城天润秋野种植专业合作社	148	南和县万客来蔬菜专业合作社
49	隆化县峰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49	南和县老方农机专业合作社
50	隆化县润枫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50	临西县卫农农机合作社
51	滦平县强斌农牧专业合作社	151	临西县召有粮棉合作社
52	滦平县盛吉农牧专业合作社	152	内丘县林洲种植专业合作社
53	平泉市亚欧种植专业合作社	153	内丘县农欣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54	平泉市福金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154	内丘县丰素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
55	围场县裕泰和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155	任县军平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56	承德吉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56	任县兴牧养猪专业合作社
57	双滦区福梅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	157	威县永兴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58	承德市双桥双凤绿色养鸡专业合作社	158	平乡县高盛农资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
59	昌黎县会来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159	平乡县国耀种植专业合作社
60	昌黎县凯光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160	平乡县聚农养殖专业合作社
61	昌黎县万军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161	平乡县绿丰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62	昌黎县硕博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162	沙河市金农农业专业合作社
63	卢龙县金果果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163	沙河市栾卸银杏专业合作社
64	卢龙县宝富果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164	沙河市绿野生态农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65	卢龙县瑞鑫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165	隆尧县安泉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66	卢龙县福临瑞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166	邢台市彦岭果木专业合作社
67	卢龙县满囤甘薯种植专业合作社	167	宁晋县良宏种植专业合作社
68	卢龙县祥盛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168	宁晋县源远种植专业合作社
69	青龙满族自治县超研绒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169	宁晋县思农伟业有机农业专业合作社
70	青龙满族自治县双龙寺种植专业合作社	170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科邦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71	青龙满族自治县又飘香核桃专业合作社	171	成安县颖翔养鸽专业合作社
72	秦皇岛市集缘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	172	磁县金生蔬菜专业合作社
73	秦皇岛新绿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173	磁县有林农机专业合作社
74	秦皇岛地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74	磁县颐寿冬虫夏草种植专业合作社
75	迁西县神农杂粮专业合作社	175	大名县张铁集乡前劝善村土地股份合作社
76	迁西县秋之宝板栗专业合作社	176	邯郸市肥乡区乐玉杰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77	乐亭县宏霞果菜专业合作社	177	邯郸市肥乡区信益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
78	乐亭县迎丰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178	邯郸市肥乡区银辉养殖专业合作社
79	乐亭县原野水稻专业合作社	179	邯郸市峰峰海翔柴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80	乐亭县佳音果蔬专业合作社	180	邯郸市峰峰华茂养殖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
81	唐山市丰南区鼎晨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181	邯山区德信种植专业合作社
82	唐山市丰南区森丰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182	邯山区雨垌蔬菜专业合作社
83	唐山市丰南区天缘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83	鸡泽县爱优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84	唐山市丰南区西葛镇惠臣之家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184	鸡泽县依迪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85	玉田县集强农民专业合作社	185	鸡泽县玉银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86	玉田县花台子肉牛养殖专业农民合作社	186	曲周县同创林果专业合作社
87	芦台经济开发区腾达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187	曲周县万邦玉米专业合作社
88	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芦海岭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188	曲周县川辉玉米专业合作社
89	迁安市乡伊香农林专业合作社	189	魏县荣华种养专业合作社
90	永清县福兴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190	魏县安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91	永清县永溢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191	魏县刘宇种植专业合作社
92	永清县爱民蔬菜农民合作社	192	武安市兴芳林果专业合作社
93	永清县三源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193	武安市百泉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94	永清县书娟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94	邯郸开发区强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95	永清县荣发苗木农民专业合作社	195	邯郸开发区鲜丰蔬菜专业合作社
96	永清县宽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96	邯郸市复兴区户村镇康河村土地股份合作社
97	固安县景韵种植专业合作社	197	馆陶县雷沃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98	固安县聚农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98	定州市添鑫农作物种植技术农民专业合作社
99	廊坊市安次区众德兴农果蔬专业合作社	199	定州市福瑞祥糯玉米专业合作社
100	大城县稼苗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0	辛集市才源粮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附件 2-20-5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情况备案表

市级申报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县（市、区）	序号	合作社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示范社级别	补助环节	补助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2020 年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打造链条完整、分工协作、经营有序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提高农业全产业链组织化程度，串联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生产环节，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为载体，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汇集种养、加工、物流、销售等产业链各环节农业经营主体，在主体联结、要素联接、产业链接、利益联结上做文章，聚合生产要素、系紧利益联结，促进家庭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协同发展，构建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助推乡村产业振兴。2020 年安排 4300 万元支持 50 个联合体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创建项目，联合体内带动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00 个以上，其中合作社不低于 126 个，培育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典型。

二、建设内容

（一）带动农业结构调整。依托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进资金、土地、劳动力、信息、技术、品牌等要素的统一配置，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原料生产基地。增强农业生产计划性，在联合体内部推行统一生产计划、统一生产服务、统一技术管理、统一收购销售等，逐步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有针对性的提升农产品加工增值能力，推进产加销衔接匹配，发展全产业链经营。

（二）做强新型经营主体。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支持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业产业化联合经营，走互利共赢、抱团发展的路子。鼓励联合体内各农业经营主体，遵循比较优势，依据成员专长，配置到产业链各环节，进行分工协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普通农户）、合作社和企业的潜能。各个主体在擅长领域逐渐积累经验，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联合体整体竞争力。

（三）创新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进一步约束联合体内各成员，进一步发展订单生产、提升订单履约率，进一步推动联合体共建共享设施设备、共创共享产品品牌、共赢共享产业收益，让农户参与分享农业产业各链条收益。鼓励依托联合体，带动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就业，参与联合体产业链经营。

（四）助力产业脱贫攻坚。发挥财政引领作用，支持贫困地区培育打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打造适宜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发展的农业经营主体、特色农业主导产业，让贫困户能够分享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

三、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支持方向。重点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产加销产业链内的薄弱环节、偏公益部分，重点是农户投不起投不了、龙头企业能投舍不得投的环节。包括：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以及担保（反担保）奖励等产业链金融发展，与农业担保公司和银行合作，为联合体内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支持；建设质量控制体系，公用质量检测设备购买、共用生产设施建设；全产业链技术研发、集成中试、加工设施建设以及技术装备升级等。

（二）使用方式。项目资金下达至项目联合体所在县（市、区），支持对象为逐级申报、省厅确定的示范联合体。项目由示范联合体所在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联合体发展需要组织实施，主要采用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其中采用先建后补方式的，奖补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贫困县放宽至1:1）。采用贴息方式的，贴息比例不超过支付利息的60%。

（三）实施期限。原则上为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如有特殊情况，可说明，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并报省备案。

四、项目安排意见

按照省厅统一下发申报指南，经县级申报、市级推荐，专家评审，省厅审定，确定50个项目实施单位。支持对象集中向农业结构调整“四个一百”示范区和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中倾斜。资金分配上，深度贫困县每个联合体135万元，

其他国定贫困县的每个90万元，省定的贫困县每个80万元，其他县每个70万元。其中廊坊康达畜禽产业联合体为产业链金融试点联合体，增加安排100万元，安排170万元。具体项目单位如下：

序号	地区	县别	示范联合体名称
1	石家庄市	晋州市	河北双鸽肉类产业联合体
2	石家庄市	晋州市	石家庄金太阳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3	石家庄市	鹿泉区	河北飞龙肉鸡产业联合体
4	石家庄市	正定县	石家庄市惠康食品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5	石家庄市	栾城区	河北马家麦坊农产品深加工联合体
6	石家庄市	灵寿县	灵寿县养殖产业化联合体
7	石家庄市	赞皇县	河北皇农庄园鲜枣产业化联合体
8	石家庄市	行唐县	行唐县新农生态农产品产业化联合体
9	承德市	平泉市	平泉山杏产业联合体
10	承德市	隆化县	承德格林农业产业联合体
11	承德市	丰宁县	丰宁菊苣产业化联合体
12	承德市	围场县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沙棘及其它果蔬产业化联合体
13	承德市	滦平县	承德华朗食品果蔬深加工联合体
14	张家口市	尚义县	谷之禅燕麦产业化联合体
15	张家口市	阳原县	阳原县创美农业种养产业化联合体
16	秦皇岛市	卢龙县	河北中薯食品甘薯加工产业联合体
17	秦皇岛市	青龙县	秦皇岛中红三融肉鸡产业联合体
18	保定市	定兴县	河北玖兴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9	保定市	蠡县	河北方田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0	保定市	徐水区	河北德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1	保定市	望都县	望都县龙河工贸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2	保定市	满城区	保定市乳制品产业联合体
23	保定市	涞源县	涞源县六旺川生态养殖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4	沧州市	献县	献县肉鸭产业联合体
25	沧州市	海兴县	海兴牧原生猪农业产业联合体
26	邯郸市	曲周县	天然植物提取物产业联合体
27	邯郸市	临漳县	美临粮油联合体
28	邯郸市	永年区	企美有机产业联合体
29	邯郸市	邱县	奥贝斯牛羊肉加工产业联合体
30	邯郸市	邱县	锐马粮食加工联合体
31	邯郸市	肥乡区	邯郸市肥乡区沃土农业产业联合体

32	邯郸市	鸡泽县	鸡泽县湘君府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33	邯郸市	经开区	光牌种植加工产业联合体
34	邯郸市	魏县	魏县申霖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35	衡水市	饶阳县	饶阳县春阳中绿青云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36	廊坊市	安次区	廊坊康达畜禽产业联合体
37	廊坊市	永清县	永清县新苑阳光安全农产品产业联合体
38	廊坊市	永清县	永清县胜利畜牧养殖农业产业联合体
39	唐山市	滦南县	滦南县海都水产养殖加工产业化联合体
40	唐山市	遵化市	遵化肉鸡产业联合体
41	唐山市	遵化市	遵化水果罐头产业联合体
42	唐山市	曹妃甸区	曹妃甸区惠通水产养殖产业化联合体
43	邢台市	沙河市	河北金沙河面业集团粮食产业联合体
44	邢台市	宁晋县	河北喜和圣面业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45	邢台市	隆尧县	冀南优质麦产业联合体
46	邢台市	临城县	临城县核桃产业联合体
47	邢台市	广宗县	广宗县甜蜜蜜果蔬产业化联合体
48	邢台市	巨鹿县	巨鹿县金银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49	邢台市	新河县	新河牧原金猪产业联合体
50	定州市	定州市	定农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五、有关要求

(一) 强化领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建设项目由省级统筹，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具体实施。省级负责项目设计和绩效评价。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制定市级工作方案，负责批复各县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进行核查。示范联合体所在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度、资金管理等，做好项目实施工作。要注重发挥各级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财政、发改、科技、自然资源等部门，全力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壮大。

（二）认真实施。

1.制定方案。县级按照本实施方案，聚焦联合体产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联合体内支持对象、资金分配、组织实施、监管要求等。实施方案要把试点资金安排到每个项目实施主体，列示资金的扶持方式和具体用途等内容。允许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建设内容进行适度调整。2020年7月底前，各项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

2.选好对象。在联合体内经营主体自主申报的基础上，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补助对象，优先支持联合体内发挥带动作用的核心龙头企业。应经联合体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等决议机构研究确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确定、复核。对拟支持对象进行排队或联合体成员普遍接受的方式择优选择，并将遴选确定的项目单位、投资金额、建设内容、补助规模等在联合体成员集中地域进行公示。

3.项目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试点县要组好调度和协调服务工作，根据情况开展培训交流和技术指导，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4.组织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或核查。验收或核查合格后，在项目承担单位和联合体核心企业所在乡镇公示5天。验收后将实施过程中材料（包括图片档案）全部整理完备存档。

5.试点总结。各试点县于12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请各市农业农村局于8月20日前将市本级工作方案(附批复的各县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备案(一份)。

(三) 严格管理。联合体要在项目实施前和验收后分别在项目实施所在地进行公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日常调度和工作督导,完善管理考核机制,推动联合体项目实施。严禁将项目资金用于联合体主营产业发展之外的产业,不得产生“大棚房”问题,不得建设楼堂馆所或者变相搞房地产开发,确保工作方向不偏、资金使用规范。联合体所在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情况认真核实,确保无误,并对项目实施真实性负责。

(四) 宣传总结。要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每月10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要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树立示范典型,开展经验交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设成效,推广试点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省产业办联系人:张卫彪

联系电话:0311-86256905

邮箱:hbchyb@sina.com

关于支持年出栏 500 头以上生猪规模场贷款 贴息资金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更好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促进生猪稳产保供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9号）精神，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促进生猪稳产保供的通知》（冀农财发〔2019〕12号）要求，切实帮助生猪规模养殖场减轻资金压力，促进养殖场生猪稳产，保障市场供应。

二、资金分配原则

为将有限的贷款贴息资金发挥更大作用，撬动金融资本，帮助生猪养殖企业减轻资金压力，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稳定供应。在资金安排上，我们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二是**坚持生猪规模养殖场保质和扩量原则；**三是**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使用环节

由于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生猪养殖量急速下滑，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生猪产品稳定市场供应，资金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养猪企业银行贷款进行贴息补助，贴息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

养猪企业用于购买饲料、种母猪、种公猪、仔猪、兽药、消毒药、疫苗、疫病检测试剂、常温精液、冷冻精液防护服等低值易耗品的生产流动资金；同时，适当扩大贴息范围，将新建、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纳入支持范围。对于从事多种业务经营的企业，应严格区分贷款用途，确实无法划分的可按产值比例核定用生猪养殖的流动资金的贷款规模。

四、资金分配依据

根据河北建行、农行、农发行、农信社和邮储银行提供统计数据，各行所放贷款及下一步生猪养殖场的贷款，按照贴息比例 2% 计算利息进行了摸底汇总统计，我省年出栏 500 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已贷款所产生的利息及下一步贷款需求所产生利息，全省 12 个市（含定州）82 个县共需求贷款贴息额为 6074 万元。

按照统计情况进行了测算，并对测算数据进行了校正取整，其中有 7 个县数据不足进位，取整时调减了，剩余 75 个县安排贷款贴息资金 200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保障措施

一是高度重视，加大监督力度。各市县主管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认真确定种猪场和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对从事多种经营业务的企业，应严格区分贷款用途。市、县要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相关补贴内容、办理手续，要有可操作性。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申请养殖企业信息，县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养殖企业申请贷款贴息相关资料，同时，一个养殖企业享受贷款贴息的补贴资金不能重复使

用，补贴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市级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申请企业和贷款贴息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复核，市级财政部门负责报账（财政直管县由市级部门审核通过后，县级财政负责报账），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退回，按照规定要求落实好贷款贴息，加强对贷款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排公正合理。

二是做到公开透明，保障资金安全。贴息测算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贴息企业名单和贴息金额要在相关媒体或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7天。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贴息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全部追回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是及时拨付资金，保护养殖场户利益。对公示无异议的，市级财政部门将贴息资金及时直接拨付相关企业，并将结算结果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引导和督促生猪养殖龙头企业严格履行与养殖户、农民合作社等签订的订单合同，确保及时回收订单养殖户出栏的生猪，切实保护农民的利益。

四是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广大养殖场户知情权。各市、县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将贷款短期贴息政策通过媒体、报刊、网络、公告栏等方式进行宣传，让符合条件的养殖企业都能了解到贷款短期贴息政策相关条件，用好政策，把真正符合条件的贷款养殖企业贴息落实好，确保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各市将2020年生猪养殖企业流动资金及建设资金贷款

贴息政策落实情况，于2021年1月1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具体实施情况可按照贷款贴息办法执行）。

联系人：李海涛 联系电话：0311-86256775

2020年生猪贷款贴息项目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2000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8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6	
井陘县	130121		
行唐县	130125	1	
赵县	130133	4	
晋州市	130183	1	
新乐市	130184		
其他县（市、区）小计		2	
藁城区	130182	2	
唐山市合计	130200	287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95	
滦州区	130223		
滦南县	130224	2	
乐亭县	130225	1	
迁西县	130227	8	
玉田县	130229	46	
遵化市	130281	35	
迁安市	130283	3	
其他县（市、区）小计		192	
古冶区	130204	2	
开平区	130205		
丰南区	130207	190	
秦皇岛市合计	130300	27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19	
昌黎县	130322		
卢龙县	130324	19	
青龙满族自治县	130321		
其他县（市、区）小计		8	
北戴河区	130304		

抚宁区	130323	7	
海港区	130302	1	
邯郸市合计	130400	202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202	
临漳县	130423		
成安县	130424	5	
大名县	130425	4	
涉县	130426	24	
磁县	130427	35	
邱县	130430		
鸡泽县	130431		
广平县	130432	7	
馆陶县	130433	67	
魏县	130434	28	
曲周县	130435	14	
武安市	130481	18	
邢台市合计	130500	84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84	
宁晋县	130528	1	
巨鹿县	130529	1	
新河县	130530	70	
广宗县	130531	11	
沙河市	130582	1	
保定市合计	130600	164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159	
涞水县	130623		
阜平县	130624	10	
定兴县	130626		
唐县	130627	57	
易县	130633	15	
曲阳县	130634	55	
蠡县	130635		
顺平县	130636	15	
博野县	130637	2	
涿州市	130681		
安国市	130683		
高碑店市	130684	5	
其他县（市、区）小计		5	

满城区	130621	5	
张家口市合计	130700	148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119	
张北县	130722	81	
沽源县	130724	1	
尚义县	130725	3	
阳原县	130727	1	
怀安县	130728	1	
赤城县	130732	32	
其他县（市、区）小计		29	
宣化区	130705	10	
下花园区	130706		
万全区	130729	16	
崇礼区	130733	3	
承德市合计	130800	237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237	
承德县	130821	2	
平泉县	130823	3	
滦平县	130824	10	
隆化县	130825	2	
丰宁县	130826	192	
宽城满族自治县	130827	1	
围场满族蒙古族	130828	27	
沧州市合计	130900	209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102	
海兴县	130924	40	
盐山县	130925	4	
肃宁县	130926		
南皮县	130927	44	
河间市	130984	14	
其他县（市、区）小计		107	
沧县	130921		
黄骅市	130983	106	
新华区	130902	1	
廊坊市合计	131000	29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10	
香河县	131024	2	

大厂回族自治县	131028	1	
霸州市	131081		
三河市	131082	7	
其他县（市、区）小计		19	
固安县	131022	1	
永清县	131023	6	
安次区	131002	4	
广阳区	131003	8	
廊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1011		
衡水市合计	131100	598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450	
枣强县	131121	5	
武邑县	131122		
武强县	131123	41	
饶阳县	131124	83	
安平县	131125	64	
故城县	131126		
景县	131127	5	
阜城县	131128		
深州市	131182	252	
其他县（市、区）小计		148	
桃城区	131102		
冀州区	131181	148	
雄安新区合计	139900	2	
新区本级小计			
其他县（市、区）小计		2	
安新县	130632	2	
定州市	130682	5	
市本级小计		5	

2020年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家九部委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河北省奶业振兴规划纲要（2019-2025年）》《河北省加快奶业振兴实施意见》，切实做好2020年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相关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要求。承接国家试点任务，大力发展奶牛家庭牧场，重点改造升级一批中小奶牛养殖场，提升奶牛养殖设施装备水平，提高奶牛单产、生鲜乳质量和养殖效益，培育适度规模奶牛养殖主体，提高奶牛家庭牧场养殖比重，加快确立奶农规模化养殖的基础性地位。通过项目建设，中小奶牛养殖场生存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与现代奶业发展有机衔接，夯实奶业振兴的养殖基础。

（二）基本原则。**一是聚焦重点区域。**围绕坝上草原牧区、山前平原农牧结合区和黑龙港流域农草牧结合区三大奶牛养殖集聚区，以20个奶牛养殖示范区为重点，开展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提升中小规模奶牛场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二是坚持填平补齐。**立足中小奶牛养殖场现有基础设施条件，坚持“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重点支持中小养殖场养殖设施、饲草料生产供应、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建

设，提升养殖设施装备水平。**三是引导多元投入。**充分发挥养殖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主体作用，通过政府扶持引导，调动各方参与积极性，鼓励资金配套，吸引民间资本，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格局。

二、任务目标

2020 年安排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6000 万元用于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计划升级改造奶牛家庭牧场 240 个，每个支持 25 万元。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补助环节：支持奶牛家庭牧场开展良种奶牛引进、饲草料生产、养殖设备升级、配套粪污资源化利用及乳品加工和质量安全检测设施完善等。**补助对象：**存栏 100-1000 头，未享受 2019 年度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的中小奶牛养殖场户。**补贴标准：**每个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补贴 25 万元。**补贴方式：**采取先建后补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补贴资金。

四、项目安排意见

根据《河北省奶业振兴规划纲要（2019-2025 年）》确定的坝上草原牧区、山前平原农牧结合区和黑龙港流域农草牧结合区三大奶牛养殖集聚区，以 20 个奶牛养殖示范区为重点，综合考虑国家级贫困县，项目安排如下：

石家庄支持奶牛家庭牧场 72 个：行唐县 44 个、灵寿县 3 个，平山县 4 个、新乐市 5 个、藁城区 11 个、赵县 5 个。

唐山支持奶牛家庭牧场 68 个：滦南县 42 个、丰润区 13

个、滦州市 12 个，玉田 1 个。

张家口支持奶牛家庭牧场 20 个：蔚县 2 个、阳原县 2 个、沽源县 9 个、万全区 7 个。

保定支持奶牛家庭牧场 17 个：阜平县 1 个、曲阳县 2 个、望都县 1 个、易县 2 个、涞水县 1 个、徐水区 10 个。

邢台支持奶牛家庭牧场 15 个：宁晋县 13 个、柏乡 1 个、沙河 1 个。

邯郸支持奶牛家庭牧场 9 个：大名县 4 个、经开区 3 个、永年区 1 个、曲周县 1 个。

秦皇岛支持奶牛家庭牧场 9 个：昌黎县 8 个、抚宁县 1 个。

承德支持奶牛家庭牧场 12 个：丰宁县 10 个，围场 2 个。

衡水支持奶牛家庭牧场 7 个：故城县 3 个、枣强 2 个、冀州区 1 个、安平 1 个。

廊坊支持奶牛家庭牧场 3 个：三河市 1 个、广阳区 1 个、永清县 1 个。

沧州支持奶牛家庭牧场 2 个：海兴县 1 个、献县 1 个。

辛集支持奶牛家庭牧场 6 个。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项目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严格项目实施

1. 项目批复。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资金下达情况，研究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制定项目建设方案，经审核同意后，将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和补贴资金数量在其所在乡镇政府张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批复实施。

2. 项目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必须达到下列条件：项目承担单位完成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项目资金使用须独立建账，支付凭证完整规范，项目资金一律转账结算，留存银行转账资料，不得使用现金支付。项目资金支出必须取得正规发票，留存设备采购或有关施工建设合同。

3. 项目管理。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严格按照项目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要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与项目相关的申报、审批、验收等资料归档立卷。

（三）强化项目监管。要明确责任，加强项目监督和资金监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督导检查 and 项目验收抽查工作，抽查比例不低于20%。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解决，重大问题、共性问题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坚决取消项目资格，追回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畜牧业处 王胜璋 0311-86256762

2020 年乳品企业自建奶牛场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要求，为指导做好奶业振兴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中央财政安排乳品企业自建奶牛场 2500 万元。

二、绩效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新建（改扩建）标准奶牛栏位 12500 个。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一）补助环节及建设内容

补助环节及建设内容为牛舍（含奶牛卧床、牛舍冷风机等）、运动场、挤奶厅、青贮窖、草料库、饲料加工车间、兽医室、配种室及防疫消毒等设施设备；购置 TMR 设备；水、电、路配套设施设备等。

（二）补贴标准

按照设计存栏规模，每头补贴基本建设费 2000 元。

（三）项目单位条件

支持对象为乳品企业自建（新建和改扩建）奶牛养殖场。

（四）资金下达及项目批复

1. 资金下达。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评审情况，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由省财政厅下达补贴资金。

2. 项目批复

(1) 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资金下达和项目申报情况，研究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并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将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和补贴资金数量在其所在乡镇政府张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批复实施。

(2) 项目申报单位情况发生变化的，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重新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调整补贴资金或取消项目；剩余资金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项目条件及要求，选择和确定新的项目承担单位并批复实施，项目县没有符合条件项目承担单位的，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安排。

(五) 项目验收和监督

1.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验收。

项目验收必须达到下列条件：项目承担单位完成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具备智能化管理条件。

项目资金使用须独立建账，支付凭证完整规范，项目资金一律转账结算，留存银行转账资料，不得使用现金支付。项目资金支出必须取得正规发票，留存设备采购或有关施工建设合同。

2.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督导检查 and 项目验收抽查工作，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3.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

(六) 资金拨付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乳品企业自建奶牛场项目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验收合格后拨付补贴资金。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结合项目申报和全省奶业发展实际，12500个标准奶牛栏位安排2个市2个县，其中：

1. 邯郸市大名县补贴5500个奶牛栏位。
2. 邢台市威县补贴7000个奶牛栏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项目按时顺利实施。

（二）严格项目实施。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单位资格审查和分类指导，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与项目相关的申报、审批、验收等资料归档立卷。

（三）强化督导检查。要明确管理责任，加强项目督导检查 and 资金监管。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解决，重大问题、共性问题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坚决取消项目资格，追回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畜牧业处 谢忠 0311-86256637.

河北省 2020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 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0〕8 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冀办〔2019〕17 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是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也是深化农村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要充分认识到在地下水漏斗区开展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的重要意义，特别是今年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粮食安全影响，应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总体要求，持续加力，常抓不懈。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

（一）巩固提升产能，确保粮食安全。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耕地质量，守住“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战略底线。休耕地要采取保护性措施，禁止弃耕、严禁废耕，确保急用之时能够复耕，粮食能产得出、供得上，下茬种植以粮食作物为主。

（二）完善政策支持，鼓励农民参与。以不影响农民收入为

前提建立健全季节性休耕政策框架，支持农民开展季节性休耕。对承担季节性休耕任务农户的原有种植收益和土地管护投入给予必要补助。鼓励市、县因地制宜自主开展季节性休耕，对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流转农民承包地实施休耕的，要完善土地流转合同。

（三）坚持问题导向，连片整体推进。以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为重点，与《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相衔接，统筹协调推进，鼓励整乡（镇）或整村推进，集中连片实施，季节性休耕地块每三年轮换一次，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确保取得成效。

（四）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实施。以农民为主体，尊重农民意愿，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搞强迫命令和“一刀切”。严格申报程序，规范试点运作，规范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监督。

（五）实施精准管理，提升试点水平。严格落实任务，发挥资金效益，确保节水效果，积极应用卫星遥感识别技术和农村承包土地确权成果，减少人为干扰，防范道德风险，做到试点任务和补助资金精准到地到人。

二、试点任务及技术路径

（一）试点任务

2020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安排我省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规模200万亩，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相结合，在地下水漏斗区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六市及雄安新区的46

个县(市、区)安排实施 200 万亩,亩均减少地下水开采 140-160 立方米,预期减少农业用水 3 亿立方米以上。具体任务清单见附件 1。

(二) 技术路径

在地下水超采的井灌小麦、玉米种植区实施季节性休耕,将小麦、玉米一年两熟改为只种植一季雨热同季的玉米或高粱、谷子等杂粮杂豆一年一熟,实行“一季休耕、一季种植”,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季节性休耕期间鼓励农民种植油菜等绿肥作物,不浇水,下茬作物种植前直接粉碎翻耕入田,减少地表裸露,培肥地力。

三、补助标准和方式

(一) 补助标准。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省级按试点任务每亩 500 元标准测算,补助到县(市、区)。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组织专家论证,结合当地实际,确定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500 元),并经本级政府同意。鼓励各地将节余资金用于扩大实施面积,也可以种植绿肥,减少地表裸露,提高节水效果,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

(二) 补助方式。所需资金结合中央财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补助资金统筹安排。按照先实施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公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将补助资金兑现到实施季节性休耕的农户。

四、重点工作及进度安排

（一）分解试点任务。根据省分配到市、县年度任务清单（附件1），市级（含雄安新区，下同）指导县级将实施任务清单与试点申报和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相结合，科学分解落实到乡（镇）、村、农户、地块，确保试点任务精准落地。

（二）组织公开公示。市级指导试点县（市、区）在科学分解任务的基础上，对试点任务进行公示，组织试点村填写《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附件3），乡（镇）政府负责人、村委会负责人、试点农户三方签字，加盖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公章，由乡（镇）政府汇总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7天，留存公示影像资料，无异议后，存档备案，作为制定实施方案的依据。

（三）签订试点协议。试点市、试点县（市、区）、试点乡（镇）、试点村、农户层层落实责任，试点乡（镇）或试点县农业农村局与参加试点的农户或经营主体签订季节性休耕试点协议，一年一签，尊重保护农户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试点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由市级制定，由县级存档备案。

（四）制定实施方案。市级、县级结合本地实际分别制定实施方案。市级实施方案8月2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县级实施方案报市级审核批复后实施，要明确试点区域、实施内容、技术路径、工作程序、资金使用、补贴标准、操作程序、保障措施等，具有可操作性，确保乡（镇）、村规范有序实施。

（五）落实试点任务。市级指导县级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试点任务，指导农户开展季节性休耕，将试点任务落实到田间，落实到地块，丰富季节性休耕模式，丰富绿肥作物种植，确保季节性休耕试点效益，确保实现节水效果。

（六）收集地块编码。以试点村为单位，组织农户以承包地确权成果为依据，最大程度地收集季节性休耕地块编码，应收尽收，汇总后由试点县（市、区）存档备案，为核实面积、精准管理打好基础（具体见附件2）。

（七）核实试点面积。指导试点县（市、区）组织乡（镇）政府逐村逐户核实面积，填写《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附件3），乡（镇）政府汇总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7天，并留存公示影像资料。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存档，及时与本级财政部门沟通，作为拨付补助资金的依据。

（八）县级组织自验。市级指导试点县（市、区）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组成自验组，对试点村、农户实施面积、技术模式、试点地块、任务落实等情况进行自验，形成自验报告，自验结果通过部门公示栏或政府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申请市级验收，并做好本级试点总结。自验办法由试点县（市、区）制定。

（九）市级组织验收。市级对县级试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

内容包括：组织领导、实施方案、管理制度、任务落实、技术方案、责任制、试点协议、任务分解清单、季节性休耕实施区域图、公示情况、县级自验结果等。验收后形成验收报告，存档备案。验收办法由市级制定，验收后，要及时进行工作总结。

（十）兑付补助资金。县级自验公示无异议。按照国库支付制度规定，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将试点资金拨付给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

（十一）省级绩效考核（评估）。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工作进度，印发有关通知，明确有关要求，适时组织开展试点绩效考核（评估）。

（十二）工作进度。

2020年6月-7月，明确任务到乡（镇）、到村、到户、到地块，组织公开公示，签订试点协议。

8月，指导试点县（市、区）开展季节性休耕政策、技术模式宣传培训，明确试点要求，制定市级、县级实施方案。

9月-10月，落实任务到农户、到地块。

11月-12月，核实验收，兑现补贴资金。组织开展试点阶段总结，市级阶段总结11月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1月-下茬作物播种，落实季节性休耕地块管护措施，防止弃耕、废耕等发生。完善到乡（镇）、到村、到户、到地块的季节性休耕面积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完成市、县试点总结，市级试点总结于2021年7月1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做

好迎接省绩效考核（评估）等各项准备工作。

五、有关工作要求

2020年度要将季节性休耕制度化探索作为试点的重要内容，创新方式、探索路子、积累经验，加快形成制度，常态化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已成立时清霜副省长任组长的河北省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省级统筹、市级负责、县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负总责。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试点县（市、区）是责任主体，要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工作组，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

（二）规范资金使用。要切实加强季节性休耕试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市级、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相互沟通配合，科学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有关工作部署等文件执行，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时按要求足额发放到农户。严禁挪用资金，严禁不按标准发放和延时发放，切实发挥补助资金效益。

（三）严格项目管理。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季节性休耕试点相关工作，逐级编制实施方案，市级对县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目标任务、组织管理方式等进行审核批复，市级方案按时报省级备案。要科学安排进度，明确各项工作时间节点，规范项目运行，落实项目任务，完善项目档案。要按照市、县有试点

实施区域图，乡（镇）有村、分户面积汇总表，村有分户、分地块任务清册等要求，建立项目到村、到户、到地块的明细档案。要强化公示监督，试点村村民党员代表要全程参与试点运作，以公开求公正、以公正求落实、以落实求实效。

（四）加强督促检查。省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开展督促检查，重点督促检查任务完成、休耕模式、资金落实、资金拨付、政策宣传和工作成效等情况。市、县也要适时开展工作检查，推动试点工作落实。探索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实时跟踪试点地块休耕和下茬作物种植变化情况，掌握休耕地块、作物种植等情况，确保试点任务落到实处。当年试点任务没有完成剩余的资金，要转入下一年度继续完成任务。对当年试点任务不能按时完成的市、县（市、区），省将核减下年度试点任务。

（五）落实工作责任。实行包县、包乡（镇）、包村工作责任制，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安排责任心强、懂政策、会管理的干部下沉一级指导试点工作，要制定科学管用的包县、包乡（镇）、包村干部责任制，公开干部身份、公开联系电话，以县为单位存档备案。落实试点协议，试点县或试点乡（镇）要与试点农户、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签订试点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试点任务。

（六）开展绩效考核（评估）。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耕地轮作

休耕制度试点监督考核办法》的通知，市县要结合自身验和验收，重点做好本级绩效考核（评估），着重从组织领导、任务落实、政策措施、实施成效等方面开展绩效考核（评估）。每市随机抽取70%的县（市、区），每县（市、区）随机抽取2-4个乡镇，每个试点乡（镇）随机抽取2-3个试点村，每个村随机抽取4-6个农户及所涉及的地块现场考核（评估），绩效考核（评估）结果在总结报告中说明。绩效考核（评估）可以本级自评，也可由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具体内容见附件4、附件5）。

（七）强化指导服务。要成立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技术指导组，积极探索季节性休耕技术模式，测算休耕节水、下茬作物增产、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下茬作物病害降低、耕地质量变化等数据，指导农民科学种植，提高种植效益，制定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技术指导意见，为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提供支撑。

（八）开展耕地监测。按照原农业部《轮作休耕区域耕地质量监测方案》（农办农〔2016〕28号）要求，开展休耕试点区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科学布设监测网点，坚持定点持续监测，掌握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现状与变化趋势，与试点区外耕地质量对比，科学评估试点成效，为建立合理的休耕制度和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提供技术支撑。明确监测任务，重点对水肥药投入、作物产出、土壤养分等基本情况进行监测。要严格监测规程，加强质量控制，确保调查内容和样品检测数据真实可靠。要及时撰写监测

报告，突出作物产量、耕地质量和生态资源保护，评价试点效果，提出政策建议。

（九）搞好总结宣传。对试点工作要自下而上认真总结，重点对任务完成、形成的模式、减少农业用水、减少农药化肥使用、作物种植效益、耕地质量变化、病虫害减少等取得的社会、生态、经济效益进行总结。市级于2021年7月10日前将本年度试点总结报告和下一年度试点任务及资金需求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的重大意义，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试点工作，增强绿色发展的自觉性。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试点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探索出的好经验、好典型、好模式，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反馈。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刘 曦

电 话：0311-86256998

邮 箱：hbzzyc@126.com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节水技术科，韩 鹏

电 话：0311-86683058

邮 箱：hbnyjsk@126.com

附件：1. 河北省2020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任务清单
2. 2020年____县（市、区）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地块编码报送清单

3. ____ 县（市、区） ____ 乡（镇） ____ 村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
4. 2020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市级绩效考核（评估）指标表
5. 2020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县级绩效考核（评估）指标表

附件 2-25-1

河北省 2020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任务清单

单位：万亩、万元

实施地点	试点任务	投资
全省合计	200	100000
廊坊市小计	12.7	6350
霸州市	2	1000
大城县	6.7	3350
文安县	3	1500
永清县	1	500
保定市小计	5	2500
蠡县	2	1000
高阳县	3	1500
沧州市小计	30.68	15340
河间市	4.22	2110
任丘市	2	1000
泊头市	3	1500
献县	8.5	4250
沧县	1.46	730
南皮县	3	1500
吴桥县	2	1000
盐山县	4	2000
中捷	2.5	1250
衡水市小计	68.08	34040
桃城区	2	1000
冀州区	3.13	1565
深州市	7.12	3560
武强县	3.9	1950
阜城县	4.4	2200
武邑县	7	3500
景县	10	5000
饶阳县	3	1500
枣强县	6.93	3465
安平县	11.6	5800
故城县	9	4500
邢台市小计	36.91	18455
桥东区	2.48	1240
桥西区	1.8	900

实施地点	试点任务	投资
南官市	8.27	4135
巨鹿县	4.39	2195
广宗县	1.8	900
威 县	6.13	3065
柏乡县	1.2	600
清河县	3.61	1805
临西县	5.5	2750
新河县	1.73	865
邯郸市小计	39.54	19770
肥乡区	1.3	650
成安县	4	2000
广平县	2	1000
临漳县	7.6	3800
邱 县	7.09	3545
馆陶县	6.2	3100
魏 县	7	3500
曲周县	4.35	2175
雄安新区小计	7.09	3545
安新县	2	1000
雄 县	5.09	2545

2020 年____县（市、区）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
地块编码报送清单

一、地块编码收集概述

（一）试点任务面积，涉及到的乡（镇）、村名称和面积。

（二）地块编码填报有关情况，重点说明编码面积等。

（三）存在的问题、原因等。

二、____县（市、区）____乡（镇）____村耕地季节性
休耕制度试点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以试点村为单位
收集整理）。

试点牵头单位负责人：***，电话（手机）：***

试点责任单位负责人：***，电话（手机）：***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2020 年*月*日

附件 2-25-3

县（市、区）____乡（镇）____村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任务分解
（核实）面积清单

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村委会主要负责人：

序号	户主 (承包方代表) 姓名	户主 (承包方代表) 身份证号	休耕地块 编码 (19 位)	补贴对象 银行卡号	补贴对象 联系电话	休耕 面积 (亩)	补贴对象签字 (手印)
1							
2							
3							
4							
5							
6							
7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村委会：（盖章）

- 注：1. 本表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印制，须由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村委会主任、农户三方签字，乡（镇）政府、村委会盖章生效。
2. 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存档备案，一份由乡（镇）存档备案，一份由村委会汇总公示、留存。
3. 按表中格式要求填写，不准变更表格、不准简写，补贴对象银行卡号不公示。
4. 准确填写试点地块编码（19 位）。
5. 休耕地块承包方与经营方不一致的，表中只填写原承包方姓名和身份证号，补贴对象填写内容，由休耕地块承包方和经营方商定。
6. 监督联系电话：

2020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市级绩效考核（评估）指标表

指 标			标 准	得 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组织领导指标 (10分)	组织领导 (10分)	组织领导 (5分)	市级成立试点协调指导组。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得5分；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志任组长得4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部署 (5分)	召开试点工作部署会议,市政府组织召开得5分;农财部门联合召开得3分;农业农村部门单独召开得2分。否则不得分。	
任务落实指标 (35分)	制定项目 实施方案 (25分)	制定方案 (10分)	市级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农财两部门联合印发得10分;农业农村部门单独印发得7分。否则不得分。	
		方案报备(3分)	市级试点实施方案按要求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得3分。未备案不得分。	
		方案内容全面 具体(3分)	市级试点实施方案内容具体、工作程序规范、技术路径明确、补贴标准合规、保障措施有力、责任分工明确得3分。每缺一项扣0.5分。	
		批复规范 (3分)	市级对县(市、区)试点实施方案批复及时,批复内容明确、具体得3分,未批复不得分。	
		落实责任制 (3分)	市级与试点县建立责任制得3分,否则得分。	
		舆论宣传 (3分)	市级有试点宣传方案和宣传材料得3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管理 (5分)	资金下达 (5分)	项目资金按财政规定时间及时下达到项目县(市、区)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财务管理 (5分)	账册票据 审批管理 (5分)	财务管理规范、账册清楚、票据合规、支出内容真实、审批手续完备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指 标			标 准	得 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政策措施指标 (30分)	项目验收 (10分)	验收办法 (2分)	市级制定项目验收办法，内容齐全，操作性强得2分。 无验收办法不得分。	
		验收报告 (6分)	市级有项目验收报告且内容全面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得6分。 无验收报告不得分。验收报告内容不详细、不全面酌情扣分。	
		按时验收(2分)	市级按时组织验收得2分，否则不得分。	
	督导检查 (5分)	工作督导 (3分)	市级有项目督导考核工作部署，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有项目督导检查文件材料得3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指导 (2分)	市级成立项目专家指导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级发布项目技术指导意见，并开展技术服务得1分，否则不得分。	
	总结宣传 (10分)	媒体宣传 (2分)	市级有项目宣传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 开展宣传得1分，否则不得分。	
		总结报告 (8分)	市级于2020年11月底前将试点阶段总结报省农财两厅得4分，试点结束后及时报试点总结得4分，否则不得分。	
	档案材料 (5分)	档案规范 (4分)	对试点任务落实全过程建档备案，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文件材料齐全、内容真实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建立责任制 (1分)	市级有包县干部名册得1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成效指标 (25分)	耕地 质量监测 (5分)	监测方案 (2.5分)	市级有试点耕地质量监测方案，组织有力、方法科学、任务明确、工作落实得2.5分，否则不得分。
监测报告 (2.5分)			市级有试点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数据真实可靠、工作扎实得2.5分，否则不得分。	
试点效果 (20分)		任务面积 (20分)	完成任务面积得20分。完成任务面积90-100%按比例得分，低于任务面积90%不得分。采取查看县级自验结果、随机抽取地块、现场了解等确认。	
合 计				

2020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县级绩效考核（评估）指标表

指 标			标 准	得 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组织领导指标 (5分)	组织领导 (5分)	组织领导 (3分)	县级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得3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志任组长得2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部署 (2分)	召开项目工作部署会议，政府组织召开得2分；农财部门联合召开得1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单独召开得0.5分。否则不得分。	
任务落实指标 (28分)	制定项目 实施方案 (10分)	方案规范 (3分)	县级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部门联合印发得3分；农业农村部门单独印发得1分。否则不得分。	
		方案批复 (2分)	县级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审核批复得2分。未批复不得分。	
		方案内容 全面具体 (4分)	县级项目实施方案试点区域具体（有区域图）、实施内容全面、技术路径明确、补贴方式合规、保障措施有力得4分。每缺一项扣0.5分。	
		舆论宣传 (1分)	县级有项目宣传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兑付 (8分)	补助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兑付得8分；兑付90-100%得7分；兑付比例低于90%不得分。	
	财务管理 (2分)	账册票据 审批管理 (2分)	财务管理规范、账册清楚、票据合规、支出内容合规真实、审批手续完备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任务落实 (8分)	核实面积 (6分)	有项目面积核实清单，三方签字（乡、村、农户签字和乡、村公章）、公示（影像）材料齐全得6分，否则不得分。	
试点协议 (2分)		按规定与试点农户（经营主体）签订试点协议得2分，否则不得分。		

指 标			标 准	得 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政策落实指标 (27分)	项目自验 (10分)	自验办法 (3分)	县级有自验办法且科学合理得3分。否则不得分。	
		验收报告 (4分)	县级有自验结果和公示材料,内容全面得4分。无自验报告不得分。自验报告内容不全面酌情扣分。	
		按时自验 (3分)	县级按时开展自验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督导 (5分)	工作督导 (2分)	县级有督导检查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指导 (3分)	县级成立专家指导组并定期开展培训得1分,否则不得分。	
			县级发布技术指导意见得2分,否则不得分。	
	总结宣传 (7分)	媒体宣传 (2分)	县级有宣传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	
		总结报告 (5分)	县级按时将项目总结报告报市级主管部门得5分。只有总结报告未行文上报或无市级批复得3分。无总结报告不得分。	
	项目档案 (5分)	档案规范 (4分)	对任务落实全过程建档备案,且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内容齐全得4分(重点包括,实施区域图、乡(镇)面积汇总表,村有分户、分地块面积清册,资金兑付、财务管理文件等),否则酌情扣分。	
		建立责任制 (1分)	县级有包乡(镇)干部名册得1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成效指标 (40分)	耕地 质量监测 (5分)	监测方案 (2.5分)	县级有耕地质量监测方案,布点科学、任务明确得2.5分,无不得分。	
		监测报告 (2.5分)	县级有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数据真实可靠、按时按要求监测、试点成效明显得2.5分,否则不得分。	
	试点效果 (35分)	试点面积 (35分)	完成任务面积得35分。完成任务面积90-100%按比例得分,低于任务面积90%不得分。查看县级自验结果、随机抽取地块、现场调查了解等确认。	
合 计				

河北省 2020 年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实施方案

开展耕地轮作制度试点，是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也是深化农村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今年是我省实施的第 2 年，不仅扩大了试点规模，还增加了轮作作物。为切实抓好试点工作，推进政策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效果落实，加快形成制度化的组织方式、技术模式、政策框架，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0〕8 号）要求，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和省委省政府保障粮食安全、加快生态修复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综合治理。聚焦重点区域，集中连片推进，加大政策扶持，强化科技支撑，构建适合我省的耕地轮作制度，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资源永续利用。

（二）基本原则

巩固提升产能，科学安排轮作品种。强化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探索马铃薯、玉米绿色种植模式，按照以粮食、油料作

物为主，“宜粮则粮、应种尽种”的原则进行作物品种内部轮作。

完善政策支持，鼓励经营主体参与。以不影响农民收入为前提，建立健全耕地轮作政策框架，对承担轮作任务的农户给予必要补助。鼓励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参与，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坚持问题导向，集中连片规模推进。以资源约束紧、生态保护任务重的地区为重点，与我省有关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实施方案相衔接，统筹协调推进。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实施，有条件的县(市、区)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整建制推进。对家庭农场、种植专业合作社等流转农民承包地实施轮作的，要完善承包合同。

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规范实施。农民是实施主体，尊重农民意愿，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搞强迫命令和“一刀切”。严格申报程序，规范项目运作，规范公开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监督。

实行精准管理，提升试点实施效果。对轮作试点区域进行耕地质量监测，跟踪耕地地力变化。积极利用承包地确权成果，收集地块“四至信息”，配合农业农村部探索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对轮作地块面积辅助监测。

二、试点任务及技术路径

(一) 试点任务

2020年实施耕地轮作制度试点56.2527万亩(含张家口2019年未完成、需今年继续落实的6.2527万亩)。其中：在张家口坝上地区实施16.2527万亩，持续开展马铃薯与胡麻、杂粮杂豆

等作物轮作；在石家庄、承德、唐山、廊坊等市实施玉米与花生、大豆轮作 40 万亩。具体任务、轮作作物和资金安排详见附件 1。

（二）技术路径

在同一地块上，上年种植与今年种植作物不同，今年种植作物与明年又不同，即：当年与上年种植作物不同。

1. 冀北地区（承德）。选择上年种植马铃薯的地块，今年种植春小麦或玉米、胡麻、苜蓿、杂粮杂豆等作物，明年又种植马铃薯。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轻连作障碍。

轮作模式：马铃薯→春小麦或玉米、胡麻、苜蓿、荞麦、杂粮杂豆→马铃薯。

2. 冀中南及东部地区（石家庄、廊坊、唐山）。选择上年种植玉米的地块，今年种植花生或大豆等作物，明年又种植玉米。增加市场紧张的大豆、油料供给，发挥大豆根瘤固氮作用，提高土壤肥力。

轮作模式：玉米→花生或大豆→玉米。

三、补助标准和方式

（一）补助标准。在确保试点轮作作物落实的情况下，对承担试点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种植专业合作社等，每亩补助 150 元。

（二）补助方式。按照先公开公示试点任务，后组织实施的程序进行，县级自验合格后，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将补助资金兑现到实施轮作的农户。

四、重点工作和进度安排

（一）分解任务。根据省分配到市、县（市、区）的年度任务，市级指导县级将实施任务与试点申报工作相结合，科学分解落实到乡（镇）、村、农户、地块，积极利用承包地确权成果中的相关信息，确保试点精准落地。

（二）组织公开公示。试点县在科学分解任务的基础上，对试点任务进行公示，组织试点村填写《耕地轮作制度试点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附件3），乡（镇）政府负责人、村委会负责人、试点农户三方签字，加盖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公章，由乡（镇）政府汇总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7天。留存公示影像资料，无异议后，存档备案，作为制定实施方案的依据。

（三）签订试点协议。试点市、县（市、区）、乡（镇）、村、农户层层落实责任，试点乡（镇）或试点县农业农村局与参加试点的农户或经营主体签订轮作试点协议，一年一签，尊重保护农户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明确双方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试点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由市级制定，由县（级）存档备查。

（四）制定实施方案。市、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市级实施方案4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承担试点任务的县（市、区）制定县级实施方案，报市级审核批复后实施。实施方案要明确实施内容、试点区域、技术路径、工作程序、资金使用、补贴标准、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具有可操

作性，确保乡（镇）、村科学严格落实试点任务。

（五）落实试点任务。市、县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轮作作物，指导农户实施轮作，将轮作作物种植到地块并科学管理，开展病虫害防治，探索轮作规律，研究轮作模式，丰富轮作作物，提高轮作效益。

（六）收集地块编码。以试点村为单位，最大程度地收集轮作地块编码，应收尽收，汇总后报送试点县存档，为核实面积、精准管理打好基础（具体见附件2）。

（七）核实试点面积。试点县（市、区）组织乡（镇）政府逐村、逐户核实面积，填写《耕地轮作制度试点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附件3），乡（镇）政府汇总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7天，并留存公示影像资料。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存档，与财政部门沟通，作为拨付补助资金的依据。

（八）县级组织自验。试点县（市、区）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组成自验组，对试点村、农户轮作实施面积、轮作模式、试点地块、任务落实等进行自验，形成自验报告，自验结果通过部门公示栏或电视、政府网站等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申请市级验收，并做好本级试点总结。自验办法由试点县（市、区）制定。

（九）市级组织验收。市级对试点县（市、区）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组织领导、实施方案、管理制度、任务落实、技

术方案、轮作模式、试点协议、面积清册、轮作实施区域图、公示情况、县级自验结果等。形成验收报告存档备查，验收办法由市级制定。市级验收后，要及时进行工作总结，并按时向省农业农村厅申请省级绩效考核（评估）。

（十）兑付补助资金。试点县（市、区）自验公示无异议、市级验收合格后，按照国库支付制度规定，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将试点资金拨付给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

（十一）省级绩效考核（评估）。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工作进度，印发有关通知，明确有关要求，适时组织开展试点绩效考核（评估）。

（十二）工作进度。

春播区：

4月，明确任务到乡（镇）、村、农户、地块，组织公开公示，签订试点协议。

5月，落实任务到农户、地块，开展技术宣传服务，指导轮作种植。

6月，科学管理轮作作物，开展病虫害防治，探索轮作规律。

7月，组织县级自验，提取轮作地块四至信息，核实轮作试点面积。

8月，县级总结、市级验收。

9月，拨付补贴资金。市级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省级绩效考核（评估）。

夏播区：

5-6月，明确任务到乡（镇）、村、农户、地块，组织公开公示，签订试点协议。落实任务到农户、地块，开展技术宣传服务，指导轮作种植。

7月，科学管理轮作作物，开展病虫害防治，探索轮作规律。组织县级自验，提取轮作地块四至信息，核实轮作试点面积。

8月，县级总结、市级验收。

9月，拨付补贴资金。市级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省级绩效考核（评估）。

五、有关工作要求

市、县（市、区）要把耕地轮作制度化探索作为试点的重要内容，创新方式、探索路子、积累经验，加快形成制度，常态化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已成立时清霜副省长任组长的河北省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省级统筹、市级负责、县（市、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轮作制度试点负总责。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试点县（市、区），是责任主体，要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工作组，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

（二）规范资金使用。要切实加强轮作试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相互沟通配合，科学规范项目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有关工作部署等文件执行，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时按要求足额发放到农户。严禁挪用资金，严禁不按标准发放和延时发放，切实发挥轮作补助资金效益。

（三）严格项目管理。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落实轮作试点相关工作，逐级编制实施方案，市级对县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目标任务、组织管理方式等进行审核批复，市级方案按时报省级备案。要科学安排进度，明确各项工作时间节点，规范项目运行，落实项目任务，完善项目档案。要按照市、县有试点实施区域图，乡（镇）有村、分户面积汇总表，村有分户、分地块任务清册等要求，建立项目到村、到户、到地块的明细档案。要强化公示监督，试点村村民党员代表要全程参与试点运作，以公开求公正、以公正求落实、以落实求实效。

（四）加强督促检查。省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开展督促检查，重点督促检查任务完成、轮作模式、资金落实、资金拨付、组织宣传和工作成效等情况。市、县也要适时开展工作检查，推动试点工作落实。探索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实时跟踪试点地块种植作物变化情况，掌握轮作地块、作物种植等情况，确保轮作试点任务落到实处。

（五）落实工作责任。实行包县、包乡（镇）、包村工作责任制，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安排责任心强、懂政策、会管理的干部下沉一级指导试点工作，要制定科学管用的包县、包乡（镇）、

包村干部责任制，公开干部身份、公开联系电话，以县为单位存档备案。落实试点协议，试点县或试点乡（镇）要与试点农户、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签订试点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试点任务。

（六）开展绩效考核（评估）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监督考核办法》的通知，市县要结合自身验和验收，重点做好本级考核（评估），着重从组织领导、任务落实、政策措施、实施成效等方面开展考核（评估）。每市抽取 2-4 个县（市、区），每县（市、区）随机抽取 2-4 个乡镇，每个试点乡（镇）随机抽取 2-3 个试点村，每个村随机抽取 4-6 个农户及所涉及的地块，考核（评估）结果在总结报告中说明。考核（评估）可以本级自评，也可由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具体内容见附件 4、附件 5）。

（七）强化指导服务。要成立轮作制度试点技术指导组，积极探索马铃薯与胡麻、杂粮杂豆，玉米与大豆、花生等轮作与养地、轮作与节水、轮作与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轮作与减少病虫害等绿色种植模式，因地指导实施轮作。要分区域、分作物制定轮作技术指导意见，开展技术培训，指导试点地区农民尽快掌握技术要领，搞好机具改装配套，落实替代作物种子，满足轮作需要。根据责任分工，对耕地轮作的作物调整进行指导，做到科学轮作。

（八）开展耕地监测。按照原农业部《轮作休耕区域耕地质

量监测方案》（农办农〔2016〕28号）要求，开展耕地轮作试点区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科学布设监测网点，坚持定点持续监测，掌握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现状与变化趋势，与试点区外耕地质量对比，科学评估试点成效，为建立合理的轮作制度和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提供技术支撑。明确监测任务，重点对水肥药投入、作物产出、土壤养分等基本情况进行监测。要严格监测规程，加强质量控制，确保调查内容和样品检测数据真实可靠。要及时撰写监测报告，突出作物产量、耕地质量和生态资源保护，评价轮作效果，提出政策建议。

（九）搞好总结宣传。对试点工作要自下而上认真总结，重点对任务完成情况，试点形成的模式，试点对减少农业用水，减少农药、化肥等使用量，作物种植效益情况，耕地质量变化情况，病虫害减少情况，取得的社会、生态、经济效益等。市级于10月底前将本年度试点总结报告和下一年度试点任务及资金需求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耕地轮作的重大意义，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试点工作，增强绿色发展的自觉性。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耕地轮作的积极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探索出的好经验、好典型、好做法，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反馈。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刘曦

电话：0311-86256998

邮箱：hbzzyc@126.com

- 附件：1. 河北省 2020 年耕地轮作制度试点任务清单
2. ____县（市、区）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地块编码报送清单
3. ____县（市、区）____乡（镇）____村耕地轮作制度试点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
4. 2020 年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市级绩效考核（评估）指标表
5. 2020 年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县级绩效考核（评估）指标表

附件 2-26-1

河北省 2020 年耕地轮作制度试点任务清单

单位：万亩、万元

单位	任务面积	补助资金	说明
全省合计	50	7500	实际完成56.2527万亩
石家庄市小计	1	150	
栾城区	0.7	105	玉米与大豆轮作
深泽县	0.3	45	玉米与大豆轮作
张家口市小计	10	1500	实际完成16.2527万亩
张北县	2.0868	313.02	实际完成4.0461万亩。2019年剩余资金218.085万元，加上今年资金313.02万元，还差75.81万元，由县统筹解决。
康保县	2.716	407.4	实际完成2.858万亩。2019年剩余资金21.3万元，加上今年资金407.4万元。
沽源县	2.7932	418.98	实际完成4.8966万亩。2019年剩余资金315.51万元，加上今年资金418.98万元。
察北管理区	0.404	60.6	实际完成0.452万亩。2019年剩余资金7.2万元，加上今年资金60.6万元。
塞北管理区	2	300	
尚义县			由县自筹资金300万元，完成上年未落实的2万亩轮作任务
承德市小计	12.4	1860	
围场县	10.6	1590	马铃薯与玉米、杂粮杂豆轮作
丰宁县	1.8	270	马铃薯与小麦、青玉米、燕麦轮作
唐山市小计	24.4	3660	
滦南市	10.6	1590	玉米与花生轮作
滦州市	9	1350	玉米与花生轮作
迁安市	2.7	405	玉米与花生轮作
遵化市	1.8	270	玉米与花生轮作
玉田县	0.3	45	玉米与大豆轮作
廊坊市小计	2.2	330	
大城县	1	150	玉米与花生轮作
文安县	1.2	180	玉米与大豆轮作

____县（市、区）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地块编码报送清单

一、文字概述

（一）试点任务面积，涉及到的乡（镇）、村名称和面积。

（二）地块编码填报有关情况，重点说明编码面积等。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等。

二、××县（市、区）××乡（镇）××村耕地轮作制度试点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以试点村为单位收集整理）

牵头单位负责人：××，电话：××，手机：××

责任单位负责人：××，电话：××，手机：××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2020年×月×日

附件 2-26-3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耕地轮作制度试点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

乡（镇）政府负责人：

村委会负责人：

序号	户主 (承包方代表) 姓名	户主 (承包方代表) 身份证号	轮作地块编码 (19位)	轮作面积(亩)	补贴对象 银行卡号	补贴对象 联系电话	补贴对象签字 (手印)
1							
2							
3							
4							
5							

乡（镇）人民政府： （盖章）

村委会： （盖章）

- 注：1. 本表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印制，须由乡（镇）政府负责人、村委会负责人、农户三方签字，乡（镇）政府、村委会盖章生效。
2. 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存档备案，一份由乡（镇）存档备案，一份由村委会汇总公示、留存。
3. 按表中格式要求填写，不准变更表格、不准简写。补贴对象银行卡号不公示。
4. 请认真准确填写轮作地块编码（19位）。
5. 轮作地块承包方与经营方不一致的，表中只填写原承包方姓名和身份证号，补贴对象填写内容，由轮作地块承包方和经营方商定。
6. 举报电话：

附件 2-26-4

2020 年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市级绩效考核（评估）指标表

指标			标准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组织领导指标 (10分)	组织领导 (10分)	组织领导 (5分)	市级成立试点协调指导组。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得5分；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得4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部署 (5分)	召开试点工作部署会议,市政府组织召开得5分;农财两部门联合召开得3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单独召开得2分。否则不得分。	
任务落实指标 (35分)	制定项目 实施方案 (25分)	制定方案 (10分)	市级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农财两部门联合印发得10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单独印发得7分。否则不得分。	
		方案报备(3分)	市级试点实施方案按要求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得3分。未备案不得分。	
		方案内容全面 具体(3分)	市级试点实施方案内容具体、工作程序规范、技术路径明确、补贴标准合规、保障措施有力、分工明确得3分。每缺一项扣0.5分。	
		批复规范 (3分)	市级对县(市、区)试点实施方案及时批复,批复内容明确、具体得3分,未批复不得分。	
		落实责任制 (3分)	市级与试点县建立责任制得3分,否则不得分。	
	舆论宣传 (3分)	市级有项目宣传方案和宣传材料得3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管理 (5分)	资金下达 (5分)	项目资金按财政规定时间及时下达到项目县(市、区)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指标			标准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财务管理 (5分)	账册票据 审批管理 (5分)	财务管理规范、账册清楚、票据合规、支出内容真实、审批手续完备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政策措施指标 (30分)	项目验收 (10分)	验收办法 (2分)	市级制定项目验收办法，内容齐全，可操作性强得2分。 无验收办法不得分。	
		验收报告 (6分)	市级有试点县项目验收报告且内容全面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得6分。 无验收报告不得分。验收报告备案不详细、不全面酌情扣分。	
		按时验收(2分)	市级组织验收得2分，否则不得分。	
	督导检查 (5分)	工作督导 (3分)	市级政府有项目督导考核工作部署，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有项目督导检查文件材料得3分，无不得分。	
		技术指导 (2分)	市级成立项目专家指导组得1分，无不得分。	
	市级发布项目技术指导意见，并开展技术服务得1分，无不得分。			
	总结宣传 (10分)	媒体宣传 (2分)	市级有项目宣传方案得1分，无不得分。 开展宣传得1分，无不得分。	
		总结报告 (8分)	市级于2020年10月前将项目总结报省农财两厅得8分，无不得分。	
	档案材料 (5分)	档案规范 (4分)	对试点任务落实全过程建档备案，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文件材料齐全、内容真实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建立责任制 (1分)	市级有包县干部名册得1分，无不得分。	

指标			标准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实施成效指标 (25分)	耕地 质量监测 (5分)	监测方案 (2.5分)	市级有轮作耕地质量监测方案，组织有力、方法科学、任务明确、工作落实，得2.5分，无不得分。	
		监测报告 (2.5分)	市级有轮作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数据真实可靠、评估工作扎实2.5分，无不得分。	
	试点效果 (20分)	任务面积 (20分)	完成任务面积得20分。完成任务面积90-100%按比例得分，低于任务面积90%不得分。采取查看县级自验结果、随机抽取地块、现场了解等确认。	
合计				

附件 2-26-5

2020 年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县级绩效考核（评估）指标表

指标			标准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组织领导指标 (5分)	组织领导 (5分)	组织领导 (3分)	县级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得3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得2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部署 (2分)	召开项目工作部署会议，政府组织召开得2分；农财部门联合召开得1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单独召开得0.5分。否则不得分。	
任务落实指标 (28分)	制定项目实施 方案 (10分)	方案规范 (3分)	县级制定项目实施（落实）方案。部门联合印发得3分；农业农村部门单独印发得1分。否则不得分。	
		方案批复 (2分)	县级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批复得2分。未批复不得分。	
		方案内容 全面具体 (4分)	县级项目实施方案试点区域具体（有区域图）、实施内容全面、技术路径明确、补贴方式合规、保障措施有力得4分。每缺一项扣0.5分。	
		舆论宣传 (1分)	县级有项目宣传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兑付 (8分)	项目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兑付得8分；兑付90-100%得7分；兑付比例低于90%不得分。	
	财务管理 (2分)	账册票据 审批管理 (2分)	财务管理规范、账册清楚、票据合规、支出内容真实、审批手续完备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指标			标准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任务落实 (8分)	核实面积 (6分)	有项目面积核实清单,三方签字(乡、村、户签字和乡、村公章)、公示(影像)材料齐全,得6分,否则不得分。	
		试点协议 (2分)	按规定与试点农户(主体)签订试点协议。有得2分,无不得分。	
政策落实指标 (27分)	项目自验 (10分)	自验办法 (3分)	县级有自验办法且科学合理得3分。无不得分。	
		验收报告 (4分)	县级有自验结果和公示材料,内容全面得4分。无自验报告不得分。自验报告不详细酌情扣分。	
		按时自验 (3分)	县级按时开展自验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督导 (5分)	工作督导 (2分)	县级有督导检查材料得2分,无不得分。	
		技术指导 (3分)	县级成立专家指导组并开展培训得1分,无不得分。	
	县级发布技术指导意见得2分,无不得分。			
	总结宣传 (7分)	媒体宣传 (2分)	县级有宣传材料得2分,无不得分。	
		总结报告 (5分)	县级按时将项目总结报告报市级主管部门得5分。只有总结报告未行文上报得3分。无总结报告不得分。	
	项目档案 (5分)	档案规范 (4分)	对任务落实全过程建档备案,且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内容齐全得4分(重点包括,实施区域图、乡(镇)面积汇总表,村有分户、分地块面积清册,资金兑付、财务管理文件等),否则酌情扣分。	

指标			标准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建立责任制 (1分)	县级有包乡(镇)干部名册得1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成效指标 (40分)	耕地 质量监测 (5分)	监测方案 (2.5分)	县级有耕地质量监测方案,布点科学、任务明确得2.5分,无不得分。	
		监测报告 (2.5分)	县级有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数据真实可靠、按时按要求监测、试点成效明显得2.5分,无不得分。	
	试点效果 (35分)	试点面积 (35分)	完成任务面积得35分。完成任务面积90-100%按比例得分,低于任务面积90%不得分。查看县级自验结果、随机抽取地块、现场了解等确认。	
合计				

2020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108 号）、《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达我省秸秆综合利用第二批中央专项资金的有关要求，为组织实施好全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以试点项目为抓手，按照“疏堵结合，综合利用”的思路，探索可持续、可复制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路线、运行模式和工作机制，以点带面，提升全省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益，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二、基本原则

（一）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充分利用秸秆资源台账数据进行科学谋划，优先支持秸秆资源量大、工作基础好和综合利用潜力大的区域、重点企业，并带动整县推进。

（二）农用优先、多元利用。因地制宜，多元利用，重点支持秸秆和畜禽粪污结合资源化利用，探索建立“谁受益谁

处理”、“秸秆换有机肥”等机制。

(三) 政策引导、市场运作。通过政府培育环境、政策引导，激发秸秆还田、离田、加工利用各环节市场主体活力，探索建立可持续的秸秆综合利用机制和稳定运行机制。

(四) 突出重点、注重长效。重点围绕“一环两带”(环京津、铁路、高速公路两带)、环京津贫困县，秸秆禁烧工作显著，并具备一定秸秆综合利用基础的种植、养殖大县，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建设，促进当地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民增收。

三、任务目标

中央财政资金安排 19 个县进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每个县安排资金 700-1500 万元，探索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有效模式，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率，秸秆全量化利用创建县要力争创建成功。具体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要求：

产出指标：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平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建设秸秆资源台账。

效益指标：试点县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资金支出进度：中央项目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geq 90\%$ 。

四、项目内容及资金投向

为发挥好中央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发展秸秆收储运等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各试点县自筹资金(包括县级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投入)比例应不低于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额度的 50%。各试点县根据省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具体实施区域、补助环节、

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方式。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各试点县应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规划制定、宣传培训、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严禁截留挤占中央试点补助资金。

（一）实施范围

重点为“一环两带”（环京津、铁路、高速公路两带）区域、环京津贫困县，并具备一定秸秆综合利用基础的种植、养殖大县。经县（市、区）申报，设区市推荐、专家评审，确定万全等 19 个县（市、区）为 2020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县（附件）。

（二）实施主体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项目实施，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承担主体及支持对象主要为农机（农业）合作社、农机专业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草食畜养殖场（户）及相关涉农公司，支持对象尽量集中，避免过于分散。

（三）项目内容及补贴标准

1. 秸秆直接还田。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秸秆还田利用机具的需求，对秸秆还田、收储、加工农机具购置进行补贴。包括：秸秆粉碎还田机、旋耕机、稻麦联合收获机、玉米联合收获机、青饲料收获机械、小麦玉米免耕精量播种机、腐熟剂抛撒机等及其他与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相关设备（含定位、监测等附属设备）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50%。对购买腐熟剂进行不高于 10 元/公斤的补贴，对腐熟剂抛撒作业补贴标准为不高于 20 元/亩。

2. 秸秆肥料化利用。对生产秸秆有机肥等专用设备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50%。对利用秸秆生产有机肥进行补贴，每利用 1 吨秸秆补助不超过 150 元。

3. 秸秆饲料化利用。围绕奶牛等草食家畜发展、种养结合、秸秆青贮、打捆、压块等内容有关机械购置补贴。包括：自走式青储收割机等青贮机械、秸秆铡草机、秸秆打捆机、秸秆打包机、秸秆压块机、TMR 搅拌机等设备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50%。

4. 秸秆能源化利用。用于秸秆沼气工程、秸秆气化工程和秸秆成型燃料等秸秆处理配套机械设备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50%。

5. 秸秆基料化利用。主要用于与食用菌生产相关的秸秆粉碎、灭菌等加工设备，菌棒肥料化利用有关设备购置补贴等，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50%。对利用秸秆加工、处理生产菌棒进行补贴（如粉碎灭菌等），每利用 1 吨秸秆补助不超过 100 元。

6. 秸秆原料化利用。主要用于以秸秆为原料的人造板、工业用纤维、造纸、秸秆碳等产品的生产企业及秸秆编织业等加工设备的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50%。对利用秸秆原料化生产进行补贴，每利用 1 吨秸秆补助不超过 100 元。

7. 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对建设秸秆收储运体系必要的设备进行补贴，包括：秸秆捡拾机、秸秆打包机、秸秆打捆

机、运输车辆、抓车、铲车、输送带等专用设备，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50%。对收储运作业进行补助，收储运每吨秸秆补助不高于 100 元。

（四）补助方式

各项目县自筹资金（包括县级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投入）比例应不低于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额度的 50%。

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设定基金等方式。

（五）项目验收

按照县级实施方案的内容，采取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省级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30%的方式进行项目验收。

（六）实施时间安排和工作进度

项目实施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工作进度情况为：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试点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农业发展实际，组织编制本县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后，上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项目实施方案要确定项目主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和完成时间。要对项目的任务目标、支持对象（承担主体）、补助环节（内容）、补助标准、补助方式、任务量、保障措施等做出明确具体说明。

2020 年 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底，完成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2020 年 6 月 - 2020 年 11 月，小麦、玉米收获、饲料青

贮、秸秆直接还田、秸秆收储运等工作。

2020年10月-2020年12月，县级逐项开展项目验收检查等工作，到11月底完成所有设备购置补贴资金拨付，到12月底确保完成资金拨付进度90%以上。

2021年1月底前，扫尾工作全部完成，县级项目总结。

市级检查验收、省级抽查验收及试点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内容，按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人民政府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责任主体，要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工作，构建政府引导、部门联动、企业实施、农民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督导、验收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资金的安排使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及绩效自评等工作，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实施方案的编审工作。

（二）加强政策扶持。认真落实国家及省秸秆综合利用资金、土地、税收、科技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各试点县政府要因地制宜积极研究出台促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明确在资金、土地、税收、科技、交通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试点县要切实强化资金监管，不得擅自调剂或挪用项目资金，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鼓励支持地方政府和企业采取“PPP”等融资模式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切实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项目承担企

业，应账簿健全，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规范。各项目承担农机（农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组织，要有规范的章程、完善的管理制度。

（四）强化项目督导。各地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制定工作台账，督促项目实施；通过召开项目调度会，组织试点项目督导组、专家技术组深入试点县进行督导和技术服务，协调研究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工作开展。

（五）建设资源管理台账。各市要督导落实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指导各县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力量进行数据采集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监督本县秸秆市场化利用主体建立自然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秸秆原料收购、加工转化记录。市县两级对本级台账数据的真实性负责，2020年12月底前应将本年度秸秆资源台账提交至省级。

（六）强化绩效考核。建立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县的绩效考核机制，重点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今后涉农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形成有利于推动项目工作开展的激励约束机制。

（七）注重宣传培训。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标语、宣传巡逻车、广播喇叭、发放明白纸、发送手机短信、公开信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重要意义、政策措施以及露天焚烧的危害性，打牢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的群众基础；要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推广和

操作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技术普及率，提高农民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能力。

(八) 注重信息调度。各试点县要按照有关要求建立项目进展工作台账，倒排工期，确保按照有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及支出资金。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每月 10 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10.32.7.8: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并分别于 6 月 15 日、8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前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单位。年度终了，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下一年度 1 月 15 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各县(市、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后，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一式三份)。

联系人：郜欢欢

电 话：0311-86256852

邮 箱：gaohuanhuanhere@126.com

地 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 809 室

附件：2020年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名单

附件 2-27-1

2020 年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名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市	县	第一批 资金 (万元)	第二批 资金 (万元)	总计 (万元)	贫困县	备注
1	张家口	万全	700	250	950	国家级	
2		阳原	1200	350	1550	国家级	
3	承德	丰宁	1000		1000	国家级	
4		隆化	1100	450	1550	国家级	
5		平泉	1000		1000	国家级	
6	保定	满城	600		600		
7		望都	700	214	914	国家级	
8	邢台	临西	700		700		
9		威县	700	250	950	国家级	
10	石家庄	赵县	700		700		
11	秦皇岛	昌黎	700		700		
12	唐山	玉田	700	300	1000		全额利用创建县
13		遵化	700		700		
14	廊坊	大城	700	300	1000		全额利用创建县
15	沧州	孟村	600		600		
16	衡水	安平	700	300	1000		全额利用创建县
17		冀州	700		700		
18	邯郸	肥乡	638		638		
19	定州	定州	700	350	1050		全额利用创建县
合计			14538	2764	17302		

2020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精神，做好2020年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工作，按照项目要求，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发〔2020〕32号）要求，2020年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包括2019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续建项目和2020年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

（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续建项目。2019年启动实施的整县推进项目，项目实施期限两年，资金分两年下达，2020年下达资金28200万元，继续支持滦州市、武安市、三河市、涿鹿县、沽源县、大名县、宁晋县、易县、塞北管理区、晋州市、迁安市、徐水区等12个畜牧大县实施整县推进。项目县按照既定实施方案支持规模养殖场和第三方处理主体开展建设，充分调动项目县政府与市场积极性，加快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和机制，大幅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基本解决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

(二) 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2020 年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下达资金 10294 万元，项目要突出重点区域和主要畜种，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建设适应粪污肥料化利用要求的设施装备，进一步扩大处理规模，提升处理水平。

二、绩效任务目标

(一)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续建项目。2020 年底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县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二) 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2020 年底前，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7%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完成农业农村部下达的 20.18 万头猪当量的粪污资源化利用任务。

三、项目资金支持范围、支持内容和补助标准

(一)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续建项目

1. 支持范围。以畜禽粪污肥料化和能源化利用为方向，聚焦扩大终端产品利用路径，实现国定畜牧养殖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覆盖，扎实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各项工作。

2. 支持内容。一是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重点，支持第三方处理主体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推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行模式，促进畜禽粪污转化增值，鼓励建设以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为主要原料的能源化综合

集中利用；**二是**支持规模养殖场特别是中小规模养殖场改进节水养殖工艺和设备，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按照种养匹配的原则配套粪污消纳用地，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

3. 补助标准。2020年续建资金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下达为准。

（二）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

1. 支持范围。除享受过中央财政、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国定畜牧大县和2020年拟支持的4个非畜牧大县整县推进项目县以外，其他县（市、区）未享受过国家和省级资金支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

2. 支持条件。在支持范围内，重点支持生猪、奶牛规模养殖场，兼顾其他畜种。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及列入“十四五”政策需求调研范围内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支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养殖场用地、环评等相关手续齐全，已在农业农村部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备案；**二是**能够按要求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准确记录粪污处理和利用情况；**三是**原则上按规定配套消纳用地或者签订粪污消纳协议，全部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四是**项目实施后规模养殖场臭气得到有效控制，液体粪污实现密闭贮存和处理。为避免多头、重复安排资金，已实施2019—2020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的养殖场不纳入支持范围。

3. 支持内容。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饮水、清粪、环境控

制、臭气处理、厌氧发酵或密闭式贮存发酵以及堆肥设施建设，可购置相应粪肥运输和施用机械设备，配套建设粪污输送管网、田间贮存池等。对不配建粪污处理设施而只单独购置粪肥运输和施用机械设备的以及自筹资金低于中央资金30%的，不予以支持。

4. 补助标准。每个养殖场支持资金上限不超过200万元。已有设施和新建设施总规模要求与养殖规模相匹配。各市、县也可按照建设高标准粪污设施的要求根据实际合理确定补助标准，但建设补助标准应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参考。

五、项目资金分配意见

2020年度中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共计38494万元，其中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28200万元，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10294万元。

(一)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续建项目。按照《河北省2019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总体工作方案》中资金分配，2020年中央安排我省12个畜牧大县续建资金28200万元，其中晋州市2300万元、徐水区3000万元、易县2300万元、涞源县1750万元、涿鹿县2300万元、塞北管理区2300万元、涿州市2450万元、大名县2300万元、武安市2450万元、宁晋县2300万元、迁安市2300万元、三河市2450万元。

(二) 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全省10个设区市61个县(市、区)申报了非畜牧大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省厅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项目实施方

案进行了审核，并经厅党组会研究，确定了128家符合申报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2020年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及中央资金补助金额见附件。

四、项目实施及验收

（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续建项目。为了加强和规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验收工作，确保达到项目建设内容要求和资金使用效果，项目县要严格按照已报备的实施方案进行建设。本项目验收按照按照河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验收方案（暂行）》（冀畜领办〔2019〕5号）执行。

（二）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督促每个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省厅专家组审核意见，逐条进行修改完善，细化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的编制要做到项目设计科学、操作性强、可实施。要逐场勘验，对真实性负责；县级农业农村局对实施方案负责审核把关，填写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汇总表，以正式文件将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及审核意见报送市级农业农村局批复。市农业农村局以市为单位汇总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对县级上报的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出具批复意见；以正式文件将批复后的实施方案连同批复意见、汇总表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已备案的实施方案进行建设。本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局验收、市农业农村局抽

验。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重视程度。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认真组织实施。要主动向当地政府做好汇报，争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简化审批手续，加快施工进度，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要做到现场调查充分、奖补方式明确、资金使用符合要求、监管方式可靠，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变更。

（二）严格资金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属于约束性任务，项目补助资金不得统筹使用。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要严格限制在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推动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与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等项目统筹衔接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三）强化支持保障。积极协调落实好沼气发电上网、生物天然气并入城市管网、用地用电等政策，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落地和运行提供支持保障。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动形成粪肥还田利用市场机制，促进种养结合发展。根据产地农业种植特点，组建粪污处理和粪肥还田专家组，积极探索完善还田技术规范。

（四）注重项目时效。整县推进项目和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要求在2020年11月底全部竣工，整县推进项目实施进展实行月报告制度，每月25日上报省农业农村厅；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分别在9月25

日和 11 月 25 日上报项目实施进展。请各项目县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项目管理规范按时填报直联直报系统，省农业农村厅对项目开展阶段性评估，定期通报项目实施进展，发现项目进展严重滞后、资金拨付不及时、进度填报弄虚作假等情况，将采取重点调度、通报、约谈等方式全力推进项目实施。

（五）加强宣传总结。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氛围。要因地制宜确定本地区主推模式，推动畜禽粪污低成本处理、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各市于 12 月 10 日前将辖区项目县项目总结、整县推进典型模式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马琳旭 李佳

联系方式：0311-86256763，85898955

附件：2020 年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资金分配意见

附件 2-28-1

2020 年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资金分配意见

序号	市别	县别	场名	补助资金(万元)	
1	邯郸市	魏县	河北铭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	
2			河北鸿健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30	
3		永年县	邯郸市新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8	
4		馆陶县	馆陶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第八分场	80	
5		丛台区	水星养殖场	30	
6			邯郸大鼎家禽饲养有限公司	35	
7		冀南新区	邯郸市旭旺饲养有限公司	167	
8		邯山区	邯郸市邯山区金泰养殖有限公司	100	
9		成安县	河北芳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5	
10			成安县大堤西村圣辉养殖场	46	
11			成安县富平养殖有取公司	16	
12		磁县	磁县鑫鹏养殖有限公司	100	
13			磁县清滨养殖场	100	
14	承德市	兴隆县	兴隆县鑫鹏小店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150	
15			兴隆县金芳养殖场	28	
16		宽城县	宽城天利养殖有限公司旭生养殖分场	150	
17			宽城宏园养殖有限公司	35	
18			宽城天蓝蓝养殖有限公司	35	
19			宽城龙春养殖有限公司	25	
20		营子区	惠城养殖有限公司	30	
21			超越养殖场	30	
22		承德县	承德县盛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23		张家口市	怀来县	怀来县永怡奶牛养殖场	41
24				怀来建一振业养殖有限公司	26
25	怀来县华海肉牛养殖场			31	
26	康保		康保县华丰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00	
27	赤城县		张家口弘基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	
28			赤城县凯泰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	
29	怀安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	50	
30			张家口长城乳业有限公司	76	
31			怀安县绿原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32	邢台市	广宗	广宗牧原八场	200
33		柏乡	河北双鹏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15
34		任县	任县永兴牧业有限公司	100
35		巨鹿县	河北旭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5
36			巨鹿县华康牧业有限公司	100
37		临城县	邢台源上草养殖有限公司	88
38		内丘县	邢台市绿鑫养殖有限公司	146
39		南宫市	南宫市七禾农场	65
40		南和县	南和县金沙窝家庭农场	60
41		沙河市	沙河市家园农牧有限公司	40
42		廊坊市	安次区	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种猪场）
43	霸州		霸州市万福金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00
44	广阳		廊坊市广阳区润宝农民专业合作社	50
45			廊坊市阿斯根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50
46	大城		大城县李王只堡李建才养猪厂	35
47			大城县李王只堡彦民养殖场	40
48			廊坊宝鹏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35
49			大城县完城鹏海养殖场	40
50	文安		廊坊市中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60
51			文安县春泽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45
52			河北康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45
53	香河		香河新恒昌养鸡有限公司	50
54	唐山市		迁西县	迁西县颐园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55		迁西县太平寨镇峪丰生态养殖场		160
56		迁西县繁国养殖有限公司		160
57		迁西县宏达绿色果品生态园		160
58		迁西县浩鑫家庭农场		160
59	汉沽管理区	唐山汉沽兴业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160	
60	高新区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杰帅奶农农民专业合	160	
61	衡水市	故城	故城县茂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
62		冀州区	衡水力天肉牛养殖场	80
63			衡水东发奶牛养殖场	80
64		武邑县	衡水志豪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93
65			武邑县康顺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130
66			河北隆大庄园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0
67		饶阳	河北唯尊养殖有限公司	156
68			饶阳县广厚养猪专业合作社	27
69			衡水鸿宇农牧有限公司	42

70		深州	深州市郝家庄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50
71			深州市邵甫村嘉鑫家庭农场	50
72			深州市健召文养猪场	50
73		枣强	河北百荣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
74			枣强县丰发养殖有限公司	50
75			枣强县共赢养猪专业合作社	50
76		桃城区	桃城区牧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95
77			桃城区锦康养猪场	45
78			桃城区华生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52
79	沧州市	泊头	河北民乐牧业有限公司	75
80			泊头市建成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20
81			泊头市易庄牧业有限公司	15
82		任丘	任丘市古淀奶牛畜牧有限公司	70
83		中捷	河北景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82
84		青县	青县耐康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85
85			沧州金源牧业有限公司	58
86			青县永强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36
87			青县牧盛奶牛养殖厂	35
88			青县德佳禽业养殖服务专业合作社	33
89			青县福林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8
90		肃宁	肃宁县康达生猪养殖场	68
91		南皮	南皮县绿鑫养殖场	55
92			杨国刚养猪场	35
93			南皮万鑫种猪繁育中心	133
94			南皮县源泉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16
95			河北惠诚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86
96			南皮县天昊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40
97		孟村	河北保森畜牧有限公司	76
98		东光	东光县鸿立牧业有限公司	25
99			东光县建军养殖合作社	33
100	石家庄市	矿区	石家庄市牧工商开发总公司原种猪场	200
101		无极	无极县豚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4
102			无极县瑞生养猪专业合作社	30
103			无极县牧润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56
104			无极县少东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79
105			河北珈江牧业有限公司	112
106		井陘	河北徽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7		灵寿	石家庄园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6

108			灵寿县镁钇养殖场	35
109		高邑	河北联科斯达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100
110	保定市	曲阳	曲阳县康华养殖场	100
111			河北腾远畜牧有限公司	150
112			曲阳德勤养殖有限公司	100
113		望都县	望都县谦鹏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100
114		安国	河北隆威牧业有限公司	150
115			安国市牧禾农场	35
116			安国市隆泰养鸡场	50
117		涞水县	涞水县晓红生态养殖场	100
118		阜平县	阜平县凯利通肉牛饲养有限责任公司	50
119			阜平县腾达高产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50
120			阜平县昊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121			阜平县百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
122			阜平县佳恒饲养有限公司	50
123			阜平县铁岭庆丰肉牛饲养场	50
124		唐县	唐县牧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
125			唐县福通饲养场	30
126			唐县旺财畜禽养殖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30
127		蠡县	蠡县东大饲养有限公司	40
128	蠡县宇佳畜禽饲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50	
		合计		10294

2020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河北省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和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 2020 年化肥减量增效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0〕10 号）项目要求，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化肥减量增效有关工作，要求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稳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我省安排化肥减量增效资金 3918 万元，在 14 个县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5 个县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继续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开展取土化验、田间试验、更新养分数据，优化施肥参数，完善肥料配方。

二、绩效任务目标

（一）绩效目标。化肥减量增效示范试点县，每个县建设 1 个以上化肥减量技术服务示范片，累计示范面积不少于 1 万亩，示范片化肥用量减少 3%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带动全县（市、区）化肥用量实现负增长，试点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和

耕地质量提升项目全省共完成取土化验 9500 个以上，完成田间试验 650 个以上。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县，探索建立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完成肥料田间试验 675 个，完善施肥配方，做好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二）重点任务。选择 14 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25 个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县及各市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具体任务安排见附表。

1. 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选择 14 个县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结合本地作物种类、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合理布局示范地点，建设 1 个以上万亩示范片，集中展示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引导和鼓励农民应用缓释肥料、水溶肥料、生物肥料等高效新型肥料。以新型经营主体为主，采取政府部门服务、物化补助等方式，对应用高效施肥技术、施用新型高效肥料的予以补助。推进农企合作推广配方肥，应用有机肥替代化肥、种肥同播机械化施肥、水肥一体化灌溉施肥技术。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省耕保中心负责技术指导）。

（1）取土化验。每个项目县采集和分析土壤样品 200 个以上，其中中微量和重金属元素测定要达到 10%。

（2）田间试验。每个项目县完成田间试验 25 个以上，其中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试验 10 个以上，经济作物“2+X”田间肥效、肥效校正和中微量元素单因子肥效试验 15 个以上。

（3）技术服务。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完善各主要作物

施肥指标体系，试点县 95%以上的村建立肥料配方和施肥建议公告栏；加大测土配方施肥信息网、智能配肥站、液体加肥站“一网两站”建设力度，推进与肥料生产、销售企业的战略合作，开展测土配方信息查询和智能化配肥服务。创新测土配方施肥信息服务方式，搭建手机信息服务、“互联网+”、农村电商等现代信息技术平台，为农民提供测土配方施肥综合技术服务。

2. 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选择元氏县、涑水县、任县、承德县、沽源县 5 个试点县，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意见》，落实肥料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主体责任，探索适宜回收处理方式，鼓励引导企业实现源头减量，探索建立有效的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组织方式和工作机制。

3. 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在 25 个县继续做好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开展取土化验、田间试验、配方发布、数据开发和技术服务指导，因地制宜试验示范筛选施肥新技术、肥料新产品。

（1）取土化验。25 个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县取土化验工作含在 152 个耕地质量评价区域中，由省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负责安排。

（2）田间试验。每个项目县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以上，其中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试验 5 个以上，“2+X”田间肥效、肥效校正等其它试验 8 个以上。

（3）数据应用。数据开发应用环节，规范录入分析化

验和田间试验数据，整理开发测土配方施肥数据，探索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科学施肥服务模式。主要作物制定发布配方，改进优化肥料配方结构，在优化氮磷钾配比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有机肥料、中微量元素肥料用量方案。完善配方发布制度，确保配方发布及时有效。

4. 做好省市县工作联动。按照“省级抓管理、市级抓督导、县级抓落实”的总体要求，构建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全省主要农作物肥料使用情况调查、肥料利用率测算、施肥指标体系完善等专项工作，系统总结“十三五”以来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的经验做法和实施成效，归纳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提炼总结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的工作机制和组织方式。各市要统筹安排好粮食作物肥料利用率田间试验、汇总分析、测算上报等工作。省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安排的2020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共取土8675个，数据共享，用于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取土化验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确需购买服务的，原则上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打包购买服务，承担任务的第三方机构需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能力等资质条件。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资金主要用于取土化验、田间肥效试验示范等基础性工作，应用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需要的有机肥、配方肥、水溶肥、缓释肥等物化投入，以及开展技术推广服务、调查、宣传培训等。

（一）补助对象。补助资金支持对象主要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补助方式可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

（二）补助环节。一是对项目县取土化验、田间肥效试验示范、建立施肥指标体系、配方信息发布、县域测土配方施肥系统完善更新等环节的补助。二是对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服务、应用化肥减量增效和果菜需要的新型肥料及使用生物菌剂的物化补助和技术服务补助。三是对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配、统施、配方肥推广等服务补助。四是对技术推广、宣传培训、专家指导等服务环节补助。

（三）补助标准。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每县 200 万元；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每县 60 万元；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每县 28 万元，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唐山、廊坊每市 10 万元，石家庄市 8 万元，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雄安每市（区）5 万元。具体补助标准由项目单位根据示范区补助物资种类、田间试验是否委托第三方、宣传培训、技术服务方式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项目示范县（市、区）要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组，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构建政府引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督导、验收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和监督核查。

（二）强化方案制定。项目示范县（市、区）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的实施方案。在方案中，要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协作、监督管理等机制，逐项落实任务和细化资金，并确定具体支持对象、支持环节、补助标准、补助方式、任务量和实施要求。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统一以市农业农村文号行文，2020年8月2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一式五份）。

（三）强化支撑服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成立相应的专家技术团队，围绕化肥减量增效开展技术指导服务。要经常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到田，开展巡回指导和现场技术服务。加强新型经营主体培训，着力提高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科学施肥技术水平。要组织媒体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充分挖掘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社会氛围。

（四）强化监督考核。各地在项目实施中要切实加强项目监管和跟踪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完善考核办法，把农民满意度、技术覆盖率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年底前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要求编写项目总结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并于12月10日前报送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省肥料与农业节水技术中心），同时发送电子文档 hb85885636@163.com。

联系人：郭文娟（种植业处），电话：0311-86256982，
邮箱：hbzzyc@126.com。

郝立岩、王平（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电话：
0311-86215957，邮箱：hb85885636@163.com。

2020年化肥减量增效任务安排表

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			
县（市）	示范面积（万亩）	取土化验（个）	田间试验（个）
永年区	1	200	25
任泽区	1	200	25
元氏县	1	200	25
新乐市	1	200	25
涞水县	1	200	25
泊头市	1	200	25
饶阳县	1	200	25
大城县	1	200	25
滦南县	1	200	25
塞北管理区	1	200	25
沽源县	1	200	25
康保县	1	200	25
承德县	1	200	25
辛集市	1	200	25
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县			
县（市）	任务指标		
任泽区	探索建立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		
元氏县	探索建立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		
涞水县	探索建立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		
沽源县	探索建立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		
承德县	探索建立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		
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县（市）	任务指标		
正定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行唐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藁城区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迁西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青龙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魏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大名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曲周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永年区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平乡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隆尧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高碑店市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怀来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宣化区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滦平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丰宁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隆化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宽城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吴桥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盐山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枣强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阜城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武强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永清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定州市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石家庄市	开展技术培训、田间试验示范及咨询委托等
承德市	开展技术培训、田间试验示范及咨询委托等
张家口市	开展技术培训、田间试验示范及咨询委托等
秦皇岛市	开展技术培训、田间试验示范及咨询委托等
唐山市	开展技术培训、田间试验示范及咨询委托等
廊坊市	开展技术培训、田间试验示范及咨询委托等
保定市	开展技术培训及委托咨询等
沧州市	开展技术培训及委托咨询等
衡水市	开展技术培训及委托咨询等
邢台市	开展技术培训及委托咨询等
邯郸市	开展技术培训及委托咨询等
雄安新区	开展技术培训及田间试验
省 级	开展化肥减量调查、肥料利用率测算、试验技术培训等

2020 年河北省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退化耕地治理与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0〕4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中央财政通过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支持河北省开展退化耕地治理与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项目工作，实施内容包括开展中轻度盐碱耕地治理试验示范，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开展 2020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编制 2018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图件。

项目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重点实施退化耕地治理与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统筹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与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试点，摸清不同区域耕地质量变化现状。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结合，开展轻、中度盐碱耕地集中连片治理试点，工程与农艺相结合、用地与养地相结合，遏制耕地退化，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二、绩效任务目标

河北省开展退化耕地治理与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项目总资金 2882 万元。其中在邯郸市永年区、成安县、沧州市肃宁县、唐山市滦南县、承德市丰宁县开展轻、中度盐碱耕地治理 10 万亩，每县(市、区)建立集中连片粮田千亩以上试验示范区，有条件的至少建设 1 个集中连片万亩以上试验示范区。通过示范，探索集成优化轻、中度盐碱耕地治理技术模式，明确模式治理效果。项目县示范区设置 1-2 个对比试验，在项目示范区按照 1000 亩采集 1 个土样的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前、后取土化验与质量等级评价工作，对退化耕地治理效果进行跟踪监测，为科学评价项目实施效果提供依据。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以外 138 个县(市、区及市区合并区)，开展 2020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省、市逐级汇总，编制耕地资源资产负债表，并负责本区域耕地质量评价质量控制工作，其中 127 个县(市、区)每县安排取土点位 60 个，10 个市每市安排 100-120 个取土点；在 15 个县对 2019 年补充耕地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开展质量评价，对质量提升限制因子进行分析，编制评价报告；按照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要求，在开展 2018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的 110 个县，编制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图件。

三、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

(一) 资金使用方向。对实施轻、中度盐碱耕地治理的项目县(市、区)开展试验示范所需物资材料、治理工程和技

术服务等进行补助。对承担 2020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省、市、县开展取土化验、评价、汇总、图件报告编制等进行补助。

(二) 补助标准。退化耕地治理每亩 100 元;耕地质量评价县级补助资金每县 10 万元,市级资金每市 10-35 万元,省级资金 44 万元;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资金每县 5 万元;2018 年度成果图件编制,每县 1.8 万元。

(三) 补助环节。退化耕地治理具体支持环节包括土壤改良所需物资、工程和技术服务补助,对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宣传培训、专家指导、效果评价、差旅等环节补助。耕地质量评价县级资金主要用于土壤样品采集、化验药品购买或委托检验、资料调查搜集整理和委托评价、成果编制等;省市级资金主要用于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等成果编制、质量控制及土壤样品采集、化验药品购买或委托检验、资料调查搜集整理和委托评价、劳务和差旅等;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资金主要用于 2019 年新增耕地取土、调查、检测及委托评价、劳务和差旅等。

四、项目安排意见

(一) 退化耕地治理。2020 年河北省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退化耕地治理项目资金总额 1000 万元,总任务 10 万亩,每亩补助 100 元,具体任务分配:丰宁县 4 万亩、滦南县 2 万亩、永年区 2 万亩、成安县 1 万亩、肃宁县 1 万亩。(项目分配见附表 1)。

(二) 耕地质量评价。2020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在 138 个县(市、区及市区合并区)开展。资金总额 1609 万元,其中 127 个县(市、区)每县 10 万元,10 个市 20-35 万元,廊坊市 10 万元,省级资金 44 万元;2020 年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工作在 15 个县(市、区)开展,资金总额 75 万元,每县 5 万元;2018 年度成果图件制作在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的 110 个县实施,资金总额 198 万元,每县 1.8 万元。(资金分配见附表 2、附表 3)

五、项目绩效考核

(一) 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1. **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包括组织领导、技术指导、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档案管理等情况。

2. **项目实施情况**。主要包括示范区建设、技术试验、技术服务、资金使用管理、农民满意度等情况。

3. **项目支撑保障**。主要包括宣传报道、信息报送、项目督导检查、工作总结等情况。

4. **项目完成时限**。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完成时限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

(二) 项目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考评采取“分项计分、平时考核、年度总评”的方法,形成年度综合考评结果。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加强项目领导,要明确项目具体负责部门、实施单位和责任人,有力有序推进项

目工作开展。设区市要加强对项目的督导，压实责任。项目县（市、区）要细化任务到乡镇村、分解到地块，明确技术措施，操作流程、资金使用环节、补助标准和方式，合理安排项目进度，全面落实任务目标和要求。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后，于2020年8月1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取土化验等需要购买服务的，原则上由市级或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打包购买服务。

（二）加强技术指导。各级要加强技术指导，发挥耕地质量建设专家的作用，组织教学、科研、推广等单位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要加强技术集成创新，突出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综合施策。要严格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范》（NY/T 2626-2014）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技术培训，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路径和便利条件。

（三）探索机制创新。项目县（市、区）要探索工程措施、农艺措施、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治理新模式，统筹土、肥、水及栽培等要素，兼顾种植制度、灌溉制度和施肥制度，推广应用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综合技术提升耕地质量，加强新技术新产品试验示范。要创新退化耕地治理的有效机制，完善耕地治理补贴方式，规范补贴程序。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有效模式，强化农企对接，深化农化服务，培育土壤改良治理服务组织，建立市场化的运行机制。

（四）强化监督考核。在项目实施中，各级负责部门要

加强跟踪调度,及时掌握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县的监督管理,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要求,对项目县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项目县(市、区)年底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要求编写年度项目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并于12月15日前报送省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同时发送电子文档。

联系人: 张里占, 联系电话: 0311-66650716

李旭光, 联系电话: 0311-66650616

- 附件: 1. 2020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退化耕地治理项目任务安排表
2. 2020年耕地质量评价项目资金安排表
3. 2018年度耕地质量评价图件制作资金分配表
4. 2020年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项目资金安排表

附件 2-30-1

河北省 2020 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退化耕地治理
项目任务安排表

县（市）	安排面积（万亩）
永年区	2
成安县	1
肃宁县	1
深南县	2
丰宁县	4
合计	10

附件 2-30-2

2020 年耕地质量评价项目资金安排表

序号	市名称	县名称	布设样点数 (个)	资金(万元)
1		省耕保中心		44
2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110	25
3	石家庄市	井陘县	60	10
4	石家庄市	正定县	60	10
5	石家庄市	栾城区	60	10
6	石家庄市	行唐县	60	10
7	石家庄市	灵寿县	60	10
8	石家庄市	高邑县	60	10
9	石家庄市	深泽县	60	10
10	石家庄市	赞皇县	60	10
11	石家庄市	无极县	60	10
12	石家庄市	平山县	60	10
13	石家庄市	元氏县		
14	石家庄市	赵县	60	10
15	石家庄市	藁城区	60	10
16	石家庄市	晋州市	60	10
17	石家庄市	新乐市		
18	石家庄市	鹿泉区	60	10
19	唐山市	唐山市	110	25
20	唐山市	丰南区	60	10
21	唐山市	丰润区	60	10
22	唐山市	滦州市	60	10
23	唐山市	滦南县		
24	唐山市	乐亭县	60	10
25	唐山市	迁西县	60	10
26	唐山市	玉田县	60	10
27	唐山市	曹妃甸区 (唐海县)	60	10
28	唐山市	遵化市	60	10
29	唐山市	迁安市	60	10
30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	100	20
31	秦皇岛市	青龙县	60	10
32	秦皇岛市	昌黎县	60	10
33	秦皇岛市	抚宁县	60	10

34	秦皇岛市	卢龙县	60	10
35	邯郸市	邯郸市	120	35
36	邯郸市	邯山区	60	10
37	邯郸市	临漳县	60	10
38	邯郸市	成安县	60	10
39	邯郸市	大名县	60	10
40	邯郸市	涉县	60	10
41	邯郸市	磁县	60	10
42	邯郸市	肥乡县	60	10
43	邯郸市	永年区		
44	邯郸市	邱县	60	10
45	邯郸市	鸡泽县	60	10
46	邯郸市	广平县	60	10
47	邯郸市	馆陶县	60	10
48	邯郸市	魏县	60	10
49	邯郸市	曲周县	60	10
50	邯郸市	武安市	60	10
51	邢台市	邢台市	115	30
52	邢台市	邢台县	60	10
53	邢台市	临城县	60	10
54	邢台市	内丘县	60	10
55	邢台市	柏乡县	60	10
56	邢台市	隆尧县	60	10
57	邢台市	任县		
58	邢台市	南和县	60	10
59	邢台市	宁晋县	60	10
60	邢台市	巨鹿县	60	10
61	邢台市	新河县	60	10
62	邢台市	广宗县	60	10
63	邢台市	平乡县	60	10
64	邢台市	威县	60	10
65	邢台市	清河县	60	10
66	邢台市	临西县	60	10
67	邢台市	南宫市	60	10
68	邢台市	沙河市	60	10
69	保定市	保定市	115	30
70	保定市	满城县	60	10
71	保定市	清苑区	60	10
72	保定市	涞水县		
73	保定市	阜平县	60	10
74	保定市	徐水区	60	10

75	保定市	定兴县	60	10
76	保定市	唐县	60	10
77	保定市	高阳县	60	10
78	保定市	容城县	60	10
79	保定市	涞源县	60	10
80	保定市	望都县	60	10
81	保定市	安新县	60	10
82	保定市	易县	60	10
83	保定市	曲阳县	60	10
84	保定市	蠡县	60	10
85	保定市	顺平县	60	10
86	保定市	博野县	60	10
87	保定市	雄县	60	10
88	保定市	涿州市	60	10
89	保定市	安国市	60	10
90	保定市	高碑店市	60	10
91	张家口市	张家口市	115	30
92	张家口市	宣化县	60	10
93	张家口市	张北县	60	10
94	张家口市	康保县		
95	张家口市	沽源县		
96	张家口市	尚义县	60	10
97	张家口市	蔚县	60	10
98	张家口市	阳原县	60	10
99	张家口市	怀安县	60	10
100	张家口市	万全区	60	10
101	张家口市	怀来县	60	10
102	张家口市	涿鹿县	60	10
103	张家口市	赤城县	60	10
104	张家口市	崇礼区	60	10
105	承德市	承德市	115	30
106	承德市	承德县		
107	承德市	兴隆县	60	10
108	承德市	平泉县	60	10
109	承德市	滦平县	60	10
110	承德市	隆化县	60	10
111	承德市	丰宁县	60	10
112	承德市	宽城县	60	10
113	承德市	围场县	60	10
114	沧州市	沧州市	105	25
115	沧州市	沧县	60	10

116	沧州市	青县	60	10
117	沧州市	东光县	60	10
118	沧州市	海兴县	60	10
119	沧州市	盐山县	60	10
120	沧州市	肃宁县	60	10
121	沧州市	南皮县	60	10
122	沧州市	吴桥县	60	10
123	沧州市	献县	60	10
124	沧州市	孟村县	60	10
125	沧州市	泊头市		
126	沧州市	任丘市	60	10
127	沧州市	黄骅市	60	10
128	沧州市	河间市	60	10
129	廊坊市	廊坊市		10
130	廊坊市	安次区	60	10
131	廊坊市	广阳区	60	10
132	廊坊市	固安县	60	10
133	廊坊市	永清县	60	10
134	廊坊市	香河县	55	10
135	廊坊市	大城县		
136	廊坊市	文安县	60	10
137	廊坊市	大厂县	60	10
138	廊坊市	霸州市	60	10
139	廊坊市	三河市	60	10
140	衡水市	衡水市	105	25
141	衡水市	桃城区	60	10
142	衡水市	枣强县	60	10
143	衡水市	武邑县	60	10
144	衡水市	武强县	60	10
145	衡水市	饶阳县		
146	衡水市	安平县	60	10
147	衡水市	故城县	60	10
148	衡水市	景县	60	10
149	衡水市	阜城县	60	10
150	衡水市	冀州区	60	10
151	衡水市	深州市	60	10
152		辛集市		
153		定州市	60	10
合计			8675	1609

附件 2-30-3

2018 年度耕地质量评价图件制作资金分配表

序号	市名称	县名称	资金(万元)
1	石家庄市	井陘县	1.8
2	石家庄市	正定县	1.8
3	石家庄市	栾城区	1.8
4	石家庄市	行唐县	1.8
5	石家庄市	高邑县	1.8
6	石家庄市	深泽县	1.8
7	石家庄市	无极县	1.8
8	石家庄市	元氏县	1.8
9	石家庄市	赵县	1.8
10	石家庄市	藁城区	1.8
11	石家庄市	晋州市	1.8
12	石家庄市	新乐市	1.8
13	石家庄市	鹿泉区	1.8
14	唐山市	丰南区	1.8
15	唐山市	丰润区	1.8
16	唐山市	滦州市	1.8
17	唐山市	滦南县	1.8
18	唐山市	乐亭县	1.8
19	唐山市	迁西县	1.8
20	唐山市	玉田县	1.8
21	唐山市	曹妃甸区(唐海县)	1.8
22	唐山市	遵化市	1.8
23	唐山市	迁安市	1.8
24	秦皇岛市	青龙县	1.8
25	秦皇岛市	昌黎县	1.8
26	秦皇岛市	抚宁县	1.8
27	秦皇岛市	卢龙县	1.8
28	邯郸市	临漳县	1.8
29	邯郸市	成安县	1.8
30	邯郸市	大名县	1.8
31	邯郸市	涉县	1.8
32	邯郸市	磁县	1.8
33	邯郸市	永年县	1.8
34	邯郸市	邱县	1.8
35	邯郸市	鸡泽县	1.8

36	邯郸市	广平县	1.8
37	邯郸市	魏县	1.8
38	邯郸市	曲周县	1.8
39	邯郸市	武安市	1.8
40	邢台市	临城县	1.8
41	邢台市	柏乡县	1.8
42	邢台市	隆尧县	1.8
43	邢台市	任县	1.8
44	邢台市	宁晋县	1.8
45	邢台市	广宗县	1.8
46	邢台市	清河县	1.8
47	邢台市	临西县	1.8
48	邢台市	南宫市	1.8
49	邢台市	沙河市	1.8
50	保定市	满城县	1.8
51	保定市	清苑区	1.8
52	保定市	涞水县	1.8
53	保定市	阜平县	1.8
54	保定市	徐水区	1.8
55	保定市	定兴县	1.8
56	保定市	唐县	1.8
57	保定市	高阳县	1.8
58	保定市	容城县	1.8
59	保定市	涞源县	1.8
60	保定市	望都县	1.8
61	保定市	安新县	1.8
62	保定市	易县	1.8
63	保定市	曲阳县	1.8
64	保定市	蠡县	1.8
65	保定市	顺平县	1.8
66	保定市	博野县	1.8
67	保定市	雄县	1.8
68	保定市	涿州市	1.8
69	保定市	安国市	1.8
70	保定市	高碑店市	1.8
71	张家口市	宣化县	1.8
72	张家口市	万全区	1.8
73	张家口市	怀来县	1.8
74	张家口市	赤城县	1.8
75	张家口市	崇礼区	1.8
76	承德市	兴隆县	1.8

77	承德市	平泉县	1.8
78	承德市	滦平县	1.8
79	承德市	丰宁县	1.8
80	承德市	宽城县	1.8
81	沧州市	沧县	1.8
82	沧州市	青县	1.8
83	沧州市	海兴县	1.8
84	沧州市	南皮县	1.8
85	沧州市	献县	1.8
86	沧州市	泊头市	1.8
87	沧州市	任丘市	1.8
88	沧州市	黄骅市	1.8
89	沧州市	河间市	1.8
90	廊坊市	安次区	1.8
91	廊坊市	广阳区	1.8
92	廊坊市	固安县	1.8
93	廊坊市	永清县	1.8
94	廊坊市	香河县	1.8
95	廊坊市	大城县	1.8
96	廊坊市	文安县	1.8
97	廊坊市	大厂县	1.8
98	廊坊市	霸州市	1.8
99	廊坊市	三河市	1.8
100	衡水市	桃城区	1.8
101	衡水市	枣强县	1.8
102	衡水市	武强县	1.8
103	衡水市	安平县	1.8
104	衡水市	故城县	1.8
105	衡水市	景县	1.8
106	衡水市	阜城县	1.8
107	衡水市	冀州区	1.8
108	衡水市	深州市	1.8
109		辛集市	1.8
110		定州市	1.8
合计			198

附件 2-30-4

2020 年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项目资金安排表

序号	市名称	县名称	资金(万元)
1	唐山市	滦州市	5
2	唐山市	乐亭县	5
3	邢台市	邢台县	5
4	邢台市	宁晋县	5
5	张家口市	怀安县	5
6	张家口市	塞北管理区	5
7	张家口市	怀来县	5
8	张家口市	赤城县	5
9	张家口市	崇礼区	5
10	承德市	滦平县	5
11	承德市	双滦区	5
12	承德市	丰宁县	5
13	承德市	宽城县	5
14	沧州市	黄骅市	5
15	廊坊市	大城县	5
合计			75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实施工作，按照项目要求，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项目追加资金 5771 万元，拟对下转移支付 5615.2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注射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以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以及强制扑杀补助等。

二、绩效任务目标

一是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二是完成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补助经费发放；三是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强制免疫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储存、注射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环节。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

化处理支出。中央财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生猪饲养量和合理的生猪病死率测算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包干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发放由当地财政和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主要对病死畜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

2019年3月1日-2020年2月29日，承德市隆化县在对存栏牲畜进行健康检查过程中，检测到23头结核病阳性奶牛，全部扑杀并无害化处理。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奶牛扑杀补助标准为6000元/头，其中60%由中央负担，共需8.28万元。

四、项目资金分配意见

本次资金分配总额为5615.28万元，其中强制免疫补助经费5502.8万元、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资金104.2万元、强制扑杀补助资金8.28万元。

（一）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本次追加下拨各地强制免疫补助经费5502.8万元。具体分配资金数额见附表。

（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本次追加下拨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资金104.2万元。其中，承德市滦平县25.3万元。邢台市临西县33.3万元、广宗县32.3万元、邢台县13.3万元。

（三）强制扑杀补助。本次下拨强制扑杀补助承德市隆化县8.28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认

识，承担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

（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省级实施方案下达的工作任务、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协作、监督管理等机制和实施要求。各市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统一以市农业农村局文号行文，于2020年8月20日前报省厅备案。

（三）加强绩效评价。省厅将联合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并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案，按规定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四）强化项目监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项目全过程动态管理，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厅报告，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实施进度。要严格资金支出方向，强制扑杀为约束性任务，不得统筹使用，其他资金不得超范围支出。

（五）注重信息调度。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一是**各市农业农村部门分别于8月25日、10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厅兽医处。**二是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年度终了，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下一年度

1月15日前向省厅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三是要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每月10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218.12.43.123:81>), 填报上月项目资金执行和使用总结情况。

联系人：杨波 联系方式：0311-85885015

第二批中央动物防疫等项目补助情况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强制免疫	无害化处理	强制扑杀	总计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合计		5502.8	104.2	8.28	5615.28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564.09			564.09
市本级小计		155.7			155.7
省直管县小计		408.39			408.39
井陘县	130121	41.5			41.5
行唐县	130125	51.96			51.96
灵寿县	130126	41.56			41.56
高邑县	130127	10.4			10.4
深泽县	130128	20.75			20.75
赞皇县	130129	38.09			38.09
无极县	130130	27.68			27.68
平山县	130131	79.53			79.53
元氏县	130132	20.75			20.75
赵县	130133	31.15			31.15
晋州市	130183	27.68			27.68
新乐市	130184	17.34			17.34
唐山市合计	130200	536.41			536.41
市本级小计		162.64			162.64
省直管县小计		373.77			373.77
滦州区	130223	48.49			48.49
滦南县	130224	51.96			51.96
乐亭县	130225	44.97			44.97
迁西县	130227	44.97			44.97
玉田县	130229	69.18			69.18
遵化市	130281	65.77			65.77
迁安市	130283	48.43			48.43

秦皇岛市合计	130300	235.35			235.35
市本级小计		93.46			93.46
省直管县小计		141.89			141.89
昌黎县	130322	41.56			41.56
卢龙县	130324	55.37			55.37
青龙满族自治县	130321	44.96			44.96
邯郸市合计	130400	584.9			584.9
市本级小计		169.57			169.57
省直管县小计		415.33			415.33
临漳县	130423	41.56			41.56
成安县	130424	24.22			24.22
大名县	130425	65.77			65.77
涉县	130426	34.62			34.62
磁县	130427	24.22			24.22
邱县	130430	20.75			20.75
鸡泽县	130431	17.34			17.34
广平县	130432	20.75			20.75
馆陶县	130433	31.15			31.15
魏县	130434	55.37			55.37
曲周县	130435	31.15			31.15
武安市	130481	48.43			48.43
邢台市合计	130500	567.62	78.9		646.52
市本级小计		103.8			103.8
省直管县小计		463.82	65.6		529.42
临城县	130522	31.18			31.18
内丘县	130523	13.87			13.87
柏乡县	130524	20.75			20.75
隆尧县	130525	31.15			31.15
任县	130526	31.15			31.15
南和县	130527	27.68			27.68
宁晋县	130528	27.68			27.68
巨鹿县	130529	31.15			31.15
新河县	130530	20.75			20.75
广宗县	130531	20.75	32.3		53.05
平乡县	130532	17.34			17.34
威县	130533	58.72			58.72
清河县	130534	31.15			31.15

临西县	130535	34.62	33.3		67.92
南宫市	130581	41.61			41.61
沙河市	130582	24.27			24.27
其他县（市、区）小计			13.3		13.3
邢台县	130521		13.3		13.3
保定市合计	130600	546.82			546.82
市本级小计		103.8			103.8
省直管县小计		443.02			443.02
涞水县	130623	17.34			17.34
阜平县	130624	24.22			24.22
定兴县	130626	27.68			27.68
唐县	130627	44.97			44.97
高阳县	130628	10.4			10.4
涞源县	130630	41.5			41.5
望都县	130631	20.75			20.75
易县	130633	51.9			51.9
曲阳县	130634	41.5			41.5
蠡县	130635	20.75			20.75
顺平县	130636	31.15			31.15
博野县	130637	13.87			13.87
涿州市	130681	38.09			38.09
安国市	130683	17.34			17.34
高碑店市	130684	41.56			41.56
张家口市合计	130700	584.9			584.9
市本级小计		190.32			190.32
省直管县小计		394.58			394.58
张北县	130722	41.55			41.55
康保县	130723	41.56			41.56
沽源县	130724	38.09			38.09
尚义县	130725	20.75			20.75
蔚县	130726	65.77			65.77
阳原县	130727	34.62			34.62
怀安县	130728	31.15			31.15
怀来县	130730	34.62			34.62
涿鹿县	130731	41.56			41.56
赤城县	130732	44.91			44.91
承德市合计	130800	297.65	25.3	8.28	331.23

市本级小计		57.09			57.09
省直管县小计		240.56	25.3	8.28	274.14
承德县	130821	19.09			19.09
兴隆县	130822	34.61			34.61
平泉县	130823	31.15			31.15
滦平县	130824	24.22	25.3		49.52
隆化县	130825	41.5		8.28	49.78
丰宁县	130826	34.62			34.62
宽城满族自治县	130827	20.75			20.75
围场满族蒙古族	130828	34.62			34.62
沧州市合计	130900	598.71			598.71
市本级小计		100.39			100.39
省直管县小计		498.32			498.32
青县	130922	34.62			34.62
东光县	130923	48.43			48.43
海兴县	130924	20.75			20.75
盐山县	130925	51.96			51.96
肃宁县	130926	24.22			24.22
南皮县	130927	34.62			34.62
吴桥县	130928	48.43			48.43
献县	130929	51.96			51.96
孟村回族自治县	130930	13.87			13.87
泊头市	130981	65.77			65.77
任丘市	130982	41.5			41.5
河间市	130984	62.19			62.19
廊坊市合计	131000	328.8			328.8
市本级小计		138.48			138.48
省直管县小计		190.32			190.32
香河县	131024	27.68			27.68
大城县	131025	38.09			38.09
文安县	131026	38.09			38.09
大厂回族自治县	131028	10.4			10.4
霸州市	131081	38.09			38.09
三河市	131082	37.97			37.97
衡水市合计	131100	515.6			515.6
市本级小计		89.99			89.99
省直管县小计		425.61			425.61
枣强县	131121	58.83			58.83

武邑县	131122	58.84			58.84
武强县	131123	24.22			24.22
饶阳县	131124	27.68			27.68
安平县	131125	20.75			20.75
故城县	131126	55.31			55.31
景县	131127	76.18			76.18
阜城县	131128	62.3			62.3
深州市	131182	41.5			41.5
雄安新区合计	139900	41.56			41.56
新区本级小计					
其他县（市、区）小计		41.56			41.56
雄县	130638	13.81			13.81
容城县	130629	13.88			13.88
安新县	130632	13.87			13.87
辛集市	130181	34.62			34.62
市本级小计		34.62			34.62
定州市	130682	65.77			65.77
市本级小计		65.77			65.77